

一九二四年八月

第 3003 号 至 303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二一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少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每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 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除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俾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新
任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駐
華全權大使喀拉罕在饒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裁決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新任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

大使喀拉罕在懷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喀拉罕

大使館二等參贊申士夫

大使館陸軍隨員葛客爾

大使館漢文參贊伊鳳閣

大使館秘書兼繙譯官施瓦瀾撤倫

大使館隨員列別疊夫

職
府公報

八月一日第三十三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周澤岐爲秘書馮家遂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金波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楊鳳麟爲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潘貞毅潘承鼎爲蘇州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呈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歐陽樛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葉振宗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歐陽樛葉振宗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因案褫職訊辦迭經呈請開復有案擬請援案准將所受處分悉予開復以昭策勵由

呈悉張慶桐准予撤銷褫職訊辦各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分別派免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管忠忱應准免去職務雷靖華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晉給安徽亳縣警察局局长何奉璋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早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轉報商標局局長李激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涿縣等處被水成災請另撥賑款並陳報成立京兆河防災賑事務處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會商迅籌振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

呈核明安徽省十二年份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徵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四川省長鄧錫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八月一日第三十三號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九三號

茲訂定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民國十三年各省賑災事宜設立賑災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 第三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會務
-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兩部處理事務

議事部

辦事部

關於前項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及書記助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委員長就各廳司原有職員中呈請調用之
-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九四號

派權督辦量爲本部賑災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高汝桐 年四十歲直隸南皮縣籍住南柳巷五十號

被告

直隸省公署

右原告對於被告不准回贖田產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高汝桐五世祖高觀順有地十六畝六十餘畝當與其婿李廷讓在河間官修黃河工程酌官款銀六千五百兩查封家產作抵此項地畝亦在入官備案之列此為前清嘉慶十四年之事嗣高汝桐此地為該姓當之經官廳查明屬實詳准高汝桐限期備贖回贖以示體恤歷經高汝桐先入高拱賓高明鎮高乘鎮先後在滄縣請贖均因款未繳呈卒不領出直至光緒十八年經天津府以此地自嘉慶十四年入官之年起迄今閱八十餘年已逾定例典產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再令高汝桐回贖以杜爭訟之漸詳由藩司批准銷案一面作價變賣因久未賣出至光緒二十八年仍由滄縣詳准撥歸學堂經費迨民國元年以後高汝桐備價先後在滄縣請領滄縣批以此項地畝早經歸作縣立高等小學基本田產並迭經呈准上憲在案不准回贖復訴願於直隸省公署經直隸省公署於十二年一月批示仍照原決定高汝桐不服於十二年三月來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受調取關於本案各種卷宗並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列如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民祖遺地十六畝六十餘畝由民五世祖高觀順於嘉慶十四年借給其婿李廷讓領補官款由李廷讓交付滄縣衙門作抵由滄縣衙門出銀三千兩代墊此項官款並在滄縣衙門立案何時湊齊銀三千兩即何時領回地畝在案嗣後滄縣衙門屢催繳款領地特以款未湊齊卒未領出至民國十年十月備款具領乃滄縣公署批示已撥作縣立高等小學基本田產不准回贖訴願於省公署亦維持原決定議將不服之點略舉如次

一此項田地係民祖借給李廷讓頂補官款並非典當與李廷讓該公署舉民父高秉鎮呈內有與於李廷讓之言各官署往來行文全無借給字樣為證殊不知所以稱爲當產者爲容易要准回贖起見若直云借給恐官款無着不能退回也如該公署認爲當產究竟當產幾何有無當契存卷係在何年月日所立例不一舉出以資證明即令當時果真爲當在法律上李廷讓亦無入官之權李廷讓既無入官之權官署更無處分之理該公署答覆書又稱當產當時承受該地係與清地抵押同一關係等語夫既承認爲抵押反不准抵押人回贖不啻自認其處分爲違法

二民產既係借給李廷讓其地應由官署發還不能由官署發還自應由民家回贖之答覆書所稱經部飭原業主回贖一語又觀之光緒十六年袁知縣發給民父高秉鎮丈量清冊收存即可證明民家確有回贖權該公署答覆書謂報抵入官確實其所以准其回贖者一因係屬當產二因清理官署等語不知既係報抵入官絕不能再令回贖既令回贖必非報抵入官以是知部准回贖之意係因按法不能變賣故不得不准備價回贖也該公署答覆書又謂因高拱實聲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遂認爲拋棄回贖權此語是否出自高拱實之意思本無確切之證明即假令有此聲明在當時變賣固屬異議如日久不能賣出原業主復有力回贖則此項產業當然仍歸原業主所有萬不能以久占不賣之故即剝奪人民所有權也

三此項地畝係作押性質並非私人典賣性質自不能以民國四年公布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專爲民間典當而設者來律此項借給他人地畝交官署作押之事實該公署答覆書稱已逾定例典當逾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未便再令高姓回贖已經詳准銷案等語不知典當逾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係民國四年頒布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所規定在前清時代本無此項定例何能於光緒十八年即以民國四年之辦法而適及之耶該公署謂此種限制爲前清舊例究竟載在何項法典不能指明其處分之違法逾掩蓋而逾張矣

四該公署謂民國二年高秉鎮與李振蘭控爭直隸高等審判廳以此項地畝報抵入官時閱八十餘年前清業已銷案不予受理等語不知當時高審廳不受理者已早由行政衙門以行政處分撥歸學堂經費在司法衙門無管轄權限故遭高審廳之批駁該公署不明訴訟程序誤認未涉及管轄權也

五民之地畝既應回贖決無因撥歸高小經費不准回贖之理乃該公署但稱滄縣知事呈復永遠不准回贖究竟據何項理由撥歸高小經費又係何項原因不准回贖均未提及實屬損害人民權利如謂致礙學務當先問撥歸高小經費之是非當否以爲斷決無奪取他人之產業以爲學校經費之理且撥歸之際理應將理由原因及根據何項法律係在何年月日明白宣佈使對此項地畝有權利者限期聲明不但大公無私亦足以折服人心萬不能以呈准二字剝奪人民之私權況所謂呈准並非依據何項法律命令耶

乙被告答辯要旨

此項田產原係高姓官與李廷讓於嘉慶十四年報抵入官曾經部飭原業主回贖道光二十八年業主高拱實在南皮縣供明無力回贖情願

入官辦賣經青縣清州會勘估價並出示召變因地薄房圯無人承買即招戶租種光緒十六年間高秉鎮迭稟請照原價回贖並有李得才等稟控高秉鎮冒充業主至光緒十八年經天津府訊據高秉鎮供稱老契失迷不准收地暨高秉鎮無論是否此地業主即係屬實已逾定例與產過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未便再令高姓回贖行知清州並詳經藩司批准銷案光緒二十八年經滄州詳准撥歸學堂經費民國二年八月間高秉鎮復占李振蘭等爭產控經直隸高等審判廳以此項典地報抵入官時閱八十餘年早經撥歸學堂經費前清時業已銷案未予受理民國十一年八月忽有高汝桐稟訴前情經令據滄縣查復仍照原案批駁其理由如次

一高汝桐稱此產是借非典查高秉鎮原呈內有高官屯房地係伊先人典於李廷讓之產連帶被抄等語迭據滄縣呈報均稱係屬當產且查閱該縣歷年舊卷各官署往返行文全無借給字樣案牘具在豈容掩飾即退一步言如高汝桐所云係借給李廷讓頂補官虧則此事純係高李兩姓之私人交涉與官廳自不發生關係且此地交滄縣作押即由滄縣出銀三千兩代墊官款又為高汝桐所明認是滄縣當時承受該地係與普通抵押同一關係極為明顯

二高汝桐謂此地當時既經部飭准原業主回贖即可證明絕非入官以此指本公署報抵入官之語不實查報抵入官一語係根據此案實在情形立言非本公署所得捏造至官廳所以准其回贖者一則查明確係官產二則因公家急於清理官虧故詳准部復准高姓限期備價回贖以示體恤嗣後高拱資又聲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乃始出示招贖何得以有准予回贖之文遂謂報抵入官之非實至縣署發給高秉鎮地冊一節此事既係在光緒十六年間尚在天津府判定不准回贖(府判係光緒十八年有卷可查)以前蓋當時官廳以清還官虧為重該民既願回贖自可通融照准故有發給地冊之事迨天津府判定以後此種地冊當然作廢該民以此種地冊為據理由殊不充足且高拱資於道光二十八年任南皮縣已有不願回贖之表示(有卷可考)當然受法律之拘束無再行反覆之餘地原答辯書稱即假令有此聲明在當時變賣固無異議云云亦已承認官廳有變賣之權又云如日久不能變賣當然歸原業主回贖云云一若回贖與否全視原業主有錢與否為斷任意狡辯實無理由

三查典產逾三十年不准回贖此係前清舊例履行已久從來關於典契房地之爭訟莫不援此為根據何得謂前清無此定例况天津府援引此項定例不准高姓回贖原判係在光緒十八年有卷可查何得妄謂民國始行頒佈

四高等審判廳因何不受理高秉鎮之呈請高秉鎮以此項典地報抵入官時閱八十餘年前清時業已銷案為詞不予受理並未涉及管轄權限乃該民稱法官之不受理是因無此權限不知該民何所依據敢於如此武斷

五本署所以維持前行政公署原處分謂既已撥歸學堂斷難准予回贖係屬就現在情形而論蓋既為學產自不能令其回贖致擾學務即就事實論自高拱資供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之後高姓既無再贖之資格自天津府判定高秉鎮不准回贖詳經藩司批准銷案之後高姓即無追訴之理由既經部令出示招贖則為官產毫無疑義既經入官之產或變或租官廳有自主之權高姓無過問之理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八月一日第三千二號

理由

據上述事實該原告祖遺高官屯地十六頃六十餘畝確係該原告祖先當與李廷讓名下查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青野州會呈文內有將高官屯契當地畝移會南皮縣傳分原案備置回贖嗣准南皮縣傳訊原案高拱資供明無力回贖情竊入官變賣等語是確有舊券可據自可為是與非借之鐵證嗣後節次出示召賣以地為爲無人承買使高姓於此時有力回贖在官廳亦以補還官制清結在案爲重似不准之理嗣以高祖遺高秉讓先後在官請贖均因款未繳呈不能回贖直至光緒十八年十月由滄縣以地爲爲嘉慶十四年所起定今已閱八十年按照典產逾三十年不准回贖之定例已早逾定限未准再令高姓回贖等情詳由天津府文藩司銷案經藩司批如詳銷案自此以後高姓不復有回贖之理嗣於光緒二十八年復撥作學堂經費乃原告於久經銷案之件於民國元年又呈請贖回官廳以早經銷案並撥作學堂經費仍理不准回贖自是更無辦法惟此項田在隸省公署之決定並不違法應予維持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事實裁決如左文

第三官廳長官 印
 書記官黃 印
 第三官廳承印 印
 書記官 印
 辦事處承印 印
 辦事處承印 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 各界鑒原是幸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接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此附陳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律週刊

第五期
 ▲論說●智利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評論(蘇希洵)▲世界法學新潮●英美分析派對於法學之最近貢獻(燕樹棠)▲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來稿●中止罪之處分問題(涂運莖)▲大理院判決書●租房應否與修及與修應否租房均以實際情形為準●保證契約不得以無抵押為論爭理由▲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法院編制法草案(議員陳則民提出)▲價目●每份七分●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代售處●北京琉璃廠
 次 公慎●青雲閣富文●勸業場四友會友●東安市場佩文●上海商務中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至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零四為一四為一八為二二為二四為三七為四八為五六為六六為六九為七二為七八為八一為九八者限於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志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第三千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張銅元七枚以今日為限
- 一 外埠請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所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雅江縣屬

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擬懇蠲緩十二年分糧賦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清賦歷

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徵以重國課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甘孜縣屬

麻書鄉絨擦等村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豁免應徵糧賦文

通告

公府護衛司令部通告

廣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溫樹德授為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張鶚翎加陸軍少將銜何應時晉授陸軍步兵上校郭光洽金遇陽均晉授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僉事張之綱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鹿因世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晉授劉煜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銘几王世達田有陞為陸軍

步兵少校伊克敦為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廷禧為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徐步蟾等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福建羅源縣管獄員鄭炳南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擬訂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江蘇宜興縣警佐任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第一師在綏剿匪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陝西陸軍講武堂教職各員辛勞卓著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鵬翎劉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秘書羅耀樞等請分別叙等由

呈悉羅耀樞黃傑均准進叙四等張慎翼應准仍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航空署督辦趙玉珂

呈本署參事吳琇文積勞病故援案懇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遵令嚴申煙禁並懇飭部擬訂軍政官吏禁煙獎懲條例通行遵守祈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會商速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日 第三千四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 所 令 ●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五十二號

茲修正貧民借本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 程克

修正貧民借本處規則

計開

收放款項細則

- 一 本處以借給貧民資本俾作小本營業以自食其力爲宗旨
- 二 本處借款分銀元銅元兩種借本人所借數目如借銀元每戶分借二元三元四元五元四等如借銅元每戶分借二百枚三百枚二等分號編次按明收放不取分文利息
- 三 借本人須有家有保先期到本處掛號將姓名住址營業及保人姓名住址營業說明註簿候查屬實方准借與若游蕩賭博不習正務或以抵債及營業不須本者一概不借
- 四 保人須係在本區界內開設鋪戶並於調查時聲明完全負責若借銀元須有九等捐以上之鋪保均要鋪掌據保若保爲人幫辦及貧窮住家概不准保
- 五 借戶須立借據一紙詳列保人姓名加蓋鋪戶水印書押存查隨由本處給予還本手摺分書期限摺面將借戶姓名及編列字號分別書明以後持摺繳本
- 六 借戶借本無論錢數多寡統限七十日分期償清如借銀元二元分二期繳清借三元分三期繳清借四元分四期繳清借五元分五期繳清各戶每期均繳一元若借銅元初次以二百枚爲度最多以三百枚爲限分十期繳還每期繳十分之一均由借戶自行送處

八月二日第三千四號

- 七 借本多寡須由本處察看所營生業大小爲定但初次借款銀元以二元起碼銅元以二百枚起碼
- 八 每期繳本並不錯誤者期滿准再續借如逾期不繳或欠繳至二期者即向原保人追還原本
- 九 按照每星期一日爲收放款日期每日辦公時間定於午前八點至十一點午後二點至六點借戶掛號日期除星期日照例休息星期一至星期六均可隨時來處報名掛號

限制借戶細則

- 一 各借戶無論所借爲銀元或銅元均能按期繳本並不遲誤者繳清後酌准其續借數次
- 二 借戶如遲繳一期者繳清後准其續借一次
- 三 借戶如遲繳二期者責成鋪保追償並不准續借
- 四 借戶如因事故上期晚繳下期一併補繳者仍得享第一項之利益
- 五 續借各戶如有遲繳情形仍按照前項辦法減少借予次數
- 六 借戶次數已滿各借戶仍須商借者應由本處查核酌定
- 七 每逢星期及年節紀念及照例停止辦公概不收放餘均照常辦理

地址

西長安街京都市政公所西院

公文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擬懇蠲緩十二年分糧賦文

為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懇請蠲緩十二年分糧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啟圖呈報雅江縣屬甲灰等村所種禾稼被雹成災懇請蠲緩十二年分糧賦一案應檢同表結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復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麻郎錯成章唐足等村十二年分被雹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三百七十七畝額徵糧九石三斗九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六石五斗七升三合餘餘緩徵糧二石八斗一升七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百二十三畝額徵糧五石五斗六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三石三斗三升九合餘餘緩徵糧二石二斗二升六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八十七畝額徵糧二石一斗八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糧八斗七升四合餘餘緩徵糧一石三斗一升一合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六百八十七畝額徵糧一十七石一斗四升蠲免糧一十石零七斗八升六合緩徵糧六石三斗五升四合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懇請蠲緩十二年分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啟徵以重國課文

為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啟徵以重國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余詒呈報察區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到部會同查核察區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共報自四年至十三年先後升科中則地三千七百七十四頃一十四畝六分九釐內除私租地一千三百八十八頃零三畝五分外計徵另租地二千三百八十六頃一十一畝一分九釐商都共報自八年至十二年先後升科地六千三百一十二頃六十八畝四分二釐內計中則地五千七百三十五頃四十三畝四分二釐下則地五百七十七頃二十五畝內除私租地五千六百六十七頃四十分二釐外計徵另租地六百四十五頃二十八畝豐鎮共報自六年至十四年先後升科地三千零三十七頃四十分四釐內計上則地二千八百七十一頃零九畝九分一釐下則地一百六十六頃一十畝零五分內除私租地二千零六十九頃九十六畝九分五釐外計徵另租地九百六十七頃四十三畝四分六釐興和其報自八年至十一年先後升科中則地四千七百七十五頃七十九畝六分九釐內除私租地一千五百七十八頃二十四畝七分三釐五毫外計徵另租地三千一百九十七頃五十四畝九分五釐五毫集甯共報自十一年至十二年先後升科中則地三千七百七十五頃零八畝三分七釐內計上則地三十二畝一分九釐中則地一百三十七頃六十八畝八分五釐下則地二百三十七頃零七畝三分三釐沽源共報自八年至

十二年先後升科地二千三百一十四畝零一畝零八釐內計上則地一百六十二畝六分九釐中則地六百九十九畝一十畝零七分五釐下則地一千四百五十二畝二十一畝六分四釐內除私租地一千九百八十二畝七十七畝八分二釐外計徵另租地三百三十一畝二十三畝三分六釐多倫共報八九兩年先後升科中則地九百四十七畝二十九畝七分四釐內除私租地八百三十四畝八十四畝七分四釐外計徵另租地一百一十二畝四十五畝零其報自八年至十五年先後升科私租地四千六百五十三畝零三釐內計上則地九十二畝一十畝中則地三千五百三十一畝七十二畝六分三釐下則地一千零二十九畝七十畝零四分涼城共報自五年至十二年先後升科地二千八百八十四畝三十四畝七分一釐內計上則地二千一百二十五畝八十七畝零三釐中則地二百三十畝零三十四畝一分下則地五百二十八畝一十三畝五分八釐內除私租地一十畝零九十八畝零租地二百三十七畝九十一畝五分八釐外計徵另租地二千六百三十五畝四十五畝一分三釐陶林共報自八年至十四年先後升科地二千七百五十六畝四十八畝九分六釐五毫內計中則地二千四百五十畝零八十六畝六分二釐五毫下則地三百零五畝六十二畝三分四釐內除私租地三百六十六畝二十三畝二分二釐外計徵另租地二千三百九十九畝零二十五畝七分四釐五毫以上各縣局共報上中下則升科地三萬一千八百三十畝零七十九畝一分零五毫內計上則地二千三百八十一畝一十七畝九分一釐中則地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三畝零四分零五毫下則地四千二百九十六畝一十畝零七分九釐按察區財政改革新章上則每畝徵洋三分四釐中則每畝徵洋三分下則每畝徵洋二分六釐總計共徵正賦洋九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四角零一釐六毫又共徵另租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五畝七十六畝八分四釐每畝徵另租洋六釐計共徵洋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六分一釐統計正賦另租兩項年共增收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六分二釐六毫按摺撥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年徵繳以重國課所有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徵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甘孜縣屬麻書鄉緞擦等村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豁免應徵糧賦

文

為核議川邊甘孜縣屬麻書鄉緞擦等村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將應徵糧賦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乞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遵齡咨據川邊財政廳長呈復甘孜縣屬麻書鄉緞擦等村被水成災不能墾復懇請豁免糧賦一案咨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等因並附表結到部查甘孜縣屬麻書鄉緞擦等村計一百四十二戶被水沖壞之地四十九畝二分二釐五毫應徵糧一十九石五斗一升復礙數目尚符既據詳稱此項地畝業經派員勸助均係石壓沙堆不能墾復擬懇准予豁免糧額以恤民艱再查被災各戶內孔撤科則村麻書甘孜村緞擦村雜科喜蘇村等共五戶計糧四斗八升沙壓尚輕本應歸入蠲緩辦理惟據稱甘孜地勢高寒情形不同雖能墾復須在三年以後等語應請暫時一併豁免俟將來墾復後再行徵收所有核議川邊甘孜縣屬麻書鄉緞擦等村民國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豁免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公府護衛司令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京師主軍各軍隊伍雜甚於他省而地方衝繁亦莫過於首都邇來軍隊擾亂治安滋事於戲場娼寮往往肇事之後逃避潛踪追究爲難或奸宄假冒公府衛兵仿製紅色帽冠服裝相類損壞軍譽數見不鮮敵部職司公府護衛所屬隊伍駐京軍紀風紀中外具瞻茲爲保全本隊軍譽起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敵部所屬軍隊制服徽章顏色第一營（紅）第二營（黃）第三營（藍）機關槍（綠）技術隊（黑）分紅黃藍綠黑五色紅帽冠上並加綴五分紫色綴條特製標識而資區別以後凡遇服此項軍裝軍人擾亂治安滋事等情無論軍警儘可獲送本部軍法處按律懲治以肅軍紀而杜假冒再本部原設有軍法處茲擬移駐府外以便執行軍法職權一俟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覓定地點成立時另行奉達除呈報暨分函外合函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徽寧國縣於七月二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武漢電報局報稱准縣署函稱奉軍民兩署令飭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永興業於七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一案已將所封阜成門內大街路北門牌七十二號鋪房九間拍賣與李惠民並點交營業在案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日 第三千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陰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速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或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爲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換發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
 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
 者聽其未週知特此通告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辦理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
 發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
 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利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
 債局先行掛號領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
 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
 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千元票 (三) 該項換票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
 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加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字」第二號加印「字」第十張加印「字」為止以示區別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
 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 (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二元二角五分) 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
 票一併呈繳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
 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
 以便照換債票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
 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眾週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
 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存摺聲明

蘭記壽記遺失大陸銀行第二五四號二五五號儲蓄存摺二扣已向該行掛失拾得者作廢 蘭記壽記啟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書廣告

改訂司法例規照編纂處章程業於前年出版頗蒙閱者嘉許今另纂第一次補編凡十二年度各種法令彙集應遺其體例之謹嚴纂輯之詳明與改編同現已出版每册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加洋七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報書局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於八月六日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履歷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具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星期日 第三千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書經理處

如欲購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或各代售處洽購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三則

郵典

海軍部彙報民國十二年第二期給郵死亡

士兵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楊紹寅爲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張思永爲航空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教令第四號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

總檢察廳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以上得給以八百圓

之月俸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擬請准將核准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

呈江蘇印花稅處

呈悉准予接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

呈會核馮檢閱估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

呈前陝南鎮守使

激勸由

呈悉張寶麟應准開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

呈派員辦理駐粵艦隊北歸開支川旅交際各費懇予特准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呈道錄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李棠另有調用擬請補派王克忠接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政府公報

八月三日 第三千五百號

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八號

劉大潔提升辦事員仍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一百號

司長陳時利進叙二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部令第七七 七八 七九號

茲派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前校長洪式闓前赴德國考察醫學此令

本局前經呈准定地帶主任委員沈步瀛等仍回國供職此令

沈步瀛等仍回國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教育部長程克

政府公報

八月三日第三千五號

郵興

海軍部彙報民國十三年第二期給郵死亡士兵表

受郵人姓名	郵金	數	目	批准年月日
普安軍艦副艦長高天福	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殯殮費二百元	同上	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通濟軍艦副艦長任祥	一次郵金八十元	殯殮費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建泰軍艦副艦長李長	一次郵金八十元	殯殮費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容軍艦副艦長李長	一次郵金七十元	殯殮費一百元	同上	同上
永健軍艦副艦長李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列寧軍艦副艦長李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錄事胡紹周	一次郵金七十元	殯殮費一百元	同上	同上
本部錄事馬國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安軍艦副艦長周長	一次郵金六十五元	殯殮費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利通軍艦副艦長陳壽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瑞軍艦副艦長宋得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貞軍艦副艦長李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遠伍軍艦副艦長陳照平	一次郵金六十五元	殯殮費一百元	同上	同上
楚泰軍艦副艦長李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州海軍煤棧監督米合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通海軍煤棧監督陳兆灼	一次郵金六十五元	殯殮費一百元	同上	同上
楚觀軍艦一等兵趙希仁	一次郵金五十元	殯殮費六十元	同上	同上

七

通濟軍艦一等兵陳光發	同上		同上
應瑞軍艦一等兵張長發	同上		同上
湖鵬雷艇一等輪機兵王春	同上		同上
湖鵬雷艇一等輪機兵張均	同上		同上
建泰軍艦一等信使兵陳瑞俊	同上		同上
建伍南琛軍艦一等兵林才發	同上		同上
永健軍艦二等輪機兵許大忠	一次給發五十五元	積發費六十元	同上
應瑞軍艦二等兵陳光裕	一次給發四十五元	積發費六十元	同上
海鵬軍艦二等兵孔德標	同上		同上
應瑞軍艦二等輪機兵王仕基	同上		同上
江鵬軍艦二等輪機兵王仕基	同上		同上
退伍利通拖船二等兵嚴時保	一次給發四十五元		同上
海軍總司令外署衛隊三等兵王承春	一次給發五十五元		同上
海鵬軍艦三等兵王承春	同上		同上
海鵬軍艦三等兵楊木成	同上		同上
福州海軍學校校役	同上		同上
福州海軍學校校役	同上		同上
福州海軍學校校役	同上		同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七六號

呈稱情形如果屬實應逕向京兆尹公署呈請核辦此批
原具呈人京兆永清縣民劉步瀛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違法濫職養奸病民請嚴懲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四七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內鄉縣民孫全娃
呈一件為山陽解縣知事強奪民產請委查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潛

呈悉候抄呈咨行山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政府公報

八月三日第三千五號

+

廣告

北京電話三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人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時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屆期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票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止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接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爲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換發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其未週知特此通告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利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 (三) 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a」字第二號加印「b」字第十張加印「j」字為止以示區別
- (四) 原債票應繳納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元二三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眾週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存摺聲明

蘭記書記遺失大陸銀行第二五四號二五五號儲蓄存摺二扣已向該行掛失拾得者作廢 蘭記書記啟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書廣告

改訂司法例規照編纂處章程業於前年出版頗蒙閱者嘉許今另纂第一次補編凡十二年度各種法令搜集彙遺其體例之謹嚴纂輯之詳明與改編同現已出版每冊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加洋七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鹽業銀行存款立有存摺一具并印有圖記一顆夏曆六月二十三日在天津同順棧箱匣被竊前項存摺圖章一并失去除在警察署報案隨行聲明外特此告白 劉綺青白

●緊要啟事

鄙人濬等議席無暇兼顧所有北京華威銀行行長職務經於八月一日交卸清楚以後該行事務由新任負責概與鄙人無涉特此聲明 譚瑞霖啟事

●緊要啟事

鄙人與譚君瑞霖共長華威京行現譚君業已交代清楚鄙人亦連帶辭職即日回籍省親特此聲明 劉光與謹啟

補契聲明

右安門內半步橋六號住戶張文學有自置黃德貴田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三教寺道西地方現將契紙全套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如有拾得者概行作廢除照章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文學謹白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核正醫士一年分

豫省登封等縣被水成災請將應徵

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各省處分官產應

領用部照擬請重申舊章俾資遵守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派朱頤年等充直

隸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委員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省長公署函（統字第一八

八二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銓叙局批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徐瑞徵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林祖繩陳漸賢王鳳瀛署大理院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山東恩縣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本院署編纂李振族官等由

呈悉李振族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八月四日第三千六百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二年分熱河隆化縣屬藍旗十八里汰等牌被雹被水各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除糧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除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別圖緩遞緩文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

為核議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緩遞緩文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河南省長李濟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新舊錢糧分別緩遞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第四百九十二號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省長趙倜清摺開辦送到部會同復核豫省民國十一年分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額徵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兩一錢四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兩三錢零一釐八毫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十分之三銀一萬零三百三十九兩八錢四分三釐二毫內除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數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九分之地額徵銀三萬七千七百零二兩七錢七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一萬五千零八十一兩五錢四分四釐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數分作三年帶徵被災八分之地額徵銀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兩零八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一萬九千零三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十分之六銀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七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數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之地額徵銀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一分四釐蠲一萬九百二十一石六斗零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兩一錢零一釐蠲三百八十四石三斗二升零三勺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十分之八銀五萬零六十四兩四錢一分三釐蠲一千五百三十七石二斗七升九合九勺內除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數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六分五分之地額徵銀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兩三錢六分七釐八毫蠲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一斗七升零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七千八百六十三兩零三分五釐五毫蠲一千二百四十七石三斗一升七合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七萬零六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二釐三毫蠲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五石八斗五升三合二勺內除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數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額徵銀二十六萬零九百五十八兩八錢八分零八毫蠲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石七斗七升零四勺照例蠲免銀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一釐三毫蠲一千六百三十一石六斗三升七合三勺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銀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九釐五毫蠲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三石一斗三升三合一勺內除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數分作三年帶徵又歷年原緩舊賦應按年緩以紓民力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勘災數條例辦理按摺復核尚符擬請准予分別緩遞緩文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緩遞緩文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各省處分官產應領用部照擬請重由舊章俾資遵守文

為各省處分官產應領用部照擬請重由舊章俾資遵守仰乞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本部辦理官產事宜擬定官產處分條例二十條當經呈

奉核准通飭遵辦在案查該條例第四條裁別凡變賣租佃契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又第五條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冊費各等語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即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業經歷有年所但恐日久滋生一般人民買租房地對於條例或有未盡週知之處擬請重申舊章飭下本部通行各省遵照並由財政廳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承墾官產者概須遵照部照以為營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生效力其有官產處或墾務局沙田局省分應由財政廳會同辦理所擬是否自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下施行謹呈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派朱顯年等充直隸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委員文

為呈請事 據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朱顯年呈請在該省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業經核准在案現在此項考試擬於十三年八月舉行所有典試委員會應派各員自應按照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遴派以昭慎重茲查有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朱顯年呈請以派充直隸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第一八九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復呈送公民課本等九種著作物請予註冊並以一分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附樣本各三分到部除由部註冊外相應檢同公民課本等九種各一分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為荷此致 計送

- 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
- 初級公民課本八冊
- 國語讀本八冊
- 算術課本八冊
- 高級公民課本四冊
- 國語讀本四冊
- 歷史課本四冊
- 地理課本四冊
- 算術課本四冊
- 理科課本四冊

大理院覆江蘇省長公署函(統字第一八八二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准貴省長文電開查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是訴願之法定期間以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於被處分人之次日起計算倘行政官署之處分並未經送達手續惟確已張貼布告此項布告是否與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處分書或決定書之到達有同一效力相應電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達到係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相應函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四三號

原具呈人吳宗慈

呈一件續送中華民國憲法史後編請備案由

呈覽樣本二份均應准備案由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第三五〇號

原具呈人戴維修

呈一件呈送中華民國憲法釋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華民國憲法釋義一冊著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據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各行批示知照該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批第三九二號

原具呈人武書學經理丁石生

呈一件請將前送之野戰築壘教範等三種准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當即咨行陸軍部查復去後旋准覆查九年十二月訓令該書局案內普通士兵須知青年將校指南二種均批准予印行其野戰築壘教範則批修正後方准印行查覆查照辦理等因核閱普通士兵須知青年將校指南二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至野戰築壘教範一種仍應由該書局將修正之本逕呈陸軍部再加審定後呈部核辦合行批示遵照執照二紙並發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四日第三千六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潛

銓叙局批第四二號

具呈人蔡讚周李兆瀟等

為叙補違法懇察持法何由

兩呈均悉查釐務署自九年修正叙補條例施行後本年林志恒升任出缺係第一輪第一缺此次張之綱辭職出缺係第一輪第二缺前因該署於林志恒出缺時請以陳兆焜薦補文內未經詳叙類次是以此次該署請以鹿閱世撥薦送核到局即予駁復嗣據來文聲明經局查核相符已經查復核准並無違法借補前例輪次情事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止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換發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 未週知特此通告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 (三) 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 a 字第二號加印 b 字第十張加印 c 字為止以示區別
-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元二·三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發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眾週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遺失存摺聲明

蘭記壽記遺失大陸銀行第二五四號二五五號儲蓄存摺二扣已向該行掛失拾得者作廢 蘭記壽記啟

●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書廣告

改訂司法例規照編纂處章程業於前年出版頗蒙閱者嘉許今另纂第一次補編凡十二年度各種法令搜集靡遺其體例之謹嚴纂輯之詳明與改編同現已出版每冊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加洋七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鹽業銀行存款立有存摺一具并印有圖記一顆夏曆六月二十三日在天津同順棧箱匣被竊前項存摺圖章一并失去除在警察署報案鹽行聲明外特此告白 劉綺青白

● 緊要啟事

鄙人濫等議席無暇兼顧所有北京華威銀行行長職務經於八月一日交卸清楚以後該行事務由新任負責概與鄙人無涉特此聲明 譚瑞霖啟事

● 緊要啟事

鄙人與譚君瑞霖共長華威京行現譚君業已交代清楚鄙人亦連帶辭職即日回籍省親特此聲明 劉光興謹啟

補契聲明

右安門內半步橋六號住戶張文學有自置舊舊貴田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三教寺道西地方現將契紙全套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如有拾得者概行作廢除照章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文學謹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年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展至十三年八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展緩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備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係由清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第三千七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照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司令部

議案

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案

公電

財政部快郵代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熱河政務廳廳長陸長蔭呈請辭職陸長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孫文潔為熱河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費東明為四川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田景興為綏遠滇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孫名震為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黃懋和為晉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蕭玉章為晉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一等參謀林培堃為二

等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八月五日第三千七號

申鳳至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喬宗岳董德興汪西庚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光遠為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崔克儉為陸軍第二十三師工兵第二十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李邦綏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考察成績昭著之各縣知事請予獎叙等語長安

知事王文同持躬清勤蒞政平恕麟遊縣知事倪善諫興利除弊銳意刷新郿縣知事段松濤推廣教育成績昭著郿縣知事岳維勤慎供職事無廢弛藍田縣知事張仲友與教育才治獄平允扶風縣知事李環瀛盡力職守勞怨弗辭膚施縣知事于汶濤勇於任事不避艱阻宜君縣知事黎彩彰規畫庶政不遺餘力華縣知事魏祖旭緝捕勤能頗知振奮潼關縣知事張鐘鼎警團整飭力戒關茸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任命唐又新張瞻遠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山東省長龍炳琦咨請任命徐士淮爲煙台警察廳警正門書勳試署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彙核江蘇振務處請獎捐募振款及辦振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程祖勳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朱鏡明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魯邦瞻等均准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閔燮和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劉元長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報直隸黃河兩岸本年桃汛安瀾情形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所屬切籌防護勿稍疏弛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山東省長咨請分別任免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靳懷芝應准免去職務徐鴻恩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直隸撫警備隊司令請將防剿出力人員申鳳至等補官加銜繕單呈請由

呈悉申鳳至喬宗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將李邦綏補實僉事員缺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李邦綏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三年四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派張厚慶署理駐坎拿大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一三四號

茲訂定農作物選種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農作物選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在選用優良農作物之種苗以促進品種之改良

第二條 關於各地方適應有用之種類農家易於遵行之方法及將來經濟上有利益之種類各省農業機

關尤應特別試驗選用優種以期擴充

第三條 品種比較試驗除劣種淘汰外其應繼續試驗之品種因有雜交劣變之虞次年仍應另行採收各

該品種之純良種子

第四條 由品種比較試驗所得之優種應行隔離栽植以保其固有純良之品質

第五條 由隔離栽植所得之優種應續行獨本選種法以期固定其品質

第六條 由歷年試驗所得之優種應發給農民漸次傳播

第七條 作物之不由種子繁殖者應各就土宜施行嫁接挿木壓條分栽等法以期推廣優種

第八條 各省農業機關所有各種優良種苗之價值應造具一覽表通告各省或登報公布

八月五日第二千七號

第九條 各省商辦種苗公司應由實業廳責令農事試驗場等機關實行檢查取締事宜其辦法概要如左

甲 規定種苗公司取締之處罰規則

乙 檢查種苗公司所售種苗是否純良並試驗

丙 檢查其有無摻入偽品及夾雜物等情弊

丁 凡向種苗公司購買種苗者對於種苗如有疑慮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戊 規定各項純良種良品質之標準製成標本並將各項作偽物品製成標本分送各種農業機關以資

參考

己 按期編刊種苗檢查報告詳列各公司所售種苗之優劣使農民知所趨避

第十條 農民如有逕向外國購買種苗者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第十一條 農業機關對於各項優良種苗應研究其收採貯藏揀選等方法編刊報告

第十二條 冬季農暇或農校暑假時應由各省實業廳延請農業機關技術員召集種苗公司商人傳習選

種及檢查種苗等方法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七一八號

派沈祖偉署技師隊呈薦外此令

委任陳雲樞署技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常耀奎

議案

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案

案據中國華洋賑災總會函稱本年水患迭見京畿一帶以及滬甯閩粵等省先後被災接准京內外官廳公團並各分會函電請飭至
齊來將來賑務殷繁自所難重所有賑物運送徵稅驗放等事擬請援照民國十年成案凡運往被災各省區之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准其免
稅沿途關廳局卡一律放行等因查民國十年東南各省水災會由本部擬具災區賑糧免稅辦法五條提經國務會議決照辦有案此次近
畿及滬甯閩粵等省被災迭見京外官紳正在力籌賑濟所有賑物運送免稅辦法自宜妥速規定以資遵守茲將本部查照民國十年成
案參照前案所擬五條辦法開列如左(一)賑濟物品運往被災地方官或經賑團呈請被災地方之最高行政長官核發(二)
賑物必須確係運往被災地方者方得呈請免稅(三)賑物運往被災地方官或經賑團呈請被災地方之最高行政長官核發(四)
發給官單一面將糧色石數或衣服物等件數逐項開列並註明運往何處姓名及重量部核准行知經過各關廳局遵照驗放仍由各關廳局按
月列表報部備查(五)賑物運往被災地方官或經賑團呈請被災地方之最高行政長官核發(六)各被災地方如已由該省區長官就本管區
域內訂有招徠辦法其食糧法應准繼續有效但須將辦法報部備案(七)上項免徵稅照既由被災省區行政長官核發其請照人有無弊混
應由各該長官負責查察此項辦理庶於利便之中仍寓整頓之意既可惠及災黎亦不致漫無稽考如荷奉決即由本部通行咨令照辦其期
限擬暫定四箇月為限俟屆滿再行察辦情形辦理是否之處候奉公決施行

公電

財政部快電代電

各省巡閱使督軍省長各都統京兆尹均鑒各省財政廳長各關監督暨津浦貨捐總局鑒本年近畿及湘贛閩粵等省水災迭見京外官紳正任力籌賑濟所有輸運災區之賑糧賑物自應從速照歷次奏辦成案辦理其免稅釐運在各省善團來部呈明前往他省購運賑品赴災區散放者即由本部給照運通行驗此外各省災區撥賑賑糧賑物現由本部擬訂給照免徵辦法六條(一)所運之糧或衣藥等物必須確係運往災區散放者方得呈請免徵稅釐(二)免徵稅釐應由災區地方官或撥賑團體呈請災區地方之最高行政長官核發(三)發照官署應一面將糧石數或衣藥物品件數起訖地點並運送人員姓名隨電報核報(四)知照過各關應局遵照驗放仍由各關廳局按月列表報部(五)商運賑糧賑物如有積存應由商運人隨時報部核辦(六)各省災區地方如已完該項稅釐者應由該地方官核發其請部人有一弊此應由該長官負責查察於七月二十二日以前報部核辦(七)以上各條應即遵照辦理(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二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三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四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五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六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七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八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一)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二)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三)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四)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五)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六)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七)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八)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九十九)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一百)各省財政廳長應即分令各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

廣告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書廣告

改訂司法例規編纂章程業於前年出版頗蒙閱者嘉許今另纂第一次補編凡十二年度各種法令搜集靡遺其體例之謹嚴纂輯之詳明與改編同況已出版每冊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加洋七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陰曆七月十七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速向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常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以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由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一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 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換發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
 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
 者聽 未週知特此通告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
 發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
 千元票)五 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利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
 債局先行 印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
 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 即由各該行 聲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
 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三) 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
 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 a 字第二號加印 b 字第十張加印 j 字為止以示區別
 (四) 原債票繳納利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
 印票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 (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元二元五角) 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
 票一併呈繳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
 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票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
 以便照換債票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
 總局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眾週知

補 契 聲 明

右安門內半步橋六號住戶張文學有自置黃德貴田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三教寺道西地方現將契紙
 全套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如有拾得者概行作廢除照章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文學謹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商貨... 或協助各種實業... 設在北京化下橋各地通商口岸均有分行... 一三三二電話... 三六七五 三匹一六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鹽業銀行存款... 被竊前項存摺圖章... 劉壽青白

●緊要啟事

鄙人濫竽議席無暇兼顧... 責與鄙人無涉特此聲明... 譚瑞霖啟事

●緊要啟事

鄙人與譚君瑞霖共長華威銀行現譚君業已交代清楚鄙人亦連帶辭職即日回籍省親特此聲明... 劉光興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四條載明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即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歷有年所但恐日久疏忽一般人民買租房地承墾官荒對於條例或有未能遵守致與手續不合之處故又於本年七月間呈明大總統重申舊章並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承墾官產者概須遵照領部照以為管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生効力茲再通告全國諸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承買承租承墾官產非領本部部照者一經查出一律作為無效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第三千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今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因京兆直隸江西福建湖南浙江等省區淫雨成災業經明令飭部撥給賑款在案茲據湖北四川察哈爾綏遠各省區地方官續報所屬各縣災情彌深憫念所有振撫辦法亟應廣續籌維俾資拯濟著仍由內務財政兩部電商各該省長都統分別查勘災區輕重迅即酌撥款項趕辦急賑並設法募集捐款核實發放用副本大總統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特派高凌霨兼充賑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簡任職存記張國璽著交蒙藏院酌量任用焦濤濂柳延基著分發直隸俞紹瀛著分發河南葛天民著分發安徽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郭慎五署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劉鳳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鳳金文芳衛狗子孫二全郭四子李成庫許明知王長壽張崔氏宋福成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六日第三千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二蠻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靳四兒張計鎖王西蠻鄭香泉李張氏郭志得
劉四牛楊二蠻孫鎖兒田文堂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芝茂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芝茂郭祥子王福銀張付錦張老把谷羣生
傅賈氏張明科王祥王培義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連喜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楊連喜王成姚澤洪王廷得秦廷煊李仁即戴
志清張丕玉張振德即張振得劉重鮑清如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嚴學章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嚴學章孫慶榮顧門三即顧門茅玉清李生均
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黃立興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黃立興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喀洛夫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開達羅夫即開達羅夫吉米特爾別傑林瓦西力也夫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馬喀洛夫減爲執行徒刑二十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五年六月之盧其月克減爲執行徒刑四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游生也次及減力尼濶夫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肅清豫省匪患在事出力人員白堅武等文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白堅武劉上林紀清邵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齊徵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請獎肅清老洋人股匪異常出力人員文職繕單呈鑒由呈悉遲春榮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張寶壘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高桐南王召周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以何繼高承襲四川茂縣隴木長官司土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部鄂縣道長袁理田清守清規獎善不倦援例擬請加給經典法物以資表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分盈收稅費照案核給獎金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福建菸酒事務局長小官印因事遺失擬請飭局另鑄頒發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紀文波與紀孫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黃氏與陳徐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業高與徐秀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佐與與溫榮九因豆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謝遠藩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二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莊廷富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從武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童壽根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童壽根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宗岳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瑞卿犯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般老四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施詠笙與曾岳生等因抵押田房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與王泰因地畝涉訟請回復原狀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慶永號東與胡三友等因賭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堯章與賴寶鈺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會等與孫學瀛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榮春等與吳應春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劉天照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祿有犯濫權逮捕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常氏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鎮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福強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粉華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傅集生與三洋洋行因債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祥坤與蔣鳳祿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立業與龍清等因山場涉訟不服九江地方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寶豐公司與白萬魁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志華與王立一父子因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茂貴與張余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本庭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程錦駟因湯李志為竊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正華與張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克林斯基與米里亞夫等因工資糾紛不服東省特種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王氏與王繼德等因房產糾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申西大藥房與同春泰因合同糾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尚景龍與何景廷因承繼糾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省分銀行與德盛通號東等因貨物糾紛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志強與王東藩因債權糾紛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譚維林與... 因買賣糾紛不服本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廣慶與... 陳氏因地畝糾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生廣與... 富因地畝糾紛不服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富與... 李致霖因地畝糾紛不服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杜鳳與犯... 人等罪併發... 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安與犯... 關係他人權利... 之文書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光顯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 犯擄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 犯殺人等罪併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 模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併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國犯玩忽業務上注意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種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發源犯傷害人致輕傷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士滿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成海與陳子靜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作善與任安民等因修築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樹林與平書敬等因賬目及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文榜與彭華亭因退佃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王廣河等因江煥章等犯殺人嫌疑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直隸高伯年為陳文錦具保責任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孔昭忻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山東周鍾麟與周紀氏因家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廣西唐保元與磨子健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孫體研與慎祥鏡莊因押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西劉祝三與黃厚勳因票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劉葆芝與劉薛氏因贖養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河南馬景春與馬小麻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張雲峯與美孚油行因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京師李鴻恩等與李鍾楷因舖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府公報 布告

本月六日第三千八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江永理因劉順勤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楊學校等犯傷人致死等罪俱發聲請第二審法院推事迴避案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四川巴縣醫學校與陳月波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僧本善與僧常山等因庵產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施義因王品三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京師溥星齋與李鍾祥等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曹雲浦與奉天儲蓄會因拍賣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袁育賢與劉濟盛因會款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廖恩溥與刁郭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蔭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一二號

原具呈人屠汝東

呈一件呈送旅美華僑實錄一冊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送本二冊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

據呈送旅美華僑實錄一冊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送本二冊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
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四三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現代初中教科書等二十五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等二十五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現代初中教科書三角術第一冊英語教科書第一冊英文法教科書第一冊本國史上冊國文第一冊新學制高級中學代數學上冊新學制初級小學常識教授書第一二三四冊自然科教授書第一二冊工用藝術教科書第一冊形象藝術教科書第一二冊作文教科書第一冊音樂教科書第一冊新學制高級小學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冊公民教科書第一冊歷史教科書第一二冊地理教科書第一二冊自然科教科書第一冊算術教科書第一冊衛生教科書第一二冊農業教科書第一冊商業教科書第一冊新學制後期小學新法公民教授書第一二冊新法衛生教授書第一冊東方文庫第一期三十冊兒童衛生叢書衛生故事第一二三四冊樣本各二分到部查三角術暨兒童衛生叢書衛生故事二種係一次發行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等二十三種係分次發行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其分次發行各種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四三七號

八月六日第三千八百號

內務部批第四三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成昌

呈一件呈送中華教育改進社叢書等五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中華教育改進社叢書中華職業教育社叢書經濟叢書社叢書北京師範大學叢書高等教育理科叢書五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公民學課程大綱中國教育一營錄職業智能測驗法職業指導馬寅初講演錄高等利息計算法附練習問題解法經濟學史設計教學法輯要近世動物學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內務總長程原

內務部批第四九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公民課本等十一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學制用新小學教科書公民課本等十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分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附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公民課本一至八冊國語讀本一至八冊算術課本一至八冊常識課本一至六冊高級公民課本一至四冊國語讀本一至四冊歷史課本一至四冊地理課本一至四冊算術課本一至四冊理科課本一至四冊英語讀本一至三冊樣本各三分註冊費銀五十五元到部核閱公民課本等九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尚屬相符均應准予註冊給照惟查常識課本及英語讀本二種均係一次發行應俟續出各冊樣本送齊後再行核辦除將所送樣本各以一分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遵照執照九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程原

廣告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書廣告

改訂司法例規照編纂處章程業於前年出版頗蒙閱者嘉許今另纂第一次補編凡十二年度各種法令搜集靡遺其體例之謹嚴纂輯之詳明與改編同理已出版每冊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加洋七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接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鹽業銀行存款立有存摺一具并印有圖記一顆夏曆六月二十三日在天津同順棧箱匣被竊前項存摺圖章一并失去除在警察署報案隨行聲明外特此告白
劉綺青白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四條載明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即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歷有年所但恐日久疏忽一般人民買租房地承墾官荒對於條例或有未能遵守致與手續不合之處故又於本年七月間呈明大總統重申舊章並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承墾官產者概須遵例請領部照以為管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生効力茲再通告全國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承買承租承墾官產非領本部部照者一經查出一律作為無效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星期四第三千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不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吉朱氏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祥來陳胡氏即林胡氏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彭有龍吳學善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六月之孫小保子即沈小保子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一年之吳金生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吉朱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曹全福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原判定處無期徒刑之沈阿富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陳義興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常學顏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常學顏王斗仔張六仔董不公張文林董玉森均予免刑原判定處無期徒刑之王外仔梁銀仔朱鎖仔董文山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湯阿二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湯阿二吳德全薛林生周木全周紹英朱

八月七日第三千九號

王標陸松琴姚張氏徐阿桃童根林管春堂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梁開富減處一等
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趙劉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餘如所
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蔣篤弼呈監犯魯全祿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魯全祿准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
五年之張德才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蔣篤弼呈監犯韓昇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
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喜張文壇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
五年六月之王德懋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韓昇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
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蔣篤弼呈監犯鄒萬章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鄒萬章魏小坡郭金喜王增等宣告免刑
王生張萬洪楊天橫石明義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蔣篤弼呈監犯陳國華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朱少山李和張雙喜楊包牙陳金發何萬全陳得明朱元禮歐開明蔣迎春張小生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國順鄭老三萬東升傅金喜陳坤忠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程國選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四月之沈老三減為執行徒刑七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之老張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汪阿菊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石榮安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八月之蔣金炳減為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元郎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聞金郎夏烏經季小書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元郎蔡有根范來富黃品生即黃鑿子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陸老虎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周甫大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之徐小松柏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吳德元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戚玉堂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故員陳光等一次卹金由

八月七日第三千九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貝子烏思虎布彥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蘇呢特左旗貝勒夫人色楞濟特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霄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勘明布爾津縣屬各莊十一年分被災田禾覆懇准蠲免正賦額糧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九日起至五月二十四日上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耶廣春與黃芷靜因租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芬與張毓桂因選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蕙生與顧子言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 李良國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福連犯偽造有價證券及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芳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亞吉莫夫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發林犯詐財及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阿良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鷓犯沉溺案等害三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毛日敬犯殺人罪不服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廣榮犯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永亮等犯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佩妮等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聶德與孟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國璋與徐俊卿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爪哇水火保險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國振聲與吳素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中亞印書館與財政部造紙廠因債務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燦廣與陸星樞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濮納壽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祝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堂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進行劫掠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臣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氏犯意圖姦淫路訪婦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彥清犯侵佔公務上曾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雲輝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祝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餘生犯傷害人或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岑木可略烏拉里公司與沙日公司因執行異議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石次基與巴爾郭維因票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銘等與李淑洵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冠卿與王否室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沙拉曼德爾保險公司與甲泰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世昌等與張韓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景和與李謝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東來等與汪立柱等因墳山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賈茂高等與賈賢仁等因宗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柳氏等與恒燕因印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灼三等與元豐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章氏與閉亞博等因致塚及財禮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永隈子村會與羊角橋村會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邵德氏與邵德氏因贈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葛登泰與盛世壽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竹鶴等與潘李氏因遺產及身骨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國和等與吳英效維等因分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黎治周等與吳德輝等因遷墳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 蘇紹轍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強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喻慶等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強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寇雲峯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強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德奎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強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家慶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少凝犯意圖當利賂說等罪俱發不強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連順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樹庭犯擄人勒贖等罪併發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因對父犯殺人罪不報直隸高審在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三犯殺人罪不報直隸高審在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吳海等與吳寶坤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壽麟與子丁國寶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明與徐宗壽因假扣租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泰震與吳良夫及吳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泰震與吳良夫及吳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九件

- 一 馮元元犯強盜殺人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子倫犯強盜罪不報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慶明犯販賣鴉片罪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景山犯竊盜罪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三合喜犯殺人罪不報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冷振源犯殺人罪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桂三犯勒贖人勒贖等罪併發不報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高郎犯殺人未遂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對趙桂三等犯強盜等罪併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盛文章與史文考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慶春與趙惠奎因贖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塞落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子貞與李憲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丑子與谷中立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鎮與沙蘭秋果夫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振清與鄧庠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趙氏因沈崑山為竊盜或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翟愛堂等與宋瑞田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學宏等與劉綸寶等因塗場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阿由與蕭兆祺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郝氏與王萬言等因領地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一件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姜成閣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江蘇未收稅與陸星燧因遺產請救助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俄亞道勝銀行哈爾濱分行因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山東宋光先與孫學江等因監護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趙韓氏與趙勝保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何懷廷與閻汝霖因贖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七日第三千九號

- 一 江西九江縣知事公署與鄒裕慶因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西鄒裕慶與九江縣知事公署因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北鄒少明與余濟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四川僧光達與旗民生計會因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德昌店與薛春書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親聖因竄法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王靜安與劉興存因田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西劉其勳等與方俊甫因堤圍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謙泰震號東與天錫永號東債務聲請救助案
- 一 四川謙泰震號東與天錫永號東貨物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羅亞晚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湖北李元興與朱盛松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京師高立三等與丁毓璋因地租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張川秀等與張德馨因修繕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零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本部現經設立賑災委員會派員查會鐵路管轄區域賑災委員於八月三十一日組織成立在內院開始辦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六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駐該局檢閱會法外等職等因延情事局不負其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政府公報

八月七日第三千九號

第 211 册 106

廣告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書廣告

改訂司法例規照編纂章程業於前年出版頗蒙閱者嘉許今另纂第一次補編凡十二年度各種法令搜集靡遺其體例之謹嚴纂輯之詳明與改編同現已出版每冊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加洋七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知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對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鹽業銀行存款立有存摺一具并印有圖記一顆夏曆六月二十三日在天津同順棧箱匣被竊前項存摺圖章一并失去除在警察廳報案隨行聲明外特此告白
劉綺青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四條載明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即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歷有年所但恐日久疏忽一般人民買租房地承墾官荒對前條例或有未能遵守致與手續不合之處故又於本年七月間呈明大總統重申舊章並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承墾官產者概須遵例請領部照以為管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生効力茲再通告全國華僑華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承買承租承墾官產非領本部部照者一經查出一律作為無效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大總統府秘書廳書記員沈嗣鼎所佩公府第四四號銅質徽章一方於八月三日遺失如有拾獲者應作無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日一册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郵費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第三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內務部令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翊衛使兼署都翊衛使祺誠武呈請辭職祺誠武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任命李湛田爲蘇皖贛巡閱使署秘書處處長劉潛爲機要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鮑殿忠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路萬和孫傻子李永貴均予免刑原判執行徒刑十二年之鮑殿忠減爲執行徒刑九年王文伯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劉起減爲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執行徒刑十六年之霍國減爲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楊鳳起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徒刑十五年六月之陶小五減爲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鄧發周行狀善良科刑失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鄧發周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余學明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傅士春余天朗彭德貴邱大頭杜寶三柳志春易見有方順興韓明貴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余學明連壽山卽連得山何狗兒曾老三均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李春榮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林春來卽林根了頭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王大成均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石晉臣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谷定春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劉貴池減爲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王聘三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周文貴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周文貴嚴張明周學侯王二王松張大元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周小丫頭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董得鳳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孫步高准予免刑原判無期徒刑之董得鳳周得廣均減爲執行徒刑十七年胡金標卽胡新泉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一等有

期徒刑十二年之嚴二周九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發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勤馬維成尹純張福榮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王發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李清和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鄭三李三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趙海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鄭昌和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袁文煥即袁有坤鄭昌和孫有松即谷五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周文亮羅仁壽均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何茂才減為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保全陸補正白旗漢軍協尉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八月八日第三千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十六次審查報告繕表呈鑒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號

前署理駐紐絲綸領事館隨習領事邵挺回部辦事此令

派司長王廷璋爲本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周履泰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王侃代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派張璋署理駐赤塔總領事此令

派耿匡署理駐赤塔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〇一號

派于定爲本部辦事員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程克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海軍部函開七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呈請進授海軍官佐呈文清單內潘子滕林秉采二員係潘子滕林秉來之誤函請查照轉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〇八號

原具呈山西臨晉縣民王國新
呈一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二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三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四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五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六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七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八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九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呈十件為知事包攬詞訟漁肉鄉民請求查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五〇九號

原具呈人山東臨沂縣民劉崇德
呈二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呈三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呈四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呈五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呈六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呈七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呈八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呈九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呈十件為該縣知事吳登雲受賄濫刑請予查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五一一號

原具呈人山東濰縣縣民王之綱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孫銘為國飲怨玩視人民請咨省撤任嚴懲由
呈悉候咨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八日第三千十號

內務部批第五二二四號

原具呈人周之慶為縣民魏修德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謝雲達非法焚毀墓道請澈查由

呈悉訴人等情應即核示上均官署查核核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五二五號

原具呈人山東省議員趙樹枋等

代電一件為濟南道尹唐河三等鳴魯各情形請澈查由

院交該議員等代電週悉候查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廣告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書廣告

改訂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業於前年出版頗蒙閱者嘉許今另纂第一次補編凡十二年度各種法令與集靡遺其體例之謹嚴纂輯之詳明與改編同現已出版每冊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加洋七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鹽業銀行存款立有存摺一具并印有圖記一顆夏曆六月二十三日在天津同順棧箱匣被竊前項存摺圖章一并失去除在警察署報案鹽行聲明外特此告白 劉綺青白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四條載明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即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歷有年所但恐日久疏忽一般人民買租房地承墾官荒對於條例或有未能遵守致與手續不合之處故又於本年七月間呈明大總統重申舊章並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承墾官產者概須遵例請領部照以為管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生効力茲再通告全國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承買承租承墾官產非領本部部照者一經查出一律作為無效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補契聲明

右安門內半步橋六號住戶張文學有自置黃德貴田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三教寺道西地方現將契紙全套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如有拾得者概行作廢除照章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文學謹白

● 東增米莊緊要聲明

啟者本號鋪掌高敏齋現已出號本號正與高敏齋辦理交代清查伊經手帳目借貸及水印擔保等項事務合行通告各界如有高敏齋以本號名義水印借貸擔保等事者限於舊曆七月初八日起至二十七止來號兌明由本號東親行簽字方能有效過期本號即不負責任務希注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星期六第三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八日為限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八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恩縣等縣

暨收併術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地

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糧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

熱河隆化縣屬蓋旗十八里汰等牌被水

各地畝請分別蠲緩除糧銀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以何繼高承襲四

川茂縣隴木長官司土職文

公函

蒙藏院致財政部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 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八三號）

大理院致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八四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八五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八六號）

細則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財政部呈稱比年以來京外各官廳及公共團體或以提倡商業爲請或以維持公益爲詞動請豁免稅釐而各機關亦或逕行核准甚至各官廳向外商訂立合同亦自定豁免稅釐條款長此紛歧既礙稅政統一尤恐流弊叢生等語各項稅課關係國家正供應由財政部專事鉤稽藉免凌亂嗣後無論京外各機關凡關於免稅免釐事項均須商由財政部開列情形提交國務會議核定以一事權而重課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特任鄧本殷爲節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周駿加陸軍上將銜黃植祥王秉俊均授爲陸軍中將陸繼名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蔣澤芳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葛家偉爲陸軍騎兵中校王翰章戴銘忠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壽山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財政總長兼國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郝嗣勳試署兩浙兩浦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八月九日第三千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陸乃聖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錫敬爲第四十六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咨呈署上饒縣知事董榮光擅離職守違背職務請予交付懲戒等語董榮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轉陳顧維鈞等組織中華博物院懇予明令提倡擬訂大綱請鑒核由

呈悉博物院之設所以啟迪文化發揚國光關係綦重茲據呈明顧維鈞等所擬組織各辦法規畫精詳悉臻妥協深堪嘉尙應即力圖擴展日策進行以資觀感而收成效著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畫一免稅事權以重課政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准山東青島地方銀行及山東省銀行撥案發行兌換券並酌定限制辦法繕單呈鑒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駿葛家偉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永定河南上二三兩工漫溢詳情繪圖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仍著隨時督飭認真防護勿稍疏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署都翊衛使塔旺佈理甲拉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三千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公文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兗縣等縣暨改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

新舊錢漕文

為會核山東兗縣等縣暨改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准國務院交鈔山東省長熊炳堃呈東省民國十二年各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一案於本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呈請咨送到部會同查核民國十二年分山東省兗縣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十分之地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二釐米五百七十一石八斗零五合六勺四餘錢微銀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七分五釐米二百四十五石零五斗二合六勺分作三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一百九十二兩八錢五分一釐米四百二十二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四錢微銀三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八釐米一百七十七石三斗五升四合六勺分作二年徵又被災六分之地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米二十七石零九升六合七勺四錢微銀一千六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六釐米二百四十三石八斗七升分作二年徵又暨城等七十三縣及改併衛所動不成災較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緩徵計緩徵銀一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兩零一錢二分五釐六毫米二萬三千二百零一石九斗零二合六勺均緩至民國十三年秋後徵又暨城等五十二縣動不成災較輕之地應徵錢漕緩徵錢漕無者緩徵錢漕計緩徵銀四十八百二十一兩六錢二分四釐九毫米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三石三斗九升五合二勺均緩至民國十三年秋後徵以上地計被災之縣共蠲免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兩零二分四釐米六百四十一石四斗九升一合緩徵銀一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五毫米五萬五千七百零四石五斗八升二合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其濟寧等八十一縣暨改併衛所動不成災最輕之地本年應徵各項錢漕照常徵收惟徵欠各縣錢漕應予蠲免以上成災十分七分六分並均不成災較重較輕各縣暨改併衛所時分民國十一年分未完民欠錢漕應予蠲免以上成災十分七分六分並均不成災較重較輕各縣暨改併衛所時分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 核示施行再此呈請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八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熱河隆化縣屬藍旗十八里汰等牌被水各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除糧銀文

為會核民國十二年分熱河隆化縣賑濟水各地歉區分別蠲緩除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
務院交鈔熱察綏遠四省賑務部統籌賑濟十二分熱河隆化縣賑濟旗丁八里汰等牌號電被水各地歉區請分
糧銀籌單呈鑒一案於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部統籌具具
同復核十二年分隆化縣各牌號電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十七頃七十九畝額徵正銀九兩八錢二分
七銀六兩八錢七分五釐四毫蠲緩徵銀二兩九錢四分六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四十五畝額徵正銀一錢五分七釐五
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九分四釐五毫蠲緩徵銀六分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七十四畝額徵正銀二錢五分九釐照例蠲
免十分之四銀一錢零三釐六毫蠲緩徵銀一錢五分五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頃四十五畝三分五釐額徵正銀八錢
五分八釐六毫三絲五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一錢七分一釐七毫二絲七忽蠲緩徵銀六錢八分六釐九毫零八忽分作二年帶徵又被
災六分五分之地一十二頃七十八畝三分四釐額徵正銀四兩六錢九分三釐六毫四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四錢六分九釐三毫六絲四
忽蠲緩徵銀四兩二錢二分四釐二毫七絲六忽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廢不能墾復之地一十八畝五分額徵正銀一錢八分二釐照例
應予全數除以上統計電被水災地四十四頃四十分九釐零一分九釐額徵正銀一十五兩九錢七分二釐七毫七絲五忽蠲免銀七兩七錢
一分四釐五毫九絲一忽緩徵銀八兩零七分六釐一毫八絲四忽除銀一錢八分二釐該兼都統所擬蠲緩除成數暨緩徵帶徵年限均
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除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十二年分熱河隆化縣屬藍旗十八甲汰等牌號電
被水各地歉區懇請分別蠲緩除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生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八月三
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以何繼高承襲四川茂縣瀾木長官司土職文

為擬請以何繼高承襲四川茂縣瀾木長官司土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兼攝四川民政事務楊森咨據西川道尹呈據茂縣知事呈護理
瀾木長官司土職何繼高承襲事 案准內務部咨請以何繼高承襲一案懇請核轉等情到部查該承襲人何繼高承襲各節既經令飭詳查屬實取具親甘各結加具
官印呈請咨長官署核辦其相繼承襲章程前經查明不合自應核明呈報在案再准由部據具執照咨送四川省長轉發詳資信守
所有擬請以何繼高承襲四川茂縣瀾木長官司土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七月十九日本院總裁摺呈請飭財政部嗣後撥給本院經費一律攤給五成奉 大總統諭交財政部等因查此次撥給五月份政

費中央各機關其事務較繁及平日毫無收入者均經奉諭優給成數以示體恤本院經費積欠之數在中央各機關比較最多自身又無絲毫收入值此更事緊急事務尤極繁重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後撥給本庭經費務懇援例准給五成以資維持實錄公誼此致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一六二號函據本區域地方審判廳廳長呈稱查職廳現因受理聲請訴訟救助案件日見增加判決確定被救助之即當事人敗訴時固可按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辦理尚未損及司法收入惟一遇有准予訴訟救助之原告並無同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情形受有敗訴之確定判決時應否責令該原告或其保人補繳暫免之費用即發生法理上之爭執其爭執之理由約分下開二說甲說謂准予訴訟救助之原告既其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情形受有敗訴之確定判決然查民事訴訟條例及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均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補繳費用是管轄該案之第一審法院應作消極之解釋免予追徵乙說謂查該原告既受有敗訴之確定判決是其伸張權利顯非必要應認為欠缺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即雖無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情形然仍應依照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隨時責令該原告或其保人補繳暫免之費用以上二說言各成理事關司法收入及法律解釋究以何說為當職廳長未敢擅專理合函請貴廳請令祇遵等因據此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確定判決係受救助之敗訴者其已許暫免之審費費用仍須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經由法院裁決始得命其補納其補納與戶籍切結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及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七條係為證明之用並非命其擔保訟費僅於日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之時得對於證明不實之具保人隨時令其補納至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但書所謂伸張權利顯非必要應作如何解釋希參照本庭十三年統字第一九三號判例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辦理此致 附判例一份

大理院致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四號)

逕啟者據濱江商會東代電開哈濱市面商有以百江市發賣現洋金票之定期交易先由雙方議定價格互換定單以為至期收交之執據現在關於此項定期定用印花發生爭議甲說謂此項定期單既係定期買賣之執據自應包括在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預定期買賣貨物之單據之內依該法規定數滿十元以上者均貼印花二分雖金錢不能與貨物同論然既以金錢為買賣之目的物則此時之金錢亦當看作貨物之一種其內容另無疑義且此項定期單其性質本屬買賣之單據不能因所買賣係金錢而有所變更乙說謂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內期票之一單據均列有專目則定期買賣貨物單據當指銀錢以外之貨物而言買賣現洋金票之定期單當認爲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內期票之一種其貼印花辦法亦應比照期票分一貼用二分爭執不下敝會開會表決電請解釋伏乞准予迅賜解釋不違等因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應以甲說為是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商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五號)

逕啟者據金華律師公會電稱今有不動產之活賣契內載價額若干每年付利息幾分吳昆批的照價取贖此項活賣契現已經過六十年是否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前半段規定即為債權債務之關係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如由賣主給付利息該不動產並未交與買主使用收益則雖名為活賣實為抵押自無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餘地如因賣主積欠利息該不動產交歸買主使用收益可認當事人之意思已改為典當即應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由此時起算該辦法所定回贖期限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六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電稱案據敝會詳議會議決請求解釋事查執行地畝已經裁判上諭認有第三人與權存在惟與否係於第三人依限(即拍賣佈告之期限)聲明後再行處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據交聲請執行人收受第三八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時已經執行程序終結礙難就異議之訴為各法停止執行之裁判於判決內諭知應另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資救濟第三八待其判決確定後遵判起訴至是發生主體與責任問題甲說聲請執行人係由於執行處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取得其營業權其在第三八雖受有損失似應由官廳負責聲請執行人不負何等責任乙說參照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五八五號判例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官廳誤將他人所有權讓與者亦為侵權行為自屬由行為人獨自負責丙說第三八已受有實際損害如不能求償於官廳又不能求償於聲請執行人應即求償於出典人但無典產可供交付逕向出典人聲請求償不無疑問查官廳何以填補損失之法似不能無救濟之途案關程序實體均有法律上爭議究以何說為當抑另有判例或釋例可資援引案關辦理合應代電致江寧予分別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典權為物權本有對世之效力如來電所述情形該第三人之典權仍應繼續存在對於聲請執行人自可依法行使不生五體與責任問題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細則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其日期由委員長訂之如有特別事件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但委員長有事故得委託主任委員代理

第三條 凡會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不得開議

第四條 凡會議應議事件由委員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凡議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委員二人以上提議或委員長認爲應儘先

開議者得由委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第六條 凡總裁交議或委員及各科提議事件須先期繕印分配各委員

第七條 會議事件如相類似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回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具案呈請總裁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二條 第一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撰擬文書暨翻譯事項

一關於本會收發文書事項

一關於本會繕校文書事項

一關於會議預備參考資料事項
一關於其他一切事項

第三條 第二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編制議事日程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案繕印分配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案整理暨記錄事項
一關於本會需用物品管理事項

第四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第五條 各股事務員由主任委員分配之各股書記由各股主任商承主任委員分配之

第六條 本會應依照本院辦公時間辦公

第七條 本會每日應有事務員一人輪流值日

第八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廣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 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 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鹽業銀行存款立有存摺一具并印有圖記一顆夏曆六月二十三日在天津同順棧箱匣被竊前項存摺圖章一并失去除在警察署報案贖行聲明外特此告白
劉綺青白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官產應分條例第四條載明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預發執照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即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歷有年所但恐日久疏忽一般人民買租房地承墾官荒對於條例或有未能遵守與手不合之處故又於本年七月間呈明大總統重申舊章並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墾官產者概須遵例請領部照以為管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生効力茲再通告全國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承買承租承墾官產非領本部部照者一經查出一律作為無效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補契聲明

右安門內半步橋六號住戶張文學有自置黃德貴田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三教寺道西地方現將契紙全套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如有拾得者概行作廢除照章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文學謹白

● 東增米莊緊要聲明

啟者本號鋪掌高敏齋現已出號本號正與高敏齋辦理交代清查伊經手帳目借貸及水印擔保等項事務合行通告各界如有高敏齋以本號名義水印借貸擔保等事者限於舊曆七月初八日起至二十七止來號登明由本號東親行簽字方能有效過期本號即不負責任務希注意

聲明遺失存單

鄙人存有花旗銀行第四一五五號第四四二二號存款單據兩張於本年六月間遺失聲明作廢請求另行
補發副單已蒙允准俟後此單不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無效
李配之白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
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
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
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
再為聲明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
鄙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罕
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
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五分至四角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各省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五分洋五角內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完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政府及贈品之需賜顧者請向本局索閱說明書可也價目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殊妙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殊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鑄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圖器鑄造勳章帶及銀器法鑄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函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日星期日第三千十二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今日為限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

實官人員繕單呈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上將勳一位安武將軍前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倪嗣沖起家牧令才識闳深民國以來久縮疆符勳勤懋著於治兵勸匪興學課農諸大政均能規畫久遠嘉惠梓桑保障江淮厥功甚偉前以積勞致疾隔歲養痾瞻念干城時殷殞系茲聞溘逝悼惜良深倪嗣沖著追贈安武上將軍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攝憲藩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劉眷藩為寅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王鴻恩為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陳洪範為諒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劉文輝為潔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劉弼良陳能芳為將軍府將軍劉邦俊李鑄邨熹余昂劉乃鑄王銘章鍾光輔馬毓智夏

八月十日第三千十二號

首助謝家駒喬得壽申啟藩羅澤洲游廣居楊秀春林翼如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遠金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暢顧福才李筱如孫德康陳國祥顏小松蔣三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楊遠金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陳永財陳貴琴汪鴻亮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阿高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阿高陸玉田紀虞聰趙瑞興胡文濤胡文有倪望羣金興弟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汪有選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殿樹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鄭思源沈貫祿即沈二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陳殿樹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玉源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二月之孫如珠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朱鴻章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

十年之吳又德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蔣篤弼呈監犯丁容盛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丁容盛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
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嚴小方二汪志田劉文長楊義貴均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原判定執行
徒刑十五年之余大章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方老
圍減為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熱察綏巡閱使呈保熱河各軍迭次剿辦赤阜一帶股匪出力人員何承鑄等實職擬
請照准由

呈悉何承鑄謀定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馬憲章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彙案請給勸辦實業人員石承宗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八月十日 第三千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三年六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榮奉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官佐人員核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陸續請補以符章理合繕單呈請呈于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

計開

陸軍第四混成旅第七團中校團附陸軍步兵中尉杜春雷 少校團附陸軍步兵中尉朱占成 第三營署理營長陸軍步兵中尉何朝海 付軍公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尉謝富 副 參 謀 少 校 參 謀 武 義 誠 少 校 副 官 高 榮 達 賈 斌 陸 軍 第 一 混 成 旅 步 一 團 副 官 陸軍步兵中尉宮志 第三營九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高殿元 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瑞國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第一營三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式如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三團一營三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廷選 第一混成旅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守元 三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侯佩琮 四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姚 熙 步六團二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趙德仁 三營十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韓玉慶 陸軍機關槍營查馬長陸軍步兵中尉張連陞 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許敬顯 步五團少校團附陸軍步兵中尉 步六團中校團附陸軍步兵中尉劉逢吉 步八團一營附官陸軍步兵中尉金鑄洲 二營五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俊明 八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謝貴祥 三營營長陸軍步兵中尉謝禎祥 十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章春官 步九團少校團附陸軍步兵中尉孟興富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孫丕衡 第一混成團步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海石 步二營代理六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謝樹梅 七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高尙箕 步三營九連代理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郭占魁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七十三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子安 七十四團三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 平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二營副官陸軍騎兵中尉李廷秀 八連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卽作霖 騎兵營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張紹儀 一連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培勳 陸軍騎兵第一團上尉副官陸軍騎兵中尉張甲第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山西陸軍砲兵第四營三連連長陸軍砲兵中尉范之標 訓練兵第二營七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馮鵬森

五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晉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陸軍工兵中尉郝清濟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工兵連連長趙鶴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山西督軍公署上尉副官陶振武 參謀陸軍步兵少尉張自強 原解謝 參謀仲濟翰 陸軍訓練兵第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康
維城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一團二營七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常十華 為三混成旅步三團二營八連連長梁子爵 三營十一連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謝清 第一混成旅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得勝 陳 積 三營九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何潤林
杜德昌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占元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許世忠 李青雲 二營六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曹錫惠
衛在營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壽卿 第三混成旅步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致祿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 林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祥成 張富良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鏡日 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安自賢 第五五 王
茹聲 六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鬱登魁 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胡炳林 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解世森 三營十一連連長陸軍
步兵少尉梁 珍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成仁 步六團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子英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耀魁
張昌元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 績 劉逢源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范永泰 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孟全祿 七
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耀武 三營十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海潤 陸軍機關槍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侯榮燧 三連排長
陸軍步兵少尉曹景文 王建泉 韓保紅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建極 賈保和 陸軍工兵營無線電教練員朱偉俊 副官陸
軍步兵少尉李崇讓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柴作棟 第四混成旅步七團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紹武 二連排長陸軍步
兵少尉郭恕君 九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田 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郝桂仁 徐桂明 十二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閻泰平 副官
陸軍步兵少尉校樹華 步七團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和升武 步八團一營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 會 楊永和 二營五連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牛玉堂 三營九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炳 段占元 王煥政 步九團一營一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羅俊人 三
營十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蕭淑兆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趙永泰 二營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傑超 步十團二營六連連長陸軍
步兵少尉張 應 陸軍第一混成團步一營二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郭良棟 四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在溪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
少尉杜 漣 步二營五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重華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昌後 六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青蓮 八連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曾慶由 步三營十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馮守仁 第二混成團步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連陞 仇子元 二連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潤寶 賀恩錫 王 懷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典春 步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永勝 六連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郭凌漢 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烈 石慶麟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周繼壽 十
邢德潤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五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李大觀 孫樹標 七十四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少
以上九十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山西陸軍訓練兵第一營三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黃士
團一營一連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韓養民 六團三營
法成團騎兵營一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李永安 三
陸軍騎兵少尉杜潤堂 三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馬
陸軍騎兵少尉張子文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督軍公署少校參謀陸軍砲兵少尉曾延毅 孟五言
尉潘逢濟 砲兵第一營三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楊
雙存誠 砲兵第三營排長陸軍砲兵少尉張大華
第一混成團砲兵連排長陸軍砲兵少尉王青山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訓練兵第一營三連連長陸軍工兵少尉楊 厘
陸軍工兵少尉馬維碩 第一混成團步三營七連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第三混成旅步三團七連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賈學明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訓練兵一營二連排長魏 鴻 三連排長崔 永
排長王仁廣 六連排長鄭守德 陳敬修 八連排
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謝修貞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

八月十日第三千十二號

長馬鳴玉 李雲仙 四連排長郭積鳳 二營五連排長王召南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五團一營一連排長甯坊 二連排長杜如藻
 一營六連排長陳洪曉 七連排長白經世 八連排長張大昌 陳峰硯 三營九連排長韓寶義 十二連排長王溶英 步六團一
 營一連排長張鵬程 石應林 二連排長郭如嵩 三營十連排長白軍鋒 陸軍機關槍營一連排長王方身 四連排長王修永 陸
 軍工兵營一連排長宋佩清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七團一營二連排長鄧占魁 三連排長王在蘭 四連排長王順 二營六連排長
 朱郁傑 八連排長張慶 三營十連排長孫潤武 十一連排長孫瑞琨 步八團一營三連排長關金福 二營五連排長趙春城
 六連排長孫清秀 二營十連排長王永勝 十二連排長常耀功 陸軍步兵第九團一營二連排長武守中 二營五連排長劉金聲
 陸軍第四混成旅軍樂連連劉俊齡 陸軍步兵第十團二營七連排長曹欽 六連排長梁臻榮 陸軍第一混成團掌旗官張步崗
 步一營二連排長文嘉 四連排長謝佩齡 機關槍連排長郭青雲 督軍公署馬弁連排長趙殿相 江西陸軍第十九師步七十
 四團三營排長趙其祥 一營排長魏宗藩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山西陸軍騎兵第一團三連排長張蔭 第二團三連排長戴景德 第一混成團騎兵營四連排長李業儒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砲兵第一營二連排長郝慶隆 二營二連排長王恩貴 三營一連排長李保國 三連排長商以忠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工兵營一連排長陳秀昇 李雲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軍需課課員陸軍二等軍需張維精 陸軍糧秣局局員陸軍二等軍需趙鴻濤 王繩武 陸軍病院會計員馬雲 陸軍砲兵第二營軍
 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張佩燧 第三混成旅步三團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馬觀渭 步五團一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王鍾驪 三營軍
 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夏清泉 步六團軍需官鄭泳 二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張華綸 機關槍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王毓珍
 砲兵第三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王靖寰 第四混成旅步七團一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賈舒翹 二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孫憲
 章 三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丁耀樞 步八團軍需官王昭德 第一混成團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許克明 第二混成團二營軍需
 長陸軍二等軍需張槐午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三混成旅步三團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張寶森 步五團三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張炳南 陸軍第一混成團騎兵營軍需長陸軍二

等軍醫劉鳳瑞 第二混成團一營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王恩普 二營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劉嘉璜 三營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韓全忠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七十三團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劉愛驥 七十四團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袁重慶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山西陸軍第二營馬醫長陸軍二等獸醫李登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病院藥劑官陸軍二等司藥高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熱河都統署軍法課一等課員陸軍二等軍需曹孝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山西陸軍糧服局員張翼翥 第一混成旅步八團一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曹長 第二混成旅步六團二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曹長 第三混成旅步七團一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曹長 第四混成旅步八團三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曹長 步兵第七團一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曹長 第二混成旅一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曹長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七十四團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許中林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衛午營軍醫長穆逢源 步一團二營軍醫長孫立芳 第三混成旅步六團二營軍醫長周子毅 機關槍營軍醫長李超龍 砲兵第三營軍醫長江方澄 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三營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張扶中 砲兵第三營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陳慶 第二混成團一營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任傳聲 二營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王懋嘉 第四混成旅步七團二營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董煥勳 三營軍醫長李潤合 步八團三營軍醫長閔玉田 砲兵第四營軍醫長丁煥煥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七十四團一營軍醫長侯錫章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二等軍醫

山西陸軍砲兵第一營馬醫長畢志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第四混成旅步七團司藥生陸軍三等司藥孫秀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測量局三角課審查陸軍三等測量長王正卿 趙永昌 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張樹楫 郎治新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第一混成旅衛生營軍醫長于禾生 步一團一營軍醫生胡鳳瑞 第三混成旅步三團二營軍醫生程嵩喬 三營軍醫生李述禮 步六

團一營軍醫生趙傑 步兵第九團三營軍醫生耿存禮 騎兵第二團一連軍醫儲忠厚 二連軍醫王秉禮 四連軍醫周樹藩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騎兵第一團三等獸醫張鵬 第二團一連獸醫王恒斌 二連獸醫樊振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第三混成旅步六團司藥生張敬忠 步兵第九團司藥生田禮耕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測量局三角課班員陸軍測量士郭秀巖 馮聯序 董廷梓 崔樹功 李景鄴 馮經潤 馮步霄 王玉衡 費毓秀 易仁佐

郝瑞雲 白宗易 程廷顯 王佩瑤 周鳴鷺 張連陞 劉子敬 馬友三 馬文錦 閻志士 耿存禮 劉恩霖 丁芳五 曹鶴

壽 王紹武 張度遠 薛廷華 龔銓詒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廣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股票之記名(常號或姓名別號)是不更改及如何更之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股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股票定截止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開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越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樓海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四條載明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即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歷有年所但恐日久疏忽一般人民買租房地承墾官荒對於條例或有未能遵守致與手續不合之處故又於本年七月間呈明大總統重申舊章並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墾官產者概須遵照例請領部照以為管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生効力茲再通告全國語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承買承租承墾官產非領本部部照者一經查出一律作為無效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補契聲明

右安門內牛步橋六號住戶張文學有自置黃德貴田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三教寺道西地方現將契紙全套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如有拾得者概行作廢除照章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文學謹白

● 東增米莊緊要聲明

啟者本號鋪掌高敏齋現已出號本號正與高敏齋辦理交代清查伊經手帳目借貸及水印擔保等項事務合行通告各界如有高敏齋以本號名義水借借擔保等事者限於舊曆七月初八日起至二十七止來號兌明由本號東親行簽字方能有效過期本號即不負責任務希注意

● 聲明遺失存單

鄙人存有花旗銀行第四一五五號第四四二二號存款單據兩張於本年六月間遺失聲明作廢請求另行補發副單已蒙允許俟後此單不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無效 李配之白

遺失聲明

公府二七二號洋車三門證于初八日途次失竊特此聲明

董聰白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書單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以前
局中明定寄國內之信件備有未領單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
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切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
者概不負責通查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偷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
再為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民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承印中華民國民憲法精印長字號印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欲購者
務請早日向本局定購以免向隅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月份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元二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商部帖收出版廣告

前部帖收為嘉善理川先生所著先生蓄嗜金石文字字字于法校點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
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又海之類皆坊間謬部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且下等書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其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滿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未鑿書籍各樣式務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三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裝訂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裝訂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劉春華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春華左老五毛遠符高在寶邵玉兆趙玉祥趙羅氏曾王氏程何氏劉王氏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二月之蔡家玉即蔡家煜減為執行徒刑七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徐大貴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李福祥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孟憲武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孟憲武李發張殿魁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張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年之李青山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八年之何雲丹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七年之呂山減為執行徒刑十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恩慶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常林陳富倉孫振山趙繼先單德榮田興

楊國慶劉惠興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李恩慶減爲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蔣憲綱呈監犯歐振江等行狀善良悔悟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歐振江母栢林郭小先閻小四劉二圪塔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邱作模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江蘇督軍省長保獎八九十年辦理防務在事出力人員文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文廷直等均准以備任職存記劉鳳翰馮錦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陳樹鴻等均准以委任職分蘇任用葛成漢以警佐分蘇任用宮邦鐸馬保琛翟長發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僉事李殿璋等官等由

呈悉李殿璋應准叙列四等黃豫鼎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預保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袁季梅請以警察廳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廣西署副北省長蕭耀南咨請分別派免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楊馬贊准予免去職務景福祥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令航空署督辦趙玉珂

呈報華飛機在華飛演日期暨招待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航空署督辦趙玉珂

呈報議訂特准阿根廷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八月十一日第三千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浦右翼霍碩特旗扎薩克郡王出缺請以嫡子索諾木安達亥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日

農商部布告第八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將合格人員陸續分別呈報公布在案查續查有史國藩等十五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學校	名稱	技師名稱	科目	給證年月	現任	職務
史國藩	三一	山西趙城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三年四月	山西臨縣實業技士	
張寶鈺	三三	山西河津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三年四月	山西絳縣實業技士	
張彩瑛	三〇	山西虞鄉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三年四月	山西清源縣實業技士	
吳鑄	二九	河南遂平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三年五月	河南水利局辦事員	
趙建基	三二	山西隰縣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三年五月	山西五台縣農牧局局長	
鄭大儒	二七	河南滑縣	保定河北大學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三年五月	河南實業廳辦事員	
程宗頤	三六	湖北陽新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三年四月	湖北私立高級學校主任	
以上一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陳陶聲	二六	福建閩侯	北京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應用化學	應用化學	十三年四月	溥益公司製造工廠總技師	
孫長庚	二九	京兆大興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應用化學	應用化學	十三年六月		
朱燾	三四	江蘇靖江	河海工程專門學校	工業	木料	木料	十三年五月	河海工程學校數學教授	
杜道宗	四〇	江蘇無錫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	工業	工程	工程	十三年四月	南京電燈下關發電所主任	
王光度	三一	直隸天津	天津大學	工業	機械科	機械科	十三年六月	本部辦事	
以上五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吳國良	三七	江蘇吳縣		工業	工業	工業	十三年四月	蘇和洋行	
陳憶德	三三	江蘇吳縣		工業	工業	工業	十三年五月	上海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一日第三千十三號

柯光漢 三八 湖北黃梅 工業 機械科 十三年四月 湖北實業廳技術員
以上三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

司編）

路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 與上年 本報計共 數
					增	減	
京漢	二二六二二 元	七九五二 元	八五五 元	二三五二九 元	四三三四 元	一〇二二九九 元	五〇九四二二 元
京奉	二〇九五九	二八五七九	二七三九	四九七九七	五三六一	五八三三三	三三二六七〇
津浦	二二九六七四	三六八〇〇	七九二	五九九六六	九四四三六	六四六一七	二四二五八三
京綏	五八一三二	二三四八一	八七〇	二八三九三	六五一四八	三〇八九二五	四八九七〇六
滬寧	一九七二六九	八三六五九	三九九	二八四八六	八〇五七一	二九五五六七	三三三三六
滬杭甬	一四四四九四	三六二八〇	七七	一八一三四五	三六四九〇	一三二五九九	七一九一八
正太	二二〇二七	一五〇六三五	一六四	一七八八天	五三六七〇	一七四五七四	三三八一八四
廣九	四二九四	八四四		五〇三八	一五九七四	三〇九九九	二八五〇五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一日第三十三號

吉長	二四二八	三七三〇	一七九	六四九八	三五六	二四九三	五二五
遼清	十五九七	三〇九四	四六九	三九六	五七五	四四三九	五四〇四
瀋海	三五五二	七六五七	三〇〇	二一三五〇	三六四八	一一四三〇	四〇〇一八
汴洛	四一三四	五九七七	三四二	九四〇二	二二〇五八	八六八五九	五五六六四
湘鄂	一六四二	五六八〇	二六	五三三七	六五七	五三七五	四六二五
株萍	三〇四五	一六〇四		一八八八	五五四	一七四二	四九五二
津厦					三三二	七四	二二九九
四漢	二五五	六六〇六	一〇〇	九一五七	二九四四	一三九四	六四二六
膠濟	七九三四	二四七九六	一一三	三二八六	六六七六	三三二九七	一三〇一〇〇
總計	二二三四八	二四九二〇	二七〇八	三九五〇七	八八三七四	八四四八	八四七六六

廣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或字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股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字號及別號(如某某主某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四條載明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即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為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歷有年所但恐日久疏忽一經人民買賣租地承墾官荒對於條例或有不能遵守致與手續不合之處故又於本年七月間呈明大總統重申舊章並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墾官產者概須遵照例請領部照以為管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准動工茲再通告全國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承買承租墾官產非領本部部照者一經查出一律作為無效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補契聲明

右安門內半步橋六號住戶張文學有自置黃德貴田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三教寺道西地方現將契紙全套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如有拾得者概行作廢除照章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文學謹白

東增米莊緊要聲明

啟者本號鋪掌高敏齋現已出號本號正與高敏齋辦理交代清查伊經手帳目借貸及水印擔保等項事務合行通告各界如有高敏齋以本號名義水印借貸擔保等事者限於舊曆七月初八日起至二十七止來號兌明由本號東親行簽字方能有效過期本號即不負責任務希注意

聲明遺失存單

鄙人存有花旗銀行第四一五五號第四四二二號存款單據兩張於本年六月間遺失聲明作廢請求另行補發副單已蒙允許俟後此單不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無效 李配之白

遺失聲明

公府二七二號洋車夫門證于初八日遂次失落特此聲明

董聰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希爾巴敦魯布為塔爾巴哈台使 匪林端多布為塔爾巴哈台使和希格為塔爾巴哈台使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湖北省長蕭耀南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劉文斌許家鵬陳燮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湖北省長蕭耀南咨請任命張性善羅雲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蕭耀南呈監犯王其善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言將該犯王其善張二禿瓜朱三即朱玉科劉小二子即劉慶盛董五朱發金姚玉德劉揚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金文興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耿兆振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慶元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

八月十二日第三千十四號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燭五兒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之李慶元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六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鄒廩徐七兒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蔣希兒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李俊了頭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盜犯葉林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葉林蘇江劉四全即劉焦氏張仲軒劉常氏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二月之施四減為執行徒刑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王長祿減為執行徒刑十四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傅九娃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待命公使胡惟德現屆期滿擬請仍令繼續一年乞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長案籌設國立博古院請鑒核訓示由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署都功衛使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署都功衛使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呈請將各省商運疎周妥應准如擬辦理力策進行以彰文化此令

八月十二日第三千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署熱河都統米振標

呈報民國十二年分圍場縣屬中分區金錢莫里鄉福慶永張九如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
復擬請將額徵糧銀照例豁免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定案件如左

一刑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刑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孫紹炳與孫寶順等因繼承涉訟不報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升德號與信孚銀行因保費債權涉訟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溫武與馮子衡因抵押涉訟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程榮貴犯販賣嗎啡罪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斜拉非木吉許刀乘船強盜殺人罪不報東省第一區級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德勝犯殺人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澤魁犯路誘罪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氏等犯誘拐罪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培周犯誣告罪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澄清犯行使偽幣罪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丹書羅犯路誘罪不報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刑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苗光金與華定安等因田產涉訟不報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經與李文和等因婚約涉訟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廷爐等與李晚等因附帶民事訴訟不報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甲第與衛世傑因債權涉訟不報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牛氏與李金太因給產涉訟不報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孫光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來富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廣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照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志普等犯販賣私鹽等罪俱發不照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漢卿犯賂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昭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金修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宅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漢卿犯賂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杭銀綸與王竹樵等因執行異議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穆氏與羅義齋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節等與高凌漢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守玉與黨慶奎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承來因王樹成等為妨害安全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崇五與許輯五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哈爾濱銀行與佛立再爾因執行異議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不洽娘與陳不用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連存與郝光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王立爵與王本修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泰號東與上翹院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封少崖與邵承德堂因租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世璣等與陶芝蕃等因宗支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天爵與陳克玉等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通森探木公司與文梁因地主及租分涉訟案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楊正典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報湖廣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克拉斯尼吉夫犯妨害秩序罪不報東省特約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憲章犯殺人俱發罪不報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允貴等犯販賣嗎啡罪不報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屈愷泰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崇等犯侵佔等罪俱發不報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家而犯竊盜等罪俱發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煥章等犯侵佔等罪俱發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桂香犯誘人等罪俱發不報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士英犯行兇殺人等罪俱發不報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千諾夫犯盜竊等罪俱發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崇等犯侵佔等罪俱發不報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孫振興與公孫發莊因債涉訟不報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徐氏與孫維生因離婚涉訟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劉氏等與蕭潤泉等因債涉訟不報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王伯卿犯和誘罪不報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德林犯盜運鴉片罪不報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於同級審判廳就連全照犯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犯犯案人張德勝等罪案發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得三犯案人張德勝等罪案發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生光犯案人張德勝等罪案發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前級審判廳分廳就滿得功犯幫助擄人勒贖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犯犯案人張德勝等罪案發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潘益三與小東因房產涉訟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其祥等與項海昌因山場涉訟不報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和增等與徐汝全因修繕涉訟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宗文與白寶瑞等因地畝涉訟不報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憲安邦與高克之因債涉訟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梁與建波公司等因退還及賠償涉訟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建波公司等與文梁等因退還及賠償涉訟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正彥與毛德等因山場涉訟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張日官與謝萬計因墳地涉訟不報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觀德等與九公因墳地及地畝涉訟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雁與王建功因債涉訟不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鐵如等與方頌三因債涉訟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定軒等與債權人因斗息涉訟不報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展廷與陳忠鑑因債涉訟不報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四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京省特別區域裁判廳與本司科島拉嶺公司因聲請撤銷假押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田氏犯妨害名譽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定國犯誣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開玉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朱銀郎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直隸樊貴榮與徐伯榮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永興成號東與成豐公司因債務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郭鎮侯等犯詐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四川順昌莊與德成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江蘇淮北臨興場全體垣商程升裕等六十三戶就王雲岫等與朱仲玉等因郵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孫紹唐與孫紹安等因房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呂法米拉鐵秋關夫與博司鐵秋關夫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喬翰書與川督因餉款糾葛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蔡瑞堂與陳吉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陳衡平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二日第三千十四號

一 郭洪文等因殺人罪判處死刑不假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處決提起抗告案

一 江蘇沈寶堂等因盜竊案判處徒刑各案

一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 福建郭洪氏與郭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福建李水等因李明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廣東林某等因林某與林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湖南梁某等因梁某與梁某等因田畝糾紛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三印租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不假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處決提起抗告案

一 福建陳國強等因強盜案判處徒刑各案

一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

民三庭計十一件

一 福建林某等因林某與林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廣東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廣東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江蘇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江蘇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江蘇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江蘇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江蘇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江蘇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江蘇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一 江蘇沈某等因沈某與沈某等因祖產糾紛再抗告案

附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英昌

廣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南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商務機關各埠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東洋米莊緊要聲明

啟者本號請字高敏齋現已出號本號正與高敏齋辦理交代清查伊經手帳目借貸及水印擔保等項事務合行通告各界如有高敏齋以本號名義水印借貸擔保等事者限於舊曆七月初八日起至二十七止來號聲明由本號東親行簽字方能有效過期本號即不負責任務希注意

東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包士傑訴紹勛債務一案曾經布告拍賣西城鄭王府房產八百四十六間在案茲定於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本廳不動產拍賣場依法競賣並行拍定希各請人屆時到廳競買可也特此廣告

協和利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摺據均歸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摺據恐從前各有所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遺失聲明

公府二七二號洋車門證于初八日途次失落特此聲明

董聰白

法津週刊

第一 犯罪原因之新發明(張志讓) 第二 世界法學新潮 第三 夏爾蓋氏對於杜基氏學說之批評(張志讓) 第四 國內
 第五 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第六 來稿 第七 論商號權之性質屬於人格權抑屬於財產權之問題(劉天倪) 第八 大理院判決書
 第十 家主任第一審苟無解約意思則妻雖有不合行為法院不能判離 第十一 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屬滿相處方可廢
 第十二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注文 第十三 平政院裁決書 第十四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第十五 法院編制法草案(議員陳則
 期 民提出 第十六 地址 第十七 北京北長街教育會來道二號 第十八 價目 第十九 每期售七分 第二十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第二十一 全年連
 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二 代售處 第二十三 北京琉璃廠公慎 第二十四 青雲閣富文 第二十五 勸業場四友會友 第二十六 東安市場佩文 第二十七 上海商
 務中

北京華僑實業銀號開幕通告

本銀號擇定八月十三日正式開幕特此通告 董事長謝復初董事李安陸劉瑞南沈太閑鄭葭湘沈玉貞
 總理沈太閑協理鄭葭湘經理丁兆富襄理李鏡衡同啟 地址西河沿二十一號電報掛號(Wahion)電話
 南局四六六五 七八四 三八二二

聲明遺失存單

鄙人存有花旗銀行第四一五五號第四四二二號存款單據兩張於本年六月間遺失聲明作廢請求另行
 補發副單已蒙允許俟後此單不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無效 李配之白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
 人員限三箇月邊境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
 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潔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第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賜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三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份大洋一分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蔣邦彥為甌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蔣鎮臣李樹勳施之涵均授為陸軍少將王仁溥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蔣英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容軍艦副長華貽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宏泰為海容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左雲坡為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蘇州警察廳警正關人文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馮漢臣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亮高周氏陳阿四王永福莫照泉蔡學

八月十二日第三千十五號

武張小彥張連卿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馬漢臣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德定張德亭老韓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蕭老五子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俞十減處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馬振斌即馬二減為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徐正興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正興劉賢典李樹基甄慶元李滿囤楊二黑魏景福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黃恩榮即黃三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根壽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黃金寶張李氏陳福山周道夫王健三管阿三許朱氏韓天保尹寶珍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陳根壽陳阿三均各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內務部請將前吉林五常縣知事李廷發擬職處分准予撤銷仍以縣知事另行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廷璐應准撤銷遞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察哈爾涼城縣屬迎祥田家等村田禾因水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直隸各縣十二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列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周澤歧馮家遂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核擬補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蔣鎮臣等已有令明發肅運潤應准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所屬各機關辦事出力華洋人員鄧綬章等擬請給予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獎固省艦級軍隊人員繕單呈覽由

呈悉蔣英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設立交通部賑災委員會訂定章程並經派員組織成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調查京漢水災籌辦賑濟情形繪具圖說懇請飭部撥款賑卹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會商速即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報籌設陝西省道局情形擬具章程及計畫大綱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交通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六月六日例假外自六月二日起至六月七日止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六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劉步周與孟守先因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志讓與鍾振一因債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邱瑞泉與王德因債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王必強因盜竊案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伍不冬因盜竊案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駁文正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氏犯盜竊案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六兒等犯強盜案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乃綱等犯盜竊案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高氏因姦謀殺本夫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小奶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明儒犯盜竊案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福生犯盜竊案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淳源縣就閻朵元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黃氏因與氏因債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上訴案

六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姜國升與馬國泰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省立第二工廠與朱子英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白氏等與陳啟氏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玉書與孫樹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陳一鑑犯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國新犯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小龍犯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洪盜犯收買贓物自設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清與犯三人以上詐財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恒友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永文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英王氏等與英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雙德與孫德建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作海等與姜耀庭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厲景放等與余昌桂等因塗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梁與阜濟公司因返還占有及賠償租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鏡蓉因吳長吉等竊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椿多夫司基與瑪利亞奧利佛維赤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余氏與林黃氏等因典屋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海庭與游鄭氏因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錫根與張錢氏因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劉子和與費丰儒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峻與徐德誠因房產涉訟再審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馮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永和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玉卿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彩田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坤山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殿憲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升召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共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劉振均犯和誘婦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常鎮環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項阿元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開聰犯誣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榮錫恩與愛惠春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王氏與劉陶氏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愛海與濮胡氏因贖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尙氏與尙久潤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舒炳餘與舒招長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周吳氏與周鳳岐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紫清與張連儒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六月二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吉林鍾志謹與鍾書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邱瑞泉與高雲龍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徐德林因京師貴犯偽造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李樹秀因任大德等殺殺人及棄屍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孫文榮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三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河南張天祥等與張坤軒等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孫敏德等與趙仲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丁田氏因告訴丁常學等犯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四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濱江縣公署就文梁與阜濟公司因返還占有涉訟聲明擔當訴訟案
- 一 濱江縣公署就文梁與波波公司因返還占有涉訟聲明擔當訴訟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德利古波夫與張江奉天儲蓄會因執行異議再抗告案
- 一 山東嚴許氏與葛長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湯金相與王榮鈞因租地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胡德望與王興氏因蕩田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趙不勳與趙宗漢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六件

一楊旋犯行賄等罪俱發不罪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後起抗告案

一徐春貴犯意圖販賣收獲鴉片煙罪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後起抗告案

一奉天黃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罪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後起抗告案

一關付司犯侵占等罪不罪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後起抗告案

一王女子等因王廷知等犯誘人勒賄及誣告罪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後起抗告案

一常萬倉因與留洋等犯受寄贓物罪不罪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後起抗告案

六月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劉子氏與劉陶氏因房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綏遠王柱與武敏因抽贖典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八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三日 第三千十五號

廣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正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賄債事宜所有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蚌埠商埠暫行章程

第一條本埠係屬自關商埠一切事宜悉按照中央政府公布之自關商埠章程辦理無論何國商民在商埠界內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蚌埠商埠之區域由會辦督飭工務科測勘四至界址繪具詳細圖說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咨呈本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並報 內務部核復施行 第三條蚌埠商埠開辦後凡本國及締約國人民得依照本商埠施行之各項章程規則一律往來居住貿易但締約國人民以商埠界內為限並不得買土地開設工廠 第四條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非經商埠公署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但在鐵路範圍以內應仍照鐵路各項規章由路司自行辦理 第五條凡本商埠為公益上必要之處分時得適用土地收用等項章程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鐵路範圍以內將來遇鐵路擴充用地需用商埠界內土地時仍應照鐵路收用土地章程隨時收用 第六條凡締約各國商民欲在本商埠界內居住貿易者應由就近各該國領事給予證書得在本埠界內租住房屋或租地自建房屋悉依定章辦理不得與民間私相授受 第七條商埠界內所租之土地建築物租期不得過三十年 第八條商埠界內依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凡關於徵收雜捐事項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第九條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凡關於警察章程所規定及法令所禁止之事項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但在鐵路範圍以內應仍照路章田路局辦理 第十條商埠界內關於居住貿易之外國人訴訟事件應視該外國人所屬國籍依據條約華洋訴訟辦法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章程及其附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凡在本商埠內經營商業除法令有所規定應一律遵守外如設立各項營業含有危險性質如石油池火柴廠等類者並須呈報商埠公署聽候准駁或指定地點 第十二條本商埠公署關於職員組織法參照江蘇各商埠現行章程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經由會辦核定咨呈中央及本省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復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咨呈修改之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東增米莊緊要聲明

啟者本號舖掌高敏齋現已出號本號正與高敏齋辦理交代清查伊經手帳目借貸及水印擔保等項事務合行通告各界如有高敏齋以本號名義水 借貸擔保等事者限於舊曆七月初八日起至二十七止來號兌明由本號東親行簽字方能有效過期本號即不負責任務希注意

●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所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 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 聲明遺失存單

鄙人存有花旗銀行第四一五五號第四四二二號存款單據兩張於本年六月間遺失聲明作廢請求另行補發副單已蒙允許俟後此單不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無效

李配之白

遺失聲明

公府二七二號洋車門證于初八日途次失落特此聲明

董聰白

津法週刊

一 犯罪原因之研究 張志讓 二 世界法學新潮 夏爾斯氏對於杜基氏學說之批評(張志讓) 三 國內
 五 法律及法院新制之研究 四 河南號權之性質屬於人格權抑或財產權之問題 劉天倪 五 大理院判決書
 十 系主任之一審判之判例 則委雖有不合行爲法院不能拘束 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處方可廢
 三 大理院本週四日示之解釋及主文 五 行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六 法院編制法草案(議員陳則
 次 見此 七 理學 八 北京街教育會來函 九 禮日 十 博心分 十一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十二 全年連
 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十三 北京法政公議 十四 國富文 十五 勸業場四友會友 十六 東安市場佩文 十七 上海商
 務印書館

北京華僑實業銀行開辦通告

本銀號擇定八月十三日正式開辦特此通告 董事長劉瑞兩沈六閣鄭葭湘沈玉貞
 總理沈六閣協理鄭葭湘經理丁在茲 地址西河沿路二十一號電報掛號(W. H. H. H.) 電話
 南局四六六五 七八四 三八二二二

遺失憑單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五區舖陳市南口內門牌六十一號北灰瓦房四間現由市政公所憑單一
 紙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交還此後無論何人檢拾作偽廢紙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敬之啟

倒舖底聲明

今有舖底一所座落在東市街門牌一百零三號憑單人介紹與豫安銀號永遠爲業另東處業經另換租
 摺所有舊業主債務擔保一切對與外埠關係既歸舊主自行清理與新舖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舊舖主銓銓銓五金行 新舖主豫安銀號同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第三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照核理

紙幣價值遇有折打之虞

省)須按市價照現

省經理員遵照外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國幣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每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應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平政院第五訓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督辦直魯豫汽車道路事宜公署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長海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二曹維寬居恒昌劉長友即劉三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王長海王長安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江正雙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李六華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單細矮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楊四顧二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謝寶秀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執行徒刑二十年之俞三即俞篩兒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張書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六年之卞如順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德潤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韓德潤張顯強均各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鄭汪記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大中梁文先即梁金軒王克勤方象浦徐清華毛貴姚少義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鄭汪記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五年二月之葛維平減為執行徒刑二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董萬銀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鄒啟泰張榮董金聲張玉亭呂松岩王雲珍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董萬銀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之富長明即傅長明減為執行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京師警察廳實習員鄧邦屏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河南省會警察廳實習員尹宗壽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直隸邯鄲縣警察所所長邵從新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直隸紳商公捐海軍醫學校救護三車一輛擬請賞給匾額以資獎勵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陝西省長兼署督軍劉鎮華

呈報遵令協募修整孔廟捐款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四日第三十六號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九日起至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六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李占昆與李春芝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承武等與戴壽田因嗣基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再國珠犯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中魁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邱昌銘等私擅逮捕監禁及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孝章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海新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雲卿犯營利賄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海亭犯傷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子林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羣倉犯私藏軍械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漢卿犯牙保贓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仁朝犯傷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再國珠犯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修平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陳徵孫與陳李氏因屋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乾孫與段錫恒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增等與李文喜等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壽春與楊慶源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和與蔡秉臣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慶恩與劉象嘯等因股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伍廷臣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依灶犯傷害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等犯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心禮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瑞喜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信志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康有犯強盜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森川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成斌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李和等與蕭文理因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克勤與路訓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早祥與張廣宗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光盛與孫連秀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四喜等與張炳先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維滋達公司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心靈與陳博林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來氏等與張履濤等因債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少垣與李廣達等因担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徐吳氏等與黃守文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齊體仁與陸少梅因租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允慶與李昌治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哈爾濱牛奶聯合會股東等與巴拉斯闊瓦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夕橋與杜元年因股本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樹與孫陳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鳳崗等與李敘倫等因選舉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 一王吉立等與趙燧因賬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碩卿與朱稚真等因股款涉訟不服江直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武等與張瑞林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慧先與楊世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潘德賢犯強盜俱獲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朝珍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毅甲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牛閣犯意圖販賣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如琴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海林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政興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國太等犯賭博財物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次中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獲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樂康唐等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罪俱獲不服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寶志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獲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岳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獲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氏因陳海林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常仿文與常慶等因抵當房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依萬沙特關夫司基與格爾茲諾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興乾與同益恒東因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官保與許平卿因山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張貽謀因告訴傅良茂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學武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保萱等犯強盜等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老五犯結夥三人竊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茂榮犯意圖營利賄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開保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新玉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孫成名與孫何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繼山與巢宇生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澤英等與程王氏因運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清源等與鄭慶榮等因山地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聚與許實書等因賬目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書陽與王冠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懿甫與朱定谷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劉周氏與劉清瑞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赫永清與熊冠南因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托波爾齊與出凌金那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多洛鐵洛與阿力克謝也夫多洛鐵路公司股東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大姑與沈劉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張氏等與宋大經等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興順盛號東與裕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墨臣與李左氏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安徽李占昆與春芝等因養子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甘肅王文品等與史朝宗等因水利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袁老四犯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賈氏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直隸李奉周與許明玉等因公款抗告案
- 一 山東郭秀山與郭劉氏因繼承再抗告案
- 一 江蘇顧乾孫與段錫恆因債務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朱秋祥因告訴王品堂等詐欺取財尹鴻飛濫用職權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鄒基壽等因張漢勳等犯私擅逮捕監禁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郭步寬因告訴郭步堂指使誣告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河南路克勤與謝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山東于仁升與王仲鴻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交通銀行與通泉號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四件

一葉梓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暇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氏犯殺人罪不暇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雲程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暇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肅小隱等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聲請移轉管轄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韓次巴爾克因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李鈺輝等與宋小會因基地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李師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黃功元因被訴強取麥豆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和祥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西黃湘陽與胡子敏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沈慕樓與喬耀池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批 示

平政院批

原具呈人張承蔭等

為內務部辦理警捐處分違法請依法受理并請停止執行由

據狀稱內務部試辦京師警捐之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并請先行停止執行等情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均屬相符自應准准除咨行被告官署答辯並停止執行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平政院批

原具呈人京師四郊民人苑雨農等

狀一件訴內務部違法創辦戶捐等情由

據狀訴內務部違法創辦戶捐損害人民權利等情均悉此案經本院審查與行政訴訟相合應准受理除將原具副狀咨送內務部限期答辯並依法停止執行外合行批示仰候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平政院批

原具呈人王庭良

為參加警捐違法一案由

狀悉據稱參加張承蔭等呈訴警捐違法一案核與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相合應准參加除咨行被告官署答辯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平政院批

原具呈人京師地方自治籌進會代表人包庸

為參加警捐違法一案由

狀悉據稱參加張承蔭等呈訴警捐違法一案核與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相合應予照准除咨行被告官署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平政院批

原具呈人張承蔭等

爲內務部違法辦理警備一案請速裁決由

狀悉候咨催內務部速行提出答辯書後再行依法裁決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水災甚重各省賑濟委員會亦已擬定賑濟辦法另案議決公布施行在案查各省賑濟委員會所擬辦法均係根據賑濟委員會之決議而擬定其辦法之內容均與賑濟委員會之決議無異惟各省賑濟委員會所擬辦法中對於賑濟委員會所擬辦法之內容均與賑濟委員會之決議無異惟各省賑濟委員會所擬辦法中對於賑濟委員會所擬辦法之內容均與賑濟委員會之決議無異

計開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 第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賑濟物資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運送物品之數目及款文上下車站名運送日期等項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收據憑單備案
 - 第二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賑濟物資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運送物品之數目及款文上下車站名運送日期等項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收據憑單備案
 -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
 - 第四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專辦賑人員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依第五條所定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給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並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為限至於每機關辦賑人員前赴同一地點者仍
 - 第五條 請領專辦賑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照左列規定
- (甲) 記名 凡來文不得統謂茲有辦賑員或放賑員或派人前往某處查放賑務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並附寫洋文

(乙) 機關 無論本國或代其他團體均應遵照

(丙) 地點 須註明家路及上下車不得註明前往某省或分赴某省並不得註明准在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丁) 日期 須預計往何日返期何日隨函聲明

(戊) 張數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限三人為限如票數超過本部只限三人發

第六條 其餘一切手續概照現在國有鐵路運送貨品章程辦理如未盡事宜由部隨時訂定公布

督辦直魯豫汴車道路事具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余為督辦直魯豫汴車道路事宜此令等因遵經籌備進行茲於洛陽巡閱使署內設立督辦直魯豫汴車道路事宜公署於本年八月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公文暫行借用本使印信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廣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陰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 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陰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時請憑股票息單及代票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 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一切更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票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以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蚌埠商埠開辦章程

第一條本埠係屬自關商埠一切事宜悉按前中央政府公布之自關商埠章程辦理無論何國商民在商埠界內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蚌埠商埠之區域由該商埠督飭工務科測勘四至界址繪具詳細圖說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咨呈本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並報 內務部核復施行 第三條蚌埠商埠開辦後凡本國及締約國人民得依照本商埠施行之各項章程規則一律往來居住貿易但締約國人民以商埠界內為限不得購買土地開設工廠 第四條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非經商埠公署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但在鐵路範圍以內應仍照鐵路各項規章由路局自行辦理 第五條凡本商埠為公益上必要之處分時得適用土地收用等項章程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鐵路範圍以內將來遇鐵路擴充用地需用商埠界內土地時仍應照鐵路收用土地章程隨時收用 第六條凡締約各國商民欲在本商埠界內居住貿易者應由就近各該國領事給予證書得在本埠界內租住房屋或租地自建房屋悉依定章辦理不得與民間私相授受 第七條商埠界內所租之土地建築物租期不得過三十年 第八條商埠界內依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凡關於徵收雜捐事項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第九條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凡關於警察章程所規定及法令所禁止之事項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但在鐵路範圍以內應仍照路局辦理 第十條商埠界內關於居住貿易之外國人訴訟事件應視該外國人所屬國籍依據條約華洋訴訟辦法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章程及其附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凡在本商埠內經營商業除法令有所規定應一律遵守外如設立各項營業含有危險性質如石油池火柴廠等類者並須呈報商埠公署聽候准駁或指定地點 第十二條本商埠公署關於職員組織法參照江蘇各商埠現行章程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經由會辦核定咨呈中央及本省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復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咨呈修改之

太平洋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東增米莊緊要聲明

啟者本號鋪掌高敏齋現已出號本號正與高敏齋辦理交代清查伊經手帳目借貸及水印擔保等項事務合行通告名界如有高敏齋以本號名義水印借貸擔保等事者限於舊曆七月初八日起至二十七止來號兌明由本號東親行簽字方能有效過期本號即不負責任務希注意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整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尙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 吳少亭

聲明遺失存單

鄙人存有花旗銀行第四一五五號第四四二二號存款單據兩張於本年六月間遺失聲明作廢請求另行補發副單已蒙允許俟後此單不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無效

李配之白

遺失聲明

公府二七二號洋車門證于初八日途次失落特此聲明

董聰白

北京華僑實業銀號開幕通告

本銀號擇定八月十三日正式開幕特此通告 董事長謝復初董事李安陸劉瑞南沈太閑鄭葭湘沈玉貞
總理沈太閑協理鄭葭湘經理丁兆富襄理李鏡衡同啟 地址西河沿二十一號電報掛號(Wahion)電話
南局四六六五 七八四 三八二二

遺失憑單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五區鋪陳市南口內門牌六十一號北灰瓦房四間現因市政公所憑單一
紙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失落此憑單以後無論何人檢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敬之啟

倒鋪底聲明

今有鋪底一所座落在陳市街門牌一百零八號憑中人介紹倒與豫安銀號永遠為業房東處業經另換租
摺所有舊鋪主債務擔保及一切對內對外關係概歸舊鋪主自行清理與新鋪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舊鋪主銓鑑鑫五金行 新鋪主豫安銀號同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三報官費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
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
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請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
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
再為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三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價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陸軍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載濤為都切衛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閻瑞昌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袁郁榮張老袁志華張景春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閻瑞昌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三月之王四郎王富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安文才均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湯小六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七年十月之賀得江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五月之劉榮減為執行徒刑五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裴有都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裴有都李廣珩牛馬駒王五牛劉文元常喜楊芝青趙福保張金福孫毛毛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士庚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士庚閻前劉振李士烈郭亮李九順吳振中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會核川邊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開列未完一分以上之經徵各官請先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川邊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請先將經徵各官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出租西郊新正覺寺房屋情形請備案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前因山東水災捐資助賑奉頒匾額謹陳謝悃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號

僉事李殿璋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僉事黃豫鼎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二號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宋善良加一等秘書銜署理駐黑河總領事館主事劉貴斌署理駐斐

利濱總領事館主事葉可樟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朱希均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署理駐脫利斯脫領事館隨習領事賴機回部辦事此令

駐脫利斯脫領事館主事派柏尙志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一等科員薩君豫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二等科員何升岳升充遞遺之缺以三等科員蘇

爾昌升充遞遺之缺以高樹昆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陸錦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九號

署技士陳雲樞派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三千十七號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常權奎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楊彩臣與世成泰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廷萱與李先氏因監護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六件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永發等犯決水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桂生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五八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蘭桂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培光犯強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爾也犯犯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錫鈞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刑觀心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刑觀心犯脫逃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復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槐庭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啟元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永年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應蘭犯教唆聚眾騷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松山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五日第三千十七號

一 崔廣雲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錫鈞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朱瑞峰與王德才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鳳林與孫牛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谷文成等與劉玉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靜媛與白化南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炳森與蔣管城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龍海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林寶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萬新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章鴻以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書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印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世洛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范守典與王登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麻個與馬雙白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樺幼農等與陸惠齡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段傅氏與孫維周等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別士各夫與李孔懷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章鑑泉等與任子育因房租涉訟不服本院訴訟上和解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沈映泉與何蔣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周兆熊與黃李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適文與天一公司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友三與王金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桂初與王永年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扎拉芬與節大鏞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黎沈氏與黎祖江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徐聲甫與李李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義玉堂與于巨川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計大元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金銘犯竊匪被追緝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生等犯殺人及相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洪心田等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兆玉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順其犯意圖營利路誘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光山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多利闊夫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東省第一區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雨新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志遠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寶善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文勝犯賂誘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李濟川與朱孟涵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賚公司等與錢庚因蕩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秉直等與諸葛彥因租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何受臣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漢又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錫社犯詐財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彬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啟發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盛光璋與盛正木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殿珍與余家齊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巨欽與袁信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伯芳與屠王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文梁與濱江縣公署因地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徐桂丁與徐貴山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本順與墜子厚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吉星與崔凌漢因墳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得魁與姚北溟等因商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振鐸等與賈徐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八件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廣西譚莊等與呂登貴等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倅祿與吳朝煊等因合夥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省吉爾舍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值金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孫學海與孫桐等因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鍾德高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啟元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宋治強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四川李邦佑等與左重朝因買賣田地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程老四等犯賂誘等罪俱發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劉明畏因告訴葉茂林濫權逮捕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劉佑清因劉明畏誣葉茂林濫權逮捕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安徽王天德等與顧若金因典押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西朱碩卿與朱稚良等因股款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五日第三千十七號

刑一庭計四件

一 洪心田等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潘黛玉等因係犯賄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緊勵利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畢小廉呈訴嚴幹庭等犯賄賂罪不服同級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甘肅李寶善與滿永慶等因夥贖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王永香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奉天米文禮與牟元學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福建林逸鹿與林德慶因店業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姜吉軒與陳渭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楊英初與朱侶松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四川孫繼舉與天增公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杜和卿與張豐久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黑龍江杜和卿與劉萃山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福建鄭其良與蔣鶴書因債務抗告案

一 江蘇費素清與晉樞丞因租約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卅零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憲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陰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時請憑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動應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製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庶幾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蚌埠商埠暫行章程

第一條本埠係屬自關商埠一切事宜悉按照中央政府公布之自關商埠章程辦理無論何國商民在商埠界內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蚌埠商埠之區域由會辦督飭工務科測勘四至界址繪具詳細圖說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咨呈本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並報 內務部核復施行 第三條蚌埠商埠開辦後凡本國及締約國人民得依照本商埠施行之各項章程規則一律往來居住貿易但締約國人民以商埠界內為限並不得購買土地開工廠 第四條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非經商埠公署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但在鐵路範圍以內應仍照鐵路各項規章由路局自行辦理 第五條凡本商埠為公益上必要之處分時得適用土地收用等項章程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鐵路範圍以內將來遇鐵路擴充用地需用商埠界內土地時仍應照鐵路收用土地章程辦理 第六條凡締約各國商民欲在本商埠界內居住貿易者應由就近各該國領事給予證書得在本埠界內租住房屋或租地自建房屋悉依定章辦理不得與民間私相授受 第七條商埠界內所租之土地建築物租期不得過三十年 第八條商埠界內依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凡關於徵收雜捐事項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 第九條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依公布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凡關於警察章程所規定及法令所禁止之事項中外人民均應一律遵從但在鐵路範圍以內應仍照路局辦理 第十條商埠界內關於居住貿易之外國人訴訟事件應視該外國人所屬國籍依該條約華洋訴訟辦法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章程及其附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凡在本商埠內經營商業除法令有所規定應一律遵守外如設立各項營業含有危險性質如石油池火柴廠等類者並須呈報商埠公署聽候准駁或指定地點 第十二條本商埠公署關於職員組織法參照江蘇各商埠現行章程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經由會辦核定咨呈中央及本省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復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咨呈修改之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倒鋪底聲明

今有鋪底一所座落在煤市街門牌一百零八號憑中人介紹倒與豫安銀號永遠為業房東處業經另換租摺所有舊鋪主債務擔保及一切對內對外關係概歸舊鋪主自行清理與新鋪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舊鋪主銓鏗鑫五金行 新鋪主豫安銀號同啟

●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處接洽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 聲明遺失存單

鄙人存有花旗銀行第四一五五號第四四二二號存款單據兩張於本年六月間遺失聲明作廢請求另行補發副單已蒙允許俟後此單不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無效
李配之白

遺失憑單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戶座落在外右五區鋪頭市南口內門牌六十一號北灰瓦房四間現用市政公所憑單一紙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失落此憑單以後無論何人檢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敬之啟

徽章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國務院第八百四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主管科註廢外合亟登報聲明

趙仙洲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左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製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無毫髮之誤現諸經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不惜工本其材料又皆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專書雜各樣式雅潔美觀異於尋常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易得購買尤宜早示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月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豪華重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元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處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四七號）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二號）

公電

交通部通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江蘇省長韓國鈞安徽省長馬聯甲河南省長李漢臣兼會辦導淮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顏惠慶

胡安邦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鎮漢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劉汝南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蘇子俊為

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李耀昌楊全勝謝保昌孫殿試楊維新孫耀先為陸軍步兵中校米振傑為陸軍騎兵中校馮經芳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胡濟川王祖堯高尚志章上達王志端許致中師雄陳忠義段國璣劉景恩賈永成种超羣姚鈞侯靖王錫義王汝魁李樹滋衛懷義牛貴三樊振榮吳元赫為陸軍步兵少校路邦賢員鴻鈞李耀忠張炳林張德才白得成曹五洲為陸軍騎兵少校王祉元劉金波李功厚為陸軍職兵少校哈金鈺馮衍慶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梁毅趙經世王錫章衛鳳文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于映海左岳泰劉繼祥王客遇馮書年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式建禎李岳西柳振元賈宗嶽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式王尙德為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林署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參謀官孫復昞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張彬為陸軍第二十三師礮兵第二十三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許澤宸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礮兵第二十六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直隸省長公署科長陳維禎等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府秘書廳譯電員傅學敏等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官煽惑軍心判處徒刑並請隨案褫奪官勳請核示由

呈悉劉邑遺著即褫奪官勳依法執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家鈺周重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修正獅刀規則及證書式樣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兼河南剿匪司令田維勤請獎勳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安邦李耀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修訂法律館纂修次長官等事

呈悉耿澤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大理院書記官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張逢慶李芳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報技師甄錄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陸軍大學校續訂日本教官土橋一次教授高等兵學合同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唐在禮

呈彙報各路近日防護情形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交通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零八號

茲訂定交通部附收賑捐規則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附收賑捐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根據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交通附收賑捐自實行之日起以六箇月為期所收賑捐由中

央特准之各機關分充被災各省區賑災之用不得挪充別項用途

第二條 本規則所屬各機關辦理附收賑捐事項不得在內勤支薪等項經費

第三條 交通部收賑捐辦法除前項外所有各項辦法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理

第四條 附收賑捐辦法規定如左

(一) 路政

客票頭等每張加收大洋二角二等每張加收大洋一角三等每張加收大洋五分國內聯運客票每張

每貨票一張不論本路或國內貨物聯運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五

每包裹票一張不論本路或國內聯運包裹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三逾量行李按包裹辦法

辦理

國際聯運客票每張加收大洋二角五分

長月或一月用色票各種運費

核收但正式軍隊之運送及所用裝載未繼不在其內

民業鐵路專用鐵路長途汽車執照按執照費收十分之一

(二) 電政

援照民國九年成案由本部分別轉飭各司各公司辦理

(三) 郵政

按照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內務部令郵政總局分別辦理

第五條 附收賑捐之款項由各局於每日收訖後交向來收款人員轉交路局郵電各局於收到後每十日

解交該管管理局及監督處

第六條 各鐵路局所收政監督處郵政管理局均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本旬收到之賑捐彙總點交本部指定之銀行(下稱銀行)其電政之款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之銀行得由各監督處匯寄本部轉交銀行均登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分類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賑災委員會查核(不滿一元之尾數如各局所交款與銀行折合有參差時應由銀行將實收原幣數目並折合大洋數目在收據上分別注明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局所收到之賑捐遇有新銀輔幣小洋及銅元解款時均應換成銀元(報告表內應將原幣數目及折合率填明)

第八條 銀行收到各機關解送賑捐款項應即日登記本部賑災委員會之帳

第九條 銀行所存賑款其利率由本部賑災委員會與各該銀行從後議定一併列收本部賑災委員會之帳

第十條 前項代存賑款之銀行由本部另行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應設立現金出納帳總帳銀行往來帳登帳憑單

第十二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收據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帳

第十三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每次撥交賑款於中央特定辦賑之總機關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長核

准其支票由委員長簽字

第十四條 凡撥出之賑款應取具單據編號粘簿存案

第十五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由委員長就委員及事務員中指定查帳員若干人常川在本會並派赴各局

所查核賑款帳目

第十六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款項應按旬登報公布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 聞政 江蘇泗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廢弛職務縣知事李佩恩呈請泗陽縣江北莊荷不靖所有羈押已決未決各犯盜匪居十分之九管獄一職宜遴選茂幹練實事求是之員委充庶能勝任檢査現任管獄員聞政以練解荒謬有虧職守如監門任聽一般人隨意啟閉每日飯館回監遊送酒筵並有土娼進監為輕罪署崗矧目該管獄員不以爲怪且事真地方之責何敢以私誼而害公務擬請鈞長將聞政調遷並迅以另委樸實可靠不沾染嗜好之員來泗接替以重獄政等情據此復據調查報告該監內時有形跡可疑及婦女出入各犯喧囂雜處無秩序似此廢弛職務並失官威信實不勝管獄之任除分先行休職並缺派員接替外理合具文呈請將該員聞政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到會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江蘇泗陽縣管獄員聞政身任獄長宜如何卑身自愛以資表率嚴謹戒護以免疏虞乃竟任職一般人民隨意啟閉監門土娼酒筵時常進監獄內似此情節實屬廢弛職務並有失官威信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查辦等語查該管獄員聞政廢弛職務情節實屬嚴重應予嚴懲分特爲議決如左

委員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羅維鈞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曾維昌 大理院委任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大理院長分交本會懲戒本會審查後列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書記官任職時保官之職是其一也定章於書記官任職時應遵守各項規程

敬請該案卷宗交郵發達獨竟不得始行交出經民二科科長宋庚陸民四科科長徐德會同前情報告院長書記官長桂齡之呈覆亦同大理院長因以書記官曾應昌違背職務交付本會依法懲戒本會當將關係各文件鈔送被付懲戒人限期申辯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略稱本件借卷事實之發生緣暑假內辦公時間改為自上午八時至正午十二時應昌因此四小時間勢難將逐日應辦事件辦理完竣倘或積壓未免有碍考成若携回私廳辦理不但萬一疏神有虞遺失責任甚重且亦諸多不便迫不得已惟有於逐日散值時間以後仍在院內繼續處理餘務俟完竣後再行歸廳之一法故自本年暑假起應昌每日照舊在院內午膳膳後仍繼續處理餘務非一日矣本月二日下午約一時許應昌在本科辦公室內清理經手所辦應發案卷因應用之公函紙及封套適已用罄當時無從領取遂先向民四科辦公室內(民四科辦公室與民二科辦公室相連係一室隔為兩間)書記官徐敬存件櫃中暫行取用(應用紙張臨時缺少不及領取時往往彼此互相借用此數年以來相沿辦法)適見櫃中第二層左畔(此櫃玻璃破去一塊其鎖亦壞不能鎖閉並非已有封鎖應昌擅行偷開合行聲明)有已經整理清處案卷二三宗當時因自己應辦之事尚未辦完未暇顧及僅將借用之紙張匆匆携向本科辦公室內去至三時許應辦之事已經結束而天降大雨阻未進行因思書記官徐敬辦事手續尚未完密其整理卷宗方法未知與應昌有無不同之處何妨借閱其所辦案卷以資參考遂向其櫃內取出一卷其卷面上有福建鄭其良與鄭德書因債款糾紛案由當書一信開字條留在徐書記官桌上而將該案卷携至本科辦公室內參觀(卷內並未附有本院裁決原本正本)俄頃雨止乃將該項案卷存置本科辦公室內(因恐又降大雨急於回廳匆匆忙忙所致)出院回寓次日(七月三日)為鄭德書紀念日本院取假又次日(七月四日)應書長處鄭德書數次延至上午九時始克到院及進辦公室內見徐書記官前情將該案卷其為鄭德書(因是早八時原本及油印正本均已繕就印發徐書記官未見桌上所留字條)應昌當向徐書記官聲明前情請將該案由本科辦公室內取出交還並請徐書記官詳加檢核有無差錯短少當經查點無訛即日由徐書記官將該案卷宗連同原本正本發還鄭德書在案此處應昌當時借閱該案所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至該案兩造當事人應昌與之素不相識毫無關係之可言且該案裁決原本正本當時均未附入卷內並不能知其裁判之結果如何則應昌借閱該案亦足見並無絲毫私意等語

理由

查民事卷宗於訴訟進行中關係極其重要本件福建鄭其良一案卷宗本歸民四科徐書記官敬保管藏於辦公室內被付懲戒人係民二科書記官各有職守乃於徐書記官敬散值以後私自取閱閱後又不歸還雖據申辯書稱因恐天雨匆忙回廳遂置於自己辦公櫃內次日為休息日至第三日徐書記官正在各處尋覓之時即行交出查被付懲戒人辦公室與徐書記官辦公室僅隔一屏即使天雨匆忙亦何至不及歸還原櫃又取閱該案卷宗之意果如申辯書所稱係為參考整理卷宗起見則檢閱一過即可歸還亦無庸藏諸自己辦公櫃內况被付懲戒人對於科長口頭報告謂該案卷宗係福建人銀行債務上之關係被付懲戒人之兄亦在福建開設銀行故將該案卷宗取閱又對庭長口頭報告謂會將該案卷宗携歸令其兄閱看因其兄未暇詳閱仍帶回院內各等語與申辯書所稱均有不符被付懲戒人身為書記官竟將院內案卷私自携出院外與人閱看殊屬荒謬顯係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 委員長 金榮昌
- 委員 潘昌煦
- 代理委員 錢承鈞
- 委員 李懷亮
- 委員 桂齡
- 書記官 羅國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公電

交通部通電

各省巡閱使督軍督理省長各都統京兆尹均鑒本年水災奇重災區廣闊迭准京內外官廳及公私團體函電紛馳報災告急惟災區既廣盡款浩繁公帑既已罄竭俱窮募捐亦成強弩之末勢非別籌振款不足以弭沉災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援照九年成案辦理交通附收振捐以六個月為期本部自應遵照議起速籌備剋期舉辦現除航政一項已咨商稅務處妥籌辦法外所有路電郵三項擬即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附收振捐範圍及成數均按照九年成案辦理所有各項振捐款項由部設振災會專款存儲聽候中央特定之辦振總機關隨時分配專充被災各省區振濟之需不作別用收支振款並按旬登報公布以示核實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擬訂附收振捐規則提經閣議通過定於九月一日起施行以六個月為期至於運輸振品糧糶車費一節值此路款拮据本部對於附收振款已屬勉為其難自應略予收費藉資挹注並經提出閣議議決仍照現行條例振品五折收費糶糧七五折收費除詳情另案咨達外相應電請飭屬查照為荷交通部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國朝公鑑

八月十六日第三千五百八號

廣 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股票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股票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三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廣告

八月十六日第三千十八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等項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託現有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倒鋪底聲明

今有鋪底一所座落在煤市各門牌一百零九號該中人介紹倒與曹安銀號承遠為業房東處業經另換租禮所有舊鋪主債權及一切事務均歸舊鋪主自行清理與新鋪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舊鋪主 錢德盛 五金行
新鋪主 豫安銀號 同啟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道縣保定道井陘縣兩縣口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選名呈准領有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同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 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 吳少亭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遺失憑單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五區鋪陳市南口內門牌六十一號北灰瓦房四間現因市政公所憑單一紙於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失落此憑單以後無論何人檢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敬之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二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或銅質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尺寸精確鑄爲等銀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卷定價大洋一元七角五分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逾期不繳者須由原請機關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任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署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查明並呈請國庫券兌換辦法而對前經鑄鈔者一經交出立將所附鈔票收回

再為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新編蒙古語大字典每部一元五角西譯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號經售處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洩給之書畫最為相宜

遺精美者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淨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淨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日 第三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八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家鈺陳鼎勳段榮琮孫震吳蓮炬均授爲陸軍中將傅壽棠陳炳章廖益袁昌峻劉惠心張遂良彭澤均授爲陸軍少將張宗文改授陸軍少將梁鎮鄭嶠熊光南許昌培陳能芬唐尙珍魏邦文張建勛蕭國華鄒廷相傅肇基林翼如玉藹鄧占雲饒光裕趙鶴均加陸軍少將銜羅兩帆刁世傑邢季卿文道心郝毓川張占魁廖震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綱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楊傑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李協中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夏堃培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周重生蔣明秋馬自庵關蔚煥羅光弼袁如驤楊哲元秦奎元龍朝輔李文羅紹霖蘇洪寬田澤孚劉輔清章雨初謝庶常劉存深郭代華馮遠帆冷廷玉羅迺璠楊雲譚古劍范尊五林芳文范華驄楊天智譚明祥張沅馬光陳洪贊郭鴻典袁浩李鑒陶白豐稔盧露聲王國珍劉大章唐斯盛陳德元何毓斌張蘇汪雲翔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楊炳烈白國輔魏冠軍童澄萬選青吳佐卿黎昌平牛錫錄祈忠李鵬南馮鑑楊通和寇繼武程望張名昂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碩爲陸軍砲兵中校鍾志伊蔣國恩任俊德傅鰲劉炳青陳剛馬茹芝許獻清蕭士能秦彝樊同炯王用章章鑑鑑曾啟戎陳建華古鳴臯張紹泉鄭正輝羅輔仁周廷麟馬錫光馮時傑陳宗杞朱成棟趙錫仁李蘊良吳清熙張模盧國湘陳以德楊惠昌蕭緯黃植佟模權王硯田尹廷魁李麟趾劉文華王光李樹榮劉璋麟李其章葉大鏞林

八月十七日第三千十九號

嘉雋葉維瓊周少元歐陽恪陳榮章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鴻猷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徐保和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効加陸軍工兵中校銜王槐爲陸軍憲兵少校高蒼幹國柱王炳南魏熙黃炯喬仕林胡克定金步洲郭建忠謝汝賢朱果高有權陳長志李承祚卿啟高秦榮本李毓峯孔繁坤宋培根胡文壇楊子光楊立卓鄧雲章劉啟沛湯鴻愷何化鵬唐君佐宋安堯于戒需朱登庸張騰蛟陳洪斌文鑄陳漢民黎科倫蔡鰲毛富蕭咸一李需傅華岑高志賓單沈馬軼羣舒再思田平章爲陸軍步兵少校齊震爲陸軍騎兵少校唐華尹大猷李成吉龔源李明忠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映官吳其淵趙繁昌林筠鍾英徐光棠冷春陽李沅項文彬宋樟陳春齡覃善述汪樹烈彭光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胡忠宣賀孝銘馬溶劉紹浦胡陞遷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義林樊鳳翔葛雨田程金鑑李義直李讓初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烏爾圖那蘇圖補科爾沁右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廣西省長特保省公署科長蒙起鵬等以薦任職任用按照掾屬升用條例歸下屆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福建鎮撫使署隨同辦事海軍人員劉永誥等著有勞績擬請准予嘉獎暨給予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永誥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察巴噶多爾吉升補熱河殊像寺達喇嘛並以巴克坦布升補辦事副達喇嘛由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勘明葉城縣屬夏達揚勺爾艾治克等莊舊被水沖地畝萬難墾復懇准豁免糧草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七日第三千九十九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三日日起至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六件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德昌店與志遠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朱克龍犯共同強盜俱獲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和鄰犯侵占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醜孩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鳳之犯殺人俱獲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屬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梅祖培與國庫因承任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松臣等與楊慶氏因買賣山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彬如與張魏氏等因遺贈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錫璜等與方廷材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僧本善與秦祥永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 呂長林犯強暴凌虐嫌疑入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解成章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德慶犯強姦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秉耀犯放火燒毀他人建築物等罪俱獲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七日第三千九號

- 一 楊邦順犯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承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時春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日剛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青雲等犯誣告等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邱漢庭與中原實業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波與夏學曾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彥臣與黃伏根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鼎元等與唐壽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寶卿與郭才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郭金全與郭寶林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苑卿與董月樵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周南與郭占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豐縣珠湖團公會與曹珍明因地畝及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朱繼山與孟劉氏因贖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盛永號與奉天儲蓄會代理處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廷才等與鄧漢昭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鄭子敬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秋來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雲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世忠犯營私賄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春山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青雲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嶗山犯傷害人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壽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毛小等犯意圖販賣運送嗎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雨亭等犯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之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洪發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徐念慈與同昌慶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宏與陳承祚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蘊初等與晏梅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趙氏與馮少竹因合夥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譚洪祥犯強姦幼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松亭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元福申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廷士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瑞年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憲章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得龍犯和誘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福等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魏冠玉與于繼周因街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鴻恩與賀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鶴玉與高振遠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魯布列福斯基與西而林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振魁與張承德因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劉邵氏與劉崔氏因家產及離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陽生安與倪崑圃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秋貴與洪金貴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甄奎鳳與趙毓華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新昌恆號與品安號漢喇倭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壽炬等與李廷錄等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湖北孫鑄中與章堯臣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陶明卿等因接收賬目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李立柱犯遺棄尊親屬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號東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陳明亮因告訴謝世祿等和誘大銀河等一案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氏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山東傅金壽與耕讀堂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駐華俄教會與華氏爾格因債務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 東省特種地稅局與布列夫斯等因稅債涉訟聲請救濟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種地稅局與布列夫斯等因稅債涉訟聲請救濟案

一 東省楊福信布列夫斯等因稅債涉訟聲請救濟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江西李桂林與鄒大漢子因租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孔萬盈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劉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四川第一分廳檢九端與喻姚氏因家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七日第三十九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五七號

被付懲戒人 顧乃德 安徽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查前奉安徽省長公署第一三零一號訓令內開前據亳縣知事劉玉田先後呈報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監犯李振昂馬良亞申李登高等四名因傷身死節經指令並令該廳查明議復以憑核奪在案茲又據該縣先後呈報監犯趙兵魏來友二名於本年一月十五二十兩日相繼病死該縣監獄未及三日病死六犯並均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究竟是何情形除指令鈔原呈仰該廳併案查明擬議具覆核奪此令計鈔原呈二件等因奉此查職廳前因該縣監犯迭見死亡業經予以嚴告在案奉令因途令清陽縣知事查明呈復去後茲據清陽縣知事夏之松呈稱查得亳縣監犯馬振昂等六名均係因病身死良由該縣監所房屋狹隘人犯擁擠加之潮濕污穢以致釀生疫病此實無可諱言再四探查委以後復及該用方藥等項情事等情呈復前來查該縣監所注意衛生迭奉鈞部訓令節經轉飭遵照已不啻三令五申又且曾予嚴告該管獄員職責所在宜如何力求清潔以資衛生乃竟漫不經心監犯死亡仍復迭見實屬廢弛職務擬請將該縣管獄員顧乃德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安徽亳縣管獄員顧乃德身任獄長有直接管理獄政之責理應力求清潔以重衛生況曾經該管檢察長予以嚴告更應特別注意乃任聽監房潮濕污穢釀生疫病致未及三月病死六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五八號

被付懲戒人 蒲元祐 甘肅寧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委員長薛蔭鈞印 委員吳洪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事縣知事岳世英呈報該縣監犯張三李揚王有財韓祿娃等四名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夜半越獄潛逃迭經派警緝捕已逾旬日尚未獲案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脫逃監犯四名雖據該知事呈稱業經因公赴平管緝因病請假而事前均未據呈報有案實屬難辭其咎惟查該管獄員浦元祐係經鈞部派署在職多年成績尚佳該知事岳世英平日整理獄務尚屬認真且係初次疏忽均屬無可原合無仰懇鈞部即將該管獄員浦元祐移付懲戒從輕議處以儆來茲等語又附呈鈔錄事縣知事原呈一件內略開竊查縣屬管獄員浦元祐前於十月十三日因患病疾勢甚危殆不能行使職權遂向職署請假十日嗣治知事以獄務重要本擬自行兼代適因軍餉關係須赴平涼面陳鎮守使在即當委警佐王得福暫行兼代管獄員職務知事即於十月十六日啟程赴平詎有監犯張三李揚王有財韓祿娃等四名伺隙可乘同於十九日夜半乘看守睡熟時在雜居監房東壁木炕下挖一窟窿扒出扭開腳線潛取炕板一塊斜搭西壁牆角扒上越牆逃走天曉經看守王常生察覺飛報警佐由警佐轉報到署職署代科員金裕當即遣派差警跟追並一面提該看守暨同監人犯隔別研訊尚無知情故縱情弊知事在平聞訊馳回即到監勘驗驗得雜居監房東壁木炕下挖整一洞業已填補又監牆西南角有扒據痕跡隨提該看守王常生顏興泰鞠訊堅稱因深夜睡熟一時疏忽實無賄縱情弊復訊同監人犯韓盧子重得正鄭光貴武德娃等均稱小的睡熟了他們挖洞同逃小的實不知情等語查張三係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收監執行之犯李揚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於民國六年八月七日收監執行之犯王有財即發有財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收監執行之犯韓祿娃係犯殺傷罪判處徒刑九年於民國六年十月十日收監執行之犯迭經派警分途緝捕迄今已逾旬日未據獲案因念該管獄員浦元祐雖有守獄專責乃因染重病不能行動又在知事任事病假派員代理期中接署辦理其疏脫監犯實非該員玩忽之咎且查該員在職四年成績尚優可否從寬免予懲戒以示體恤而觀後效等語由司法部將原呈鈔送到會當以該員患病請假高等廳無案可稽是否因縣知事延未轉報所致依照歷來辦法管獄員短期請假知事有無事呈報之必要函詢甘肅高等檢察廳去後旋准覆稱該管獄員浦元祐此次因病請假尚非由縣知事延未轉報實以短期請假向例並無呈報之必要等語

理由

按管獄員雖有戒護人犯責任但以實際執行職務之時為限本案當人犯脫逃之日適值該管獄員浦元祐因病請假並已由該縣知事派委警佐王得福暫行兼代則在代理期內所發生事故應由代理人負責其責任該管獄員浦元祐既經核准給假脫離職務自無違背或廢弛職務之可言核其情節與文官懲戒條例規定應受懲戒之情形不符應認為不受懲戒處分等語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康維勤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廣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陽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時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倒鋪底聲明

今有鋪底一所座落於在煤市街門牌一百零八號憑中人介紹倒與豫安銀號永遠為業房東處業經另換租摺所有舊鋪主債務擔保及一切對內對外關係概歸舊鋪主自行清理與新鋪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舊鋪主銓銓鑫五金行 新鋪主豫安銀號同啟

●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兩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舊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讓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蓋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讓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 陸軍大學校通告

本校此次再審試驗定於陽曆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所有各省區各機關各師旅保送與考軍官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親到西直門內橫橋本校報到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匪年分徵

收田賦考成擬請將經徵各官分別獎懲

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咨九江警察廳警正汪夢九李清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恩特亨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那孫致齊爾補科爾沁右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呈湖北蘄水縣知事崔兆慶迭次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崔兆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唐生輝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四五兩班暨指紋專科第二班畢業學員趙光宇等撥案分發各省區實習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晉給安徽巢湖水上警察局局長周朝俊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福建水上警察廳警佐郭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司長姚鍾琳官等由

呈悉姚鍾琳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本部及各公署師旅工廠積勞病故官佐崔承熾等擬請分別核給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那孫敖齊爾補放哲盟科爾沁右翼中旗協理山濟密都布以協理記名由
呈悉那孫敖齊爾已有令明發山濟密都布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三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八日第三千二十號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擬請將經徵各官分別獎懲

財政部呈

為查川邊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擬請將經徵各官分別獎懲繕具清單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業經呈准在案... 由部於民國三年九月分頒擬定章程... 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條及奏辦第一條辦理各在案前據川邊財政廳長將川邊四年分徵收田賦報行總分長... 呈送到部據冊中該區地糧原額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一石五斗七升三合實應徵地糧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二石六斗三升八合本年除銷地糧八百八十四石七斗六升五合外本年應徵地糧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七石八斗三升三合完地糧二萬六千零七十七石七斗四合內除各縣本年增徵地糧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三升六合實完本年應徵地糧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五石八斗三升八合未完本年應徵地糧三千一百零二石零三升五合統計該區地糧完八分九釐三毫未完一分零七毫會同按冊核徵各官應予獎勵... 考成條例分別辦理查該區所送表冊於督催官職名暨何日徵徵何日截止未完分數各若干未據詳敘應請辦理財政廳長... 令該廳查明迅行電部在案迄今未據呈覆前來應請關考成未便久懸應請先將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以昭核實其當官已完未完者... 該區將職名查明送部後再行核辦謹將該區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先行繕單恭呈鈞鑒候命下即由部照章辦理... 請將應懲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川邊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擬請先將經徵各官分別獎懲... 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德格縣知事呂國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知事呂國璋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合大洋一萬四千零七十二元零七釐半

芳慈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合大洋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元八角一分一釐以上二員均在一萬四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

白玉縣知事宋 瑛

同善縣知事楊建新

同善縣知事李曉平

同善縣知事李曉平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八日第三千二十號

八月十八日第三千二十號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知事宋琅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台大洋九千五百二十一元六角四分九釐譚先賢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台大洋八千六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一釐李曉平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台大洋三千九百七十二元三角八分牛恩錫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台大洋二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六分一釐楊建新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台大洋二千六百五十九元零六分五釐李鎰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台大洋一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喻賢楷照額全完計地糧折台大洋一千零三十三元零一分四釐以上七員均在一千元以上應各記功一次

理化縣知事蔣鳳祺

德榮縣知事張杰

鹽井縣知事周道熙

甘孜縣知事王室藩

鄧柯縣知事曾毓彬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蔣鳳祺等五員均未完在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丹巴縣知事彭卓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彭卓一員未完在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定鄉縣知事高德翼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高德翼一員未完在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義敦縣知事苗毅明

巴安縣知事馬昌瓚

貢縣知事劉欽萱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以上苗毅明馬昌瓚劉欽萱等三員均未完在五分以上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該區係屬邊隅加以藏氛未靖徵收困難擬請減等照未完四分以上議處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屬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窮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書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倒鋪底聲明

今有鋪底一所座落在煤市街門牌一百零八號憑中人介紹倒與豫安銀號永遠為業房東處業經另換租摺所有舊鋪主債務擔保及一切對內對外關係概歸舊鋪主自行清理與新鋪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舊鋪主銓鑑鑫五金行 新鋪主豫安銀號同啟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陸軍大學校通告

本校此次再審試驗定於陽曆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所有各省區各機關各師旅保送與考軍官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親到西直門內橫橋本校報到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不特益求其美且備諸事
 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貌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等鑄紙幣等物久為
 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其有鑄製八寶印
 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
 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流俗此皆本局之特製也其有鑄製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各界之選購
 既易採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苑之類皆坊間讀
 部之書存者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拾亂地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
 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保存
 精印其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
 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者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者紳李士端賢孝

婦任高氏賢孝 婦張姚氏杜趙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五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六〇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陵基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農商總長顏惠慶呈請建實業廳呈請辭職歐陽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任命林鼎華為福建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任命李煜俊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渠怕渠沙渠等處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懇准將應徵糧

草分別蠲緩豁免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八月十九日第三千二十一號

呈請將上海造幣廠行政部分暫行停止仍由本部隨時籌款以策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李士端賢孝婦任高氏賢孝節婦張姚氏杜趙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

文(附單)

為耆紳李士端賢孝婦任高氏賢孝節婦張姚氏杜趙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呈請各等語茲查有李士端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重忠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王克威王思柱張紹旭譚提謀陳種樹陳嵩齡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郝榮會合於第二第五第六等款易慶寬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任高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張姚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等款杜趙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張漸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汪熊氏劉馬氏鍾董氏郝王氏張儲氏吳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高牛氏張王氏陳楊氏張高氏沙委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張李氏張高氏蔣吳氏徐陳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賀李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護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後辭除陳嵩齡張高氏等二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區願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李士端年八十三歲江西萬安縣人前清庠生孝事父母奉養服勞色笑承歡曲體意情父母病親侍湯藥昕夕不離父歿暗自哀痛事母益謹友愛胞弟教養成立怡怡之情老而彌篤光緒庚寅創辦培心義塾培植貧民子弟民國元年創設本鄉獅灣橋四年本籍水災慨捐已穀辦理賑八年倡建京廣橋十一年粵氛不靖不離失守土匪逼起召集里人編丁巡邏地方以安生平嗜學鄉里宗仰晚年重修祖墓以安先靈並撰族譜以睦宗親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儒林模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金忠浩年七十歲江蘇江寧縣人幼失怙哀痛如成人事母孝謹母體弱病嗽奉侍尤殷母歿哀毀逾恒廬墓三年友愛胞兄怡怡之情至老彌篤婦王姓負債被挾慨出多金以全其節辛亥改革救濟旗民孤寡收養於清節慈幼兩局民國十年江淮大浸首倡水災賑濟發

粟二百餘石存活甚衆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

一現存王克成年八十一歲直隸遵化縣人專親孝養曲意承歡親病湯藥親調奉侍維謹

一現存王恩柱年七十歲河南羅山縣人幼失怙哀痛如成人專母益加孝謹母病親侍湯藥

變土匪遷起督修本村何家寨墳垣抽練壯丁躬親巡守地方以安戚族鄰里之寡寡孤

一現存張紹旭年六十六歲河南葉縣人生有至性事無鉅細曲體親心生事葬祭悉本乎

紳勸募款項修理城垣器械晝夜巡守勞瘁不辭民國七年本籍隄潰募捐鉅款築隄三

色

一現存譚紹謀年六十一歲廣東開平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家恭貧

歿哀毀骨立清光緒壬寅首先捐款倡築海隄戊申本鄉水災督丁救護復運糧平糶全

極力周濟務使得所

一現存陳種樹年六十歲江蘇東台縣人專親盡孝子道無虧親病奉侍左右朝夕不離親

穀二百餘石辦理平糶復經公推採辦糧食賑濟饑民歷年施棺施衣毫無德色咸屬中

質不惜

一已故陳嵩齡江蘇丹徒縣人孝事父母養志承歡父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慨捐鉅貲修

墓尤能聞卹

以上六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

一現存郝榮會年六十八歲直隸大城縣人友愛胞兄析居後兄產用罄負債累累慨爲清償

崇排難解紛人多悅服清光緒間本鄉水災出資辦賑全活無算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

一現存易慶寬年六十四歲湖北漢陽縣人清光宣朝在本鄉創立積厚善堂施濟絕貧戶口

捐育嬰敬節兩堂經費民國元年倡立漢口永安堂逐年捐助三年概捐漢陽學生善堂經

經費八年捐助大夾街修路款項每年在漢口施捨棺木操守謹飭品望素著倡修族譜捐

不能成禮者量予扶助正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呈閱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于高氏年五十二歲直隸滄縣人任國棟之妻侍翁姑克盡婦道夫家貧乏恒賴紡績所入以供菽水余姑歿經營甚苦盡禮盡哀歷年捐助公益款項為數甚鉅治家勤儉助夫成名教子有方受勞兼備鄉鄰戒疾之婚喪不能成禮及急難貧困之求援助者量予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姚氏年六十歲湖北羅田縣人張玉屏之妻事姑孝婦道無虧姑患疾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痛逾恆盡禮盡哀光緒己丑慨捐款項修復太平橋石橋氏嗣六年增建茶亭又捐田十擔為花屋橋渡經費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年三十三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杜氏年七十九歲直隸靜海縣人杜鴻恩之妻敬事翁姑如事父母曲承歡意甘旨必豐清同治間盜匪亂負姑難逃必周及姑老病尋侵煎藥進湯奉侍不懈姑歿親埋喪葬禮盡哀夫家持貧賴鉅蓄以供日月相夫賢淑婦道無虧教子有方受勞兼備鄉鄰戒疾之婚喪不能成禮及急難貧困之求援助者量予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朱謝氏年六十歲浙江紹興縣人朱昌經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曲盡婦道務博歡心清光緒間本邑水災賑捐奉散救災急賑復捐三江應宿廟重修經費感族中之無力求學及婚喪不能成禮孤寡不能自存者酌予補助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熊氏年九十歲湖北黃陂縣人汪成瑞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前清洪楊之變艱危流離之中猶能不虧婦職翁姑均壽其孝相夫勤儉并日躬操教子嚴明俾克成立族中修建宗祠纂修族譜慨捐款項乃能告成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鍾靈氏年八十四歲河南新蔡縣人鍾文秀之妻孝事翁姑朝夕奉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勤儉持家相夫有道撫育諸子教養成名感族鄰里之遇有急難及歲歉無以為生者竭力援助率以為常

一現存邵王氏年六十九歲直隸大城縣人鄭榮會之妻孝事翁姑晨昏定省翁姑病飲食湯藥躬親奉侍寢饋不遑翁姑歿哀痛逾恆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族鄰中之死無以為殮者給以棺衾貧無所依者供其贍養

一現存張儲氏年六十歲江蘇泰縣人張古愚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相夫以義內助賢教子有方時加勸勉

汪撫育獅子以克成立親族有貧困者量力以與質不惜

一 故吳劉氏直隸河間縣人吳廷模之妻孝翁姑如事父母甘養志曲意承歡翁姑病湯藥親嘗調護周至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治家勤儉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戚族中之孤苦無依及赤貧難以自存者或代為撫育或給貲贍養

以上六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 現有高牛氏年七十五歲山東章邱縣人高鍾現之妻孝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調湯藥徹夜不眠翁姑歿哀痛逾恆喪葬盡禮操持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至於成立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 現有張王氏年八十歲江蘇吳縣人張錫鑣之妻善事翁姑克盡婦職及遭大故量料喪葬罔小禮撫育孤子以養以教至於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一 現有陳楊氏年五十歲江蘇丹徒縣人陳寧室之妻孝事翁姑夫歿後姑因痛子情切臥病不起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毀曾立撫育夫弟之子為嗣以養以教愛如己出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一 已故張高氏河南項城縣人張家誠之妻善事翁姑朝夕奉侍能得歡心勤儉治家賢稱內助夫病湯藥親嘗不遑安枕夫故後哀毀以殉

一 已故沙姜氏廣東陽江縣人沙業深之妻孝事祖姑克盡婦道服勞奉養田意承歡勤儉相夫深明大義教養前室之子愛逾所生二十歲夫故後年五十一歲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五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 現有張李氏年八十四歲山東章邱縣人張煥文之妻事姑至孝恭順以達始晚年多病晝夜奉侍毫無倦容戚族中之困苦無不及婚葬無力者量力協助雖脫簪珥無吝色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一 現有張高氏年七十五歲山東章邱縣人張緒之之妻孝事翁姑兼子職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襄理喪葬盡禮盡哀戚族中之窮獨無告及死亡無以爲殮者量予周濟典質不惜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 現有張吳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吳縣人蔣忠俊之妻孝事舅姑舅早失明姑素多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數年如一日親族貧苦隨時周濟典質不惜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 現有徐陳氏年六十歲江蘇淮陰縣人徐勝元之妻孝侍翁姑如事父母居婦後代子職務博歡翁姑歿哀痛逾恆感厥貧困量予協助

一 現有李氏年七十四歲直隸東鹿縣人賀寶珍之妻勤儉相夫深明大義撫育嗣子教養成立戚族中之貧不聊生者時出餘粟以周濟之

以上八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礪貞字樣匾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形管揚分字樣匾額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五九號

被告懲戒人 王鏡蓉 山東臨沂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正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請開辦之沂縣知事與該管所長王鏡蓉呈稱竊查職所收管之孫長九係原籍孫毓秀案內關係人姜自山係姜自安傷案內嫌疑犯該犯姜自山係長九前因在所患病先後撥入養病室飭醫調治自於八月三日早據看守郭奉山王緒友報告二日夜間該犯姜自山係長九乘伊等睡熟由養病室北裡間西山牆下挖窟逃遁伊等聞聲遂即外出各處查緝示獲等語管獄員報即派警四出追捕亦無蹤跡理合呈請核飭迅賜勘飭緝等情到縣當經知事親詣勘得舊縣署西有刑事看守所一處該所內西壁三間即養病室該犯姜自山係長九即在該室北裡間西山牆下挖窟逃遁查驗屋牆有挖窟爬越痕跡勘畢集訊看守更夫八等供與報同再管獄員王鏡蓉在任十餘年修建改良監獄創辦囚徒工藝成績昭著此次疏脫押犯姜自山等二名適該員因偶患感冒請假二日期內情尚可原應得處分可否量予未減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兼管看守所之責宜如何小心戒護乃竟疏脫未決押犯兩名疏忽之咎難辭惟據稱該押犯等脫逃之時該員適患感冒請假情尚可原擬將該員王鏡蓉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從輕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情

理由

本案山東臨沂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王鏡蓉疏脫押犯兩名雖據臨沂縣知事呈稱適在該員因病請假期內但該員請假後既未派員代理所中事務仍由該員主持且查閱原呈犯人脫逃之時即由該管獄員派人追捕呈報縣署是該員於病假期內並未脫離職務足以證明自不能藉口請假希圖卸責核其情節實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翹印 委員廖維勤印 委員呂恩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〇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十九日第三千二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田峻喜 山西陽高縣監犯分駐所長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陽高縣知事高浚明呈據監犯分駐所長田峻喜稱據看役鄭吉應報稱有輕微傷害俱發罪未決犯王相榮一名乘各該犯赴廁已畢均在各屋洗臉做飯之際密行廁所越牆逃走不知去向隨即跟蹤追緝呈報前來知事派警四出追踪緝捕未據弋獲除仍飭警勒限務獲並咨請封禁縣湯補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監犯分駐所長兼看守所長田峻喜在任內雖係初次究屬疏忽亦應付懲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陽高縣監犯分駐所長兼看守所長田峻喜對於所內人犯理宜嚴謹戒護以防疏虞乃防範不嚴致未決犯王相榮一名於各犯洗臉做飯之時乘間脫逃實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趨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保定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査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畢節電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査來往各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更正✻

頃准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函稱查閱八月十六日政府公報所載本會十三年第二號議決書事實一項第八行內往往被此互相借用句之被字係彼字之誤第十行內整理清處案卷二二宗句之處字係楚字之誤又理由一項第六行內謂曾將該卷宗携歸句其該字下卷字上遺漏一案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請更正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寤寐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籌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九龍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五日自本會起已出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倒鋪底聲明

今有鋪底一所座落在煤市街門牌一百零八號憑中人介紹倒與豫安銀號永遠為業房東處業經另換租摺所有舊鋪主債務擔保及一切對內對外關係概歸舊鋪主自行清理與新鋪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舊鋪主銓齋鑫五金行 新鋪主豫安銀號同啟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淇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讓均歸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蓋同遵守所有以上轉讓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陸軍大學校通告

本校此次再審試驗定於陽曆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所有各省區各機關各師旅保送與考軍官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親到西直門內橫橋本校報到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 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 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敝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沖沒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猊狻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郵政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難印特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均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鑄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今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轉陳顧維鈞等組織

中華博物院懇予明令提倡擬訂大綱請

鑒核文(附大綱)

交通部呈 大總統呈報設立交通部賑

災委員會訂定章程並經派員組織成立

文

咨

農商部咨 各省長 檢送實業會議議事規則

請轉行遵辦文(附規則)

公電

交通部通電二則

直魯豫巡閱使復交通部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陳籙電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派戴陳霖兼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任命馬志敏為豫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陸軍總長 陸錦

派田步蟾督辦海州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 程克
農商總長 顏惠慶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查耀為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陸軍總長 陸錦

全國水利局總裁常耀奎河南省長李濟臣呈請任命任文斌兼署河南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號

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悉黃文中等准以黃文中等准以委任職任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遵例彙案陳請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獎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遵籌賑撫擬就各省區關稅貨釐項下附加賑捐以資撥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添編陸軍第二十八混成旅並請簡任旅長人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王陵基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將南陽鎮守使改爲豫南鎮守使揀員任命俾重職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馬志敏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陝西督軍請獎克復武扶在事出力人員孫世綱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轉陳顧維鈞等組織中華博物院懇予明令提倡擬訂大綱請鑒核文(附大綱)

為顧維鈞等擬組織中華博物院請轉呈 明令提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顧維鈞等呈稱竊維鄭僑博物學知臺駘關伯之神尼父多聞能敦渾實商羊之典九能兼備方稱大夫之才一物不知即是儒者之恥我中華民國地大產富取精用宏論文化居五洲最先言禮教以大經為本天下愛道地不愛寶兩儀既大洩精華千里一聖百里一賢屯類遂悉歸陶鑄顧以古今代謝風會遷流欲期溫故而知新尙待發揮而光大謹擬組織中華博物院於京師發國而佐升平藉首善以隆觀聽比物連類若網在綱窮流溯源如鱗朝海千門萬戶陋漢家五柞之宮八垓九壤窮禹跡四荒之域李崇寶五車熟讀魏晉滋愆張安世三篋能知望洋生歎庶幾維持獨立之歷史振起不敗之精神爰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開會成立並公舉高凌濂顏惠慶程克強張國淦朱啟鈞命紹城福開森安得樂周鼎智怡丁文江徐協真翁文瀾孫壯周詒春及維鈞等十五人為董事五月二日復經董事會公推維鈞為董事長行遠自邇經營各竭夫寸心登高一呼倡導必資乎大力茲謹將辦理情形並繕具組織大綱呈請鈞部立案伏讀本年四月四日 明令捐資建設國立圖書館於京師仰見 大總統特頒明令訓示施行俾昭鄭重而資觀感並附中華博物院組織大綱等情到部查博物院之設立存東西各國類皆由國家經營故能規模宏廓搜集美備吾國地大物博冠絕五洲誠宜及時建設以為保持文化發揚國光之先導祇以限於財力一時未能舉辦茲據原呈糾合同志以私人團體擬組織中華博物院意在並蓄兼收藉供研討於考訂名物裨益良多惟保存古物本部職有專司曾經由部遵照憲法擬訂保存法草案擬交閣議並援案呈請籌設國立博物院在案此次顧維鈞等所請組織之博物院係為廣搜各種物品以資研究與本部所設之博古院專為保存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暨古蹟者性質既有不同自可並行不悖且俟將來國家設立博物院時亦可補助進行以期公私兩不相妨合無仰懇准予特頒明令以資提倡之處出自鈞裁所有顧維鈞等組織中華博物院請轉呈明令提倡各緣由理合附鈔原訂組織大綱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八月八日已奉 諭令

中華博物院組織大綱

本院定名為中華博物院

二 本院之業務以搜羅陳列並研究關於自然科學及工業的美術的歷史的各種品物為範圍

三 本院野董事會以處理一切事務第一次之董事會由本院發起人互選組成之董事人數不得過二十五人
董事會各董事自第一次就職後分五組其任期為三年董事中有在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任職者則由選舉董事會推舉候補人提出

四、... 會議一次其時間地點臨時酌定之此外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出

五、... 選舉委員會

六、... 經濟委員會

七、... 選舉委員會

八、... 選舉委員會

九、... 選舉委員會

十、... 選舉委員會

十一、... 選舉委員會

十二、... 選舉委員會

十三、... 選舉委員會

十四、... 選舉委員會

十五、... 選舉委員會

十六、... 選舉委員會

十七、... 選舉委員會

十八、... 選舉委員會

十九、... 選舉委員會

二十、... 選舉委員會

一 普通會員年納國幣十元

二 特別會員年納國幣二十元

三 終身會員一次納國幣二百元

二十一 凡於科學研究具有特別之勞績及名譽者得由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推舉為學部會員免納一切會費

二十二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推舉為名譽會員

一 捐助書籍標本等項其價值由執行委員會評定在千元以上者

二 捐助現金或資產在二千元以上者

台於第一第二之資格者得指定繼承人

本大綱之修正以下列各手續行之

一 於前屆董事列會預行宣示修正大綱之提議

於列會或專為修改大綱而召集之特別董事會提出修正案

一 由大多數董事之表決

交通部呈 大總統呈報設立交通部賑災委員會訂定章程並經派員組織成立文

為設立交通部賑災委員會訂定章程並經派員組織成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近來大雨時行釀成水患區域之廣受害之重為多年所未有人民瑣尾流離良用憫惻茲值待賑孔殷之際援照民國九年成案辦理即在本部設立民國十三年賑災委員會派傅晉辦量為委員長並派本部暨附屬機關高級職員為委員訂定章程妥速籌維舉凡關於賑務之減免車價電費及附收賑捐等項業飭趕辦辦法容俟另案呈明伏查此次災情奇重關於交通上應辦事務本部職掌所關謹當督飭妥速進行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民瘼之至意所有本部擬案設立賑災委員會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報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咨 各省長 檢送實業會議議事規則請轉行遵照文(附規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在京召集實業代表會議前經檢同會議章程並指定本年九月一日為實業代表會議開會之期先後通咨轉行遵照在案現距開會日期已近復經訂定該項會議議事規則共十二條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咨請貴部 統查照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規則一份

農商總長顏惠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實業代表會議議事規則

- 一 本會議依照實業代表會議章程第五條規定之各項人員及關係各機關特派人員組織之
- 二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
- 三 本會議例行事務依照本會議章程第六條由幹事長及幹事處理之
- 四 會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依照本會議章程第四條應有五人以上之聯署提出于議長商由幹事長編入議事日程
- 五 農商總長所交議案應儘先討論
- 六 本會議事件應由議長分類組織委員會分別討論
- 七 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議長指定之
- 八 無論大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事件須按議事日程所列先後依次討論但農商總長認為應提前討論者不在此限
- 九 委員會討論各案完畢後應由主席繕具報告書提請議長交付大會公決
- 十 大會及委員會均須得會員過半數之到會方得開會並須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
- 十一 議案經大會表決後應彙案呈報農商總長核辦
- 十二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議長商同幹事長臨時酌定之

公電

交通部通電

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省事務所
上海華商通商公會
江代電悉查今年水災奇重災區廣闊迭准各方面函電紛馳報災告急現雖奉有明令籌辦急振京

外官紳竭力募捐惟值此度支告匱公帑難掘俱窮募捐難在進行亦復緩不濟急勢非專籌振款不足以弭沈災不得已由國務會議議決撥
照民國九年成案辦理交通附收振捐以六個月為期本部自應遵照限期舉辦現除航政一項已咨商稅務處妥籌辦法外所有路電郵
三項即自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附收範圍及成數均參照九年成案辦理所收捐款由部設振災委員會專款存儲聽候中央特定之辦振
總機關隨時分配撥充賑災各省區急振之需不作別用收支款項並按旬登報公布以昭核實此次水災視九年為重九年附捐期限一年此
次僅限六個月且成數至微手續甚簡毫無擾累公家集少成多在商民輕而易舉且事關善舉商民當具同情於實業交通似無妨礙
貴會飢渴關懷急難用特詳晰奉陳尚希曲加諒解贊助進行庶幾沈澹災俾數百萬窮黎登岸無任企禱交通部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電

杭州 徽代
上海 總商會公鑒
江代電敬悉查今年水災奇重災區廣闊迭准京內外各官廳及公私團體函電紛馳報災告急現雖奉有明令籌辦急振

外官紳竭力募捐惟值此度支告匱百政維艱公帑既羅掘俱窮募捐尤緩不濟急勢非專籌振款不足以弭沈災不得已由國務會議議
決撥照民國九年成案辦理交通附收振捐以六個月為期本部自應遵照限期舉辦現除航政一項已咨商稅務處妥籌辦法外所有
路電郵三項即自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附收範圍及成數均參照九年成案辦理所收振捐款項由部設振災委員會專款存儲聽候中央
特定之辦振機關隨時分配撥充賑災各省區急振之需不作別用收支款項並按旬登報公布以昭核實此次水災視九年為重九年附捐
期限一年此次成數至微手續甚簡毫無擾累公家集少成多在商民輕而易舉且事關善舉商民當具同情於實業交通似
無妨礙貴會飢渴關懷急難用特詳晰奉陳尚希曲加諒解贊助進行庶幾沈澹災俾數百萬窮黎咸
登岸無任企禱交通部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電

上海 總商會公鑒
江代電敬悉查今年水災奇重災區廣闊迭准京內外各官廳及公私團體函電紛馳報災告急現雖奉有明令籌辦急振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十日第三千二百二十二號

交通部鑒元日通電誦悉前奉明令籌賑首即請辦附收賑捐會於七月巧日電呈在案茲果實行無任欣慰尤期嚴核收入妥分用途務使實惠及民長為至要吳佩孚奉印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颯號在野則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鶉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利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嘉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讓均歸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讓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 吳少亭

陸軍大學校通告

本校此次再審試驗定於陽曆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所有各省區各機關各師旅保送與考軍官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親到西直門內橫橋本校報到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股票息單或新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十三上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敵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據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見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證書聲明

韋克強將朝陽大學畢業證書于八月十三失去無論何人檢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心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邯鄲縣道長袁理

因格守清規樂善不倦援例請加給經典

法物以資表揚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請增設勸衛廳滿

洲王公等員缺辦法詳單呈鑒文(附單)

咨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為本局領發世職占

畢達克布等封典業經辦竣蓋璽請轉傳

世職等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議決書

廣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一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胡景翼著頒給九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楊清臣著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張治公新雲鵬王為蔚張席珍馬志敏孫積孚孫耀齊丁香玲段國璋張萬信紀元林李勝魁

郭振才陳開第均著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舒賡勳石春憲均加陸軍中將銜劉漢民授為陸軍少將李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傅長民加

陸軍軍法總監銜孫以驤加陸軍軍法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王文泰袁世緒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尙林為陸軍第二十三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李曜西為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推事盧文鉅

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二十三號

為山東高等審判廳庭長孫振魁為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程尙豐為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阿六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王阿六朱兆華張才郎龔茂江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施相新秦德榮均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張士謨即張三瀨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劉得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蕭大兩郭六楊瑞祥陳德張萬倉張起忠李二均予免刑原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劉得順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二月之賈殿鈞減為執行徒刑七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孫得利即孫德利減為執行徒刑九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小二子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雍得福朱味松查彥青陳設嚴在春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小二子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李桂生減為一等有期徒刑

刑十五年趙四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顧貴山減為執行徒刑十四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俞永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劉加彩減為執行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廷輔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永泉劉鳳祥均予免刑原判定無期徒刑之李廷輔王均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三年之趙練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劉崗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定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曹家成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原判定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宋紹德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京師警察廳謝玉樹等實習一年期滿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稟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一號

呈悉舒賡勳王文泰等已有令明發李永勝應准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後旗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病故擬請援案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號

關文良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主事孫智輿回部辦事遺缺派張嘉璈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八〇 八一號

茲派軍事馮承鈞爲國語統一籌備會常務幹事此令

茲派本館常任審定員沈步洲視察江蘇教育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二百二十三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部縣道長袁理日恪守清規樂善不倦援例請加給經典法物以資表揚文

為部縣道長袁理日恪守清規樂善不倦請加給經典法物以資表揚而彰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直隸省長咨據永年縣知事高玉田呈稱部縣王化保呂翁右親兼永年縣婁里村三官廟住持道長袁理日恪守清規樂善不倦造具事實清冊呈請咨部給予表揚等情並附清冊一併咨送到部當以該道長袁理日出業於民國十一年准該省咨請呈奉頒給道行自然匾額一方咨由該省轉發在案核閱清冊所載事實既屬新穎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十七兩條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暨第四條第三款相符合按照該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可加給經典法物以資表揚惟查該道長之規定補繳公費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省長飭令該縣遵照則呈繳表揚費咨送到部擬依照該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予加給該道長袁理日一併道長一併以資表揚而昭激勸所有應請加給道長袁理日出經典法物各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再此項經典法物應即呈請隨文附呈併併聲明謹呈十三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增設滿洲王公等員缺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增設滿洲王公等員缺辦法恭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所有蒙國王公充前清御前行走年久者應改授都統衛使御前行走年分較淺者應改授副都統衛使充乾清門侍衛及大門侍衛者應改授總管官理由國務院查明銜名分別擬請改授其令等因嗣於四年二月二日復經國務院呈請設立滿洲王公等員缺辦法七條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經奉准在案查滿洲王公職專充親近侍衛隨地班各差均與典制有關係故部擬請增設滿洲王公等員缺辦法七條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以資共和之美末免向隅而原設各缺本不其多若再劃分滿洲缺額亦非所以廣登進而示同仁等維再四惟有於滿洲王公則未之及公缺額應與原有之缺不致變更而滿洲王公久次之非亦資鼓勵惟現在滿洲王公舊有之御前行走等差使已日就減少殊不足以資標準茲就前擬辦法將滿洲王公應授都統衛使等職各項資格明白規定酌訂辦法六條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示祇遵再前此擬定章程未及藏族當以西藏有商人少現既增設滿洲缺額擬擬後藏族有合格者亦可一體擇用以符優待之規第藏中原爵止三數人不妨附於蒙回應毋庸另設專員如蒙 准即由部咨行蒙藏院查照備案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擬增設滿洲王公等員缺辦法

一 滿洲王公等員缺辦法

二 增設都統衛使一職

三 增設都統衛使一職

大總統於滿洲親王郡王資望較深者任用其都統衛使副使均由內務部會同都統衛使開單請

三 增設都統衛使一職

大總統於滿洲親王郡王資望較深者任用其都統衛使副使均由內務部會同都統衛使開單請

三 增設都統衛使一職

大總統於滿洲親王郡王資望較深者任用其都統衛使副使均由內務部會同都統衛使開單請

務使培衛副使副使出缺均並按次開充

四部副使培衛副使副使出缺均並按次開充

五部副使培衛副使副使出缺均並按次開充

六部副使培衛副使副使出缺均並按次開充



咨

察哈爾都統 青州副都統

為本局頒發世職占畢達克布等封軸業經繕竣蓋印請轉傳世職等來局憑

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察哈爾青州駐防八旗世職騎都尉占畢達克布等四員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呈請鈐蓋封策之類發下除登報

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都統轉傳單開之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察哈爾都統

計開 騎都尉占畢達克布

青州副都統

計開 雲騎尉培賢 雲騎尉晝凌 雲騎尉亨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一號

核付懲戒人 陳燕昌 河南方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核付懲戒人因押犯服毒身死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查前據方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燕昌稟稱竊以看守所內有一押犯許學太係臨縣許德之子因伊浪費家產其父將伊首控縣案當經縣長飭警傳訊明將伊嚴押詎於十一月十三號該所看役向職報告言學太吞食馬前職當即赴所驗看向學太查問運送馬前情由伊恐言明親友妄受拖累堅不肯姓名又向看役查問言午前來有一人係學太之戚約有三十餘歲不知姓名去後學太吞食職遂著該役具病稟懇求縣長諭伊靠保開釋以便調治孰知二棚警目呂殿邦及收發新雲樓等捺稟不轉意在勒索銀錢以致耽擱不能保釋延至次日病故所中職又赴所檢驗該犯中馬前藥毒是實當飭法警將學太屍首成殮聽候領屍不料學太之妻許賈氏聽信陵言堅不領屍並將伊翁伊婦及李有林等呈控縣案未蒙實訊風聞賈氏又來呈控廳案職事無覺察不為無咎但方城看守所所有應押人犯各舖各班除匪情各案歸於兵快下餘民刑事事皆歸六班每班派一看役各看各屋每日縣署發給囚犯飯食錢一串五百文共計所內囚犯一百二十餘名平均核算每人應分錢十二文之譜吃茶不足焉能養命所以各囚犯俱係家中送飯有送三次者亦有送二次者且送飯皆係犯人親屬時來時往一時少有疏忽竟致失察職稟懇憲台貴委向全所人犯逐一調查如該犯受職勒索或受職逼迫等情職情甘認咎今賈氏來廳呈控職只得據實稟明以憑鑒核又據該縣知事孫常勳呈稱十一月十三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燕昌報稱許學太在所服毒當即起飭醫治無效旋於十四日身死驗明許學太屍身委因服毒身死訊據看守任聚才同舖押犯李四海供稱十三日十一點鐘時來所一人約有三十多歲與許學太送錢五百文火燒餃四個伊聚才隨時查問許學太言稱來所之人係除鎮人他的至親及至走後許學太把火燒饅吃罷約四十分鐘他就自行啼哭聲稱吞食辣前子了伊聚才即速稟報救治不料救治無效延至十四日午前就因毒身死了許學太吞毒情由確因伊父不准伊保釋回家心中焦急屢次通信令其妻賈氏來所探看亦不前來許學太自是因此吞毒身死了伊聚才一時失查並未勒索虐待情弊等語詳查案情許學太委係自行服毒身死該看守任聚才職務疏忽於該戚探看時既未問明姓名食物亦未檢查實難辭咎即嚴予申斥候再復訊核辦等情業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燕昌先行休職委員接替擬請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河南方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燕昌對於羈押人犯應如何審慎戒護外人接見送給食物應如何認真檢查俾免疏虞乃竟漫不注意致押犯許學太在所服毒身死且不知毒物從何入所實屬異常疏忽核其情節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恩曾印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賑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口豆颯號在野則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綴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曾溫不啻廣置千緡大抵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之眾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賑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地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八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恐從前各有所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陸軍大學校通告

本校此次再審試驗定於陽曆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所有各省區各機關各師旅保送與考軍官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親到西直門內橫橋本校報到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請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擊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於本年九月五日起股東無須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遞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凡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請細開示以憑記人投單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堂某某號）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開示以便登簿更正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潤田失契聲明

啟者本人有自置海本縣地畝契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詳詳海北次大水廠村西雙塘外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證書聲明

章克強將朝陽大學畢業證書于八月十三失去無論何人檢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章克強啟

法律週刊

第五十四期
 ▲論說 ●犯罪原因之探察(張志讓) ●世界法學新潮 ●反對陪審制之一說(張志讓)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來稿 ●私法上自然入年限制制之見解(劉天倪) ●大經院判決書 ●承辦人或管理人對繼承人之責任 ●妻有養贖之義務 ●子已成年分得遺產得以前遺產繼承人不必先得母之同意 ●受審人對於裁判之呈訴雖被駁回仍得請求告訴狀紙費及到案川資 ●毆打如有結傷不能耕作對於雇工代價得要求相當賠償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大理院裁決錄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法院編制法草案(議員陳則星提出) ●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道事務議決案 ●債目 ●每份售七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一分 ●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各地送郵北京北長街中國教育會來函 ●代售處 ●琉璃廠公慎 ●青雲閣富文 ●勸業場四友會 ●東安市場佩文 ●天津商務中華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左三區趙府街前坑路兩老契於庚子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與持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壽子芝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左三區趙府街前坑路兩老契於庚子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與持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壽子芝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不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白育良為稅務處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孫廣文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劉福常等行狀善良科刑失重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閻豆包閻鍋貞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劉福常宏雙義葉三迎劉貴身即劉和尙馮長根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郭小三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趙萬川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袁大亨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袁大亨姚奎德葛讀經陳連順邱玉德戰德奎李海雲馬義元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田論元盛雲兌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吳廣成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順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楊青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吳得印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袁正德孫景才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孟繼祥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高勝奎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李喜減為執行徒刑七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六仔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李六仔王福敬劉和尙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八月之王廣田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邱芝田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懋熾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房阿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郎弟張岩進林小慶林小寶丁家福陳楚金即陳阿七馬春福余善文李德聽徐正文謝志賢姚阿根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房阿三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錄呈擬請分發山東省學習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錄呈擬請分發山東省學習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七月三日例假外自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柳希賢等與王振邦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肇淑貞等與肇烈氏因賣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六件
- 一 李大國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家水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雲鵬犯和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思佐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貴等犯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二小犯販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龍雲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來甫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船竊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樂心富犯誘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星廷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碟爾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台和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萬美等犯賭博財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哈洛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樹榮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傅雅泉等與徐漸鴻因擔保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振興煤鑛東與德昌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振興煤鑛東與德昌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厲林青與厲鄰氏因喪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業兵等與潘夏氏等因嗣續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鍾星惠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世佳等犯決水妨害他人所有田地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新魚犯行使他人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順生犯盜取按律逮捕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友勝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復犯竊盜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澤祥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豆仔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竹溪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世祥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依氏與李棟芝因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宗瀛與永安紡織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太茂與陳博林等因執行買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元培等與李壽長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紹大錢莊與世發隆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郭景文與郭興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田與韓高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增祿與王國賓因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德與張吳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蕙與趙阜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冠農與田子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鈕藝卿與鄭鳴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奎與喬煥彩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潘氏與高殿陞因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漢倫與蕭王氏等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德順犯殺人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吉廷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致善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供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王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貴犯侵入有人居住宅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蘇牙金與伊萬諾夫因返還物品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謝氏與張柯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文與李仲樵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張官義與張陳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三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寶與王瑞岐等因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浙江林克良等與金某等因山水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王氏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之批示提起抗告案
- 一 謝題紳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再抗告案
- 一 張瑞山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袁雲樵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直隸利源洋行與中國銀行等因債務再抗告案

七月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廣西蔡任方等與錢廣福等因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李少日與曾盛靈等因執行再抗告案
- 一 湖北劉氏與蕭鏗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沈維輔與朱程萍因灘地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王子章與包廣昌因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江蘇邱尚與趙錫五等因公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洪培根與達李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伊香浦與張毓亨因勞金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張世德等與嬰幼百等因賬款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朱之尊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商元該因告訴馮起發等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河南牛慶反與牛映星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梁文秀與葛慶銳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澤霖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二十四號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庚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庚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所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陸軍大學校通告

本校此次再審試驗定於陽曆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所有各省區各機關各師旅保送與考軍官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親到西直門內橫橋本校報到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 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 本公司舊息單限即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票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敝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律師 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本書全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不折不扣外加郵費款匯北京崇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

雲間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前在東城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間開又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瀋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由本會會館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左三區趙府街前坑路南老契於庚子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舖保呈報警廳酌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見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壽子芝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為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外埠購報每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通告

公府護衛司令部軍法處通告

京師地方裁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孫貴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景雲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孫貴王立貴均各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王三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何永慶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張富藍均各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蔡照海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小弟顧反生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蔡照海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方春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夏蘭仙即來先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阿榮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阿榮顧章因沈福生朱行木童典章胡紹文戴金山江德明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之王阿二減為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二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海山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海山即趙漢山李鳳明即李鳳鳴王仲兒王明貨溫常貴馬富仔張印元魏際瀛楊潘氏趙二貨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葛兆立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葛兆立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俞寶生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蘭卿張家珍即張金發朱培生衛傑生黃谷生張金生沈阿四陳友生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俞寶生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策案核給已故統計局僉事屈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葉圻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訂定附收賑捐規則暨賑糶運輸及請領乘車免費電照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千二百五號

●部 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七九號 令各路局

查今年水災奇重業經閣議議決按照九年成案辦理交通附收振捐藉資振濟本部自應遵議舉辦茲經訂定附收振捐規則十七條於八月十二日提出國務會議通過應即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除通令外合將該規則及通告底稿各檢發五分仰即遵照並照刊大字通告分發各車站擇定適當醒目地方張貼一面由各該路自行會同將通告登報公布俾衆周知至前項規則如有未盡事項應仍照民國九年成案辦理又通告第九條凡持用長期或一次用免票者應購用附收振捐票茲特附發票樣三紙即由各該路迅速付印成本分發備用並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吳統麟

附件

中華國有鐵路 路局通告

爲通告事茲遵交通部訓令將國有各鐵路附收振捐辦法摘要列下

(一) 凡售客票不論遠近按下列數目附收振款

(甲) 頭等洋二角

(乙) 二等洋一角

(丙) 三等洋五分

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二百五號

- (二) 凡國內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照上列等級按每路應收數目核收
- (三) 小孩半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
- (四) 每一貨票不論本路或國內貨物聯運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附收百分之五
- (五) 每一包裹票不論本路或國內聯運包裹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附收百分之三
- (六) 逾量行李按照包裹辦法辦理
- (七) 國際聯運客票包裹票行李票均按上列辦法核收但祇限於國有鐵路
- (八) 長期或一次用免票各種減價客貨軍事運輸甲乙兩種車照運照均按上列辦法照每路應收數目核收但正式軍隊之運送及所用裝載米糧不在其內
- (九) 以上附收之款應由各站站长於售票時或收取貨物包裹行李等運費時一併附收於客票上加蓋附收振捐幾角戳記貨票上加蓋附收振捐戳記並填明附收數目倘遇運費不歸站长收取時應責成會計處將上項附收之款於收取運費時一併附收於收據上加蓋附收振捐戳記並填明附收數目長期或一次用免票附收之款應由旅客向車站或車隊長車守購用附收振捐票時應由車站在票上蓋印日期如在車上售票應由車隊長或車守在票上註明日期收票時由收票員收回彙同其他客貨票一併解局
- (十) 以上各項附收振捐款概以大洋計算如以新輔幣或小洋及銅元繳納者仍照各路現行貼水辦法辦理零數不及一分者亦按一分核收
- (十一) 附收振捐辦法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箇月為期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
..... Line

FAMINE RELIEF
Surcharge Ticket

No.

First Class \$0.20

Notice: -Holder of a round-trip pass or a single trip pass is required to buy this ticket.

反面

中國政府
.....

頭等車票附收賑款票價大洋貳角

注意 凡持單程或一次單程

車票者均應購買此票

第 號

正面

- 一、頭等紅色
- 一、此票分兩種裝訂一為一百張一本一為五十張
- 一本號數應相連
- 一、此票用一百二十磅紙付印

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二十五號

正面

中國鐵路	
.....	
二等車票附收賑款票價大洋壹角	注意 凡持用此票或一等車票
票旅客均應以此	

反面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 Line
FAMINE RELIEF Surcharge Ticket NO ----- Second Class \$0.10 Notice : -Holder of a periodical pass or a single trip pass is required to buy this ticket.

一、二等白色

一、此票分兩種裝訂一為一百張一本一為五十張

一、此號數為...

一、此票用一百二十分紙付印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
..... Line

FAMINE RELIEF
Surcharge Ticket
NO -----

Third Class \$0.05

Notice : - Holder of a period-
ical pass or a single trip
pass is required to buy this
ticket

反
面

路 綫 京 國 中 華
終.....

三等車票附收賬款票價大洋伍分

注意 凡持年長期或一次用者

票價本均應購用此票

第 號

正
面

- 一、三等藍色
- 一、此票分兩種裝訂一為一百張一本一為五十張
- 一本號數應相連
- 一、此票用一百二十張紙付印

※通 告※

公府護衛司令部軍法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所屬軍法處呈奉 大總統批准移駐府外特設稽查官長梭巡地面以資鎮攝茲於本月二十四日遷駐前門外石頭胡同前外右二區分駐所內電話南局四千一百零六號凡遇有本部所屬陸軍混成第二團不法軍人滋事擾亂治安或奸宄冒充軍人無論軍警儘可獲送本部軍法處依法懲辦以肅軍紀而免混淆除分函外合亟刊登公報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景訴雷獻瑞抗債一案已將所封雷獻瑞所有京西聚善村西南地五十五畝五分拍賣與張景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契紙迭經嚴追雷獻瑞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五月五號

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二十五號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遘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嶺浩瀾漫呼號無憑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瀕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任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于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戾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纏轆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纏轆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 陸軍大學校通告

本校此次再審試驗定於陽曆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所有各省區各機關各師旅保送與考軍官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親到西直門內橫橋本校報到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時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繳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潤田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敵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律師熊才著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本書全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不折不扣外加郵費款匯北京崇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

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二十五號

雲間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前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兩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左三區趙府街前坑路西老契於庚子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壽子芝啟

中華儲蓄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現聘律師維祺為常年法律顧問所有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手續皆由秦君辦理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買住房二所一在西四羊肉胡同四十四號一在西四羊肉胡同四十七號後門民國十二年十月間由深縣將房契代京中途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劉雲階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為相宜裝潢諸君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深紫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深紫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之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設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室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銀	接 時	直 鈕 二 角 瓦 鈕 四 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 鈕 一 角 五 分 瓦 鈕 三 角 正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二
玉			朱 文 白 文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二
石	備		每字一二

附 記
一 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
一 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總長薛篤弼呈監犯朱三小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刑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宋長才蔣日旭何大沈士寶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者減為三年楊德麟楊志根周義齋錢紅扣兒余張氏孫四范仲剛徐正泰魏蔣光顯魏蔣蔣光顯等減為二年原判處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王世朱治文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姚進根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夏仁保周五二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准其免職文彬官等由

呈請免職文彬准其免職文彬官等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河南警務處迭次剿滅股匪出力人員擬請准予按照異常勞績擇尤保獎由
呈悉准予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呈請將緝獲盜賊持械搶劫案內出力之警佐王恩綸改獎候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
升用由

呈悉王恩綸准其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呈請進叙部員官等由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黃世馨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呈審理安徽休寧縣菸商余德泰等為徵稅錯誤不服全國菸酒事務署之決定提起行政
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原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零二號

主事萬聲鴻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校長楊震華

案查該校於民國四年經部批准先予備案其時據視察員報告該校教授管理尙屬認真惟經費有限故一切設備未能完具等語本部爲鼓勵私立學校起見先准備案以冀後效民國六年復據視察員報告該校授課時間每週均有變更一切設備均屬簡略等語民國十一年復據視察員報告當前往視察時晤教務主任調閱各項表冊據稱主管者未到無從檢出僅出示點名冊一本隨至教室點查學生人數缺席者尙不多但教員授課時學生先在教室者爲數寥寥陸續自外加入者甚多有攜帶本科講義者有攜帶他科講義者其無講義者則居多數察其倉皇情狀是否本班學生殊難憑信又調查校中其他事項該校辦事人語言支吾多不確實綜觀該校設備異常簡陋教授管理鮮有可取校務虛敗實無可諱言等語業經本部先後批示應由該校長認真整頓以重學業在案本年六月復據視察員報告該校現在校舍仍係租賃民房計校長室教務室會計室發給講義室各一間課堂四間共有學生四班除銀行實習班不在專門範圍內擬從略外計本科三年級一班十六人二年級一班二十一人一年級一班二十六人第一次前往視察時一二年級學生及銀行實習班在教室內合併授課當查學生共三十一人頗以爲異隨調閱學生名冊並持赴教室點名則二年級生冊列二十一一人而到者僅六人一年級生冊列二十六人而到者僅十二人其餘均爲銀行實習科學生又查授課時間表是時應授英文簿記而所講者爲銀行簿記與表定者不符復調閱學生平時出席簿計最近三四月內

三

八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二百六十六號

三年級祇十二人二年級九人一年級十人缺課之多又殊可駭第三次前往視察時是日三年級考試畢業計學生到者十二名除三四人並無夾帶外餘均攜帶講義鈔寫監試者置之不顧尤可怪者各生所帶講義均僅四頁而所出試題則無一不在其中綜觀該校情形教授管理實係異常懈弛而專門商業學校應行設備事項如商品陳列室商業實踐室及應用圖書商品樣本等又無一設置者所謂商業專門殆只存名目而已等語本部詳加察核該校設立至今已及十年而設備簡略教課廢弛乃至若此殊不足以副本部所期望所有前准備案一節應即撤銷至現今在校尙未畢業各生凡已經本部核准有案者准其發給修業證明書以資轉學爲此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七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十三件

七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劉謝氏與王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劉氏與王陳氏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路因傅茂良等強盜被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三十八件

- 一 王占發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兆鳳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亭犯販賣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全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龍光等犯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照貴等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皖西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照貴等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金貴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錫如犯和誘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晉古犯教唆移屍及損壞建築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順等犯竊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漢川犯妨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文等犯脫逃及傷害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金泉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建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氏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友良犯玩忽業務致人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明春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元成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巴年依夫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本前對於其犯詐財及傷人致為癱瘓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老前因錢秀順犯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阿毛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二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克溫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六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永祥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德山犯竊盜及自打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小山致犯傷害人致死及賭博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莊善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成二子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慶連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萬章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大木青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青山犯強盜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真亭犯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杰出刑於其犯罪財及傷人致傷疾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分朝泰等與謝恩塘等因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國明與黃國輝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吳氏與潘起元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順發與沈備氏因樹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邦棟等與張殿氏等因查資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德潤與路在午因聲請回復原狀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彭氏等與嚴德洪等因嗣續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儲劉氏與于連登因財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趙星橋犯誣告供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新發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銘三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德等犯傷害人致傷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得勝犯和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木司塔赤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文斗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仝德耀與傅寶初因贖房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王氏與張克禱因地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金壽等與吳夢全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八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二十六號

- 一 陳玉英等與楊松山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世鈞與 康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金周氏因何關全等強取財物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倫成與西豐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金田與慎周氏等因傷害及誣告罪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十洲與天津平市官錢局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苗也林與安那也林因離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廣志與武王氏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益之與徐夏氏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胡張氏與胡元祥因賄賂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鼎元等與泰元成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十二件

- 一 吳新元犯結夥三人侵入現有人居住之住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保林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二圪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爾明等犯自外國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珍等犯傷害人罪酌量減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華盛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老十犯侵入人室之竊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榮廷犯傷害人罪酌量減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泰來縣知事公署執高洪武等犯竊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王青雲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雲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米立依噶智特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修春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少卿犯發掘親屬墳墓盜取殮物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連傳犯結夥三人侵入第宅強盜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榮生等犯結夥三人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祥卿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樹勳犯賭博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王田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部掌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俊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米立依噶智特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李那氏與李作述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子康與車台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金記與羅子亭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薩伊街莫夫與結九國瓦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朱廣厚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老大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敏三犯誣告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賀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東倫等犯強盜殺人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淼水犯過失致人死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貴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益水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安得列衣瓦西列也夫與拉特比力因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雨與張趙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卜桂芝與康永慶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泰來與晉和錢莊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德泉與東興久號東因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陳馬氏與陳振路因養贍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劉氏等與朱玉峯因房屋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明江與陸會都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子青等與劉化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浙江俞開星與俞開鎬等因鋪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孫有珍等因劉鳳亭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七月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江蘇徐格與徐棟等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徐格與徐棟等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徐棟等與徐格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李維聲與尹三樂堂因鹽井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勝飛青與黃圓姑因婚約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楊作霖等與傅華庭因租房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湯安邦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所為裁決抗起抗告案

一四川何耀光等犯意圖他官員為一定處分而毆打追送呈報請移轉管轄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呂生雲與王敬岑因債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姚義德與姚啟林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曹必泉與曹方氏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山東陳馬氏與陳振路因養贖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何景星等與石子良因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共計二百二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徐宗霖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千二百六號

第 211 册 374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嗚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舖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舖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在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是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是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所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 中華儲蓄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現聘律師維祺為常年法律顧問所有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手續皆由秦君辦理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速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票券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於本年九月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詳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木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敵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熊才著 律師 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本書全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不折不扣外加郵費款匯北京崇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

雲間 遺失契據聲明

本會前早年在京買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買得後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造冊備案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遺失契據聲明

鄙人原在雲間會館買得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三區地財院前坑路兩老契於庚子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登報聲明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廢紙特此聲明

壽子芝啟

遺失契據聲明

今有自買房地基一所一在四西羊肉胡同四十四號一在四西羊肉胡同四十七號後門民國十二年十月間由深縣縣署代京中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登報聲明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雲階啟

交通部郵政總局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飭辦賑濟並請飭本局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倫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期將賑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多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旨通知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況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鑒書簪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白文	每字二元	
牙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張廣熙另有差委請免本兼各職張廣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郭鳳書爲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叙鹽務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鹿閔世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航空署督辦趙玉珂

呈各省請撥飛機或附屬機件擬酌量納價以資救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直魯豫巡閱使兼督辦直魯豫汽車道路事宜吳佩孚

字

呈送令籌辦汽車道路事宜組織公署擬具簡章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三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十三件

- 一 王二鎖住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治安犯放火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葉阿碎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大植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德昌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安朋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安朋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平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永祥犯玩忽業務致人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西新犯強盜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瑞臨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子期等犯行使偽載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矯海山等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明軒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各四前各拉乙克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印編犯結夥三人侵入等宅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漢章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老四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顯福等犯賭博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玉興犯殺人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盜利刑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印福犯結夥三人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陳宏源與陳世氏因家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式部某平與宮某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運如沈偉任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劉生與曹張氏等因身分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順與慶大祥號東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善堂與韓素貞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甲成與王文通因灶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郭文華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阿發犯賭博財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小龍子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振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臘狗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福富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本寬犯賂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榮高犯販運私鹽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薛慶章與宋禹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寶山與宋禹卿因返還財物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寶堂與蘇全銘因營業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安與張祖彭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方哲廷與方哲廷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強與王殿臣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劉欽牛與孫葆記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建賢與蔣建康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蕭氏等與毛汝乾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十一件

- 一 陳九成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宣齋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懷杏芳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二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游阿增等犯輕微傷人罪不服浙江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象配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雙今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福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壽郎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

一程如琴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喜犯賭博及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萬仁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耶連那十列耳犯私擅監禁及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五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金貴等犯殺人及遺棄屍體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長盛犯賂誘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常俊生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生臣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茶皮貝林郡利犯過失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瑞麟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趙起元與趙起瑞因家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孫氏與陳賢堯因登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卿與楊俊南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儲蓄救助會與司切班格林因津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亞文與方龍丁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亞文與潘敦徵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巴革且諾夫等犯結夥三人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培春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連木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雲亭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看守之船艦強盜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裕勝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匪向偵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權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陳理卿與倪文銘因典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結舍里與哈爾濱地皮房東會存蓄款公司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進宜與鍾步洲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進宜與鍾步洲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左李氏與左宗漢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輝第與性然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先因孫慶文為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豐煤礦公司與李涵清因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基唐與孫乾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世昌與孫其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東省張景南與黑河火磨公司因執行異議再抗告案
- 一 四川關萬氏與李紹棠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佈告

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二十七號

一張長發因孫德和等犯和誘及竊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相順因李在和強盜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吳受祐與胡凌等因夥帳歸還免繳訟費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林毓蕃因林蔭南等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安徽劉崇真與武家成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藍文波和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馬克文和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零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施流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懸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庭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頌以請敬頌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運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輾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輾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 中華儲蓄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現聘律師維祺為常年法律顧問所有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手續皆由律師辦理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運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潤田失契聲明

敬啟者敝人有自置靜海本縣地畝契據五套又住房一所坐落北京宣武門內西斜街三十四號契紙一套不幸靜海此次大水敝村西雙塘亦遭波及所有房屋倒塌一切器俱沖沒無存以上各項契紙亦均隨水飄沒茲特鄭重聲明除向靜海縣及京師警察廳呈請備案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倘以後發生以前契據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熊才著 律師 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本書全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不折不扣外加郵費款匯北京崇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

雲間 義園 失契聲明

本會前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
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
遺失現由本會前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祖遺空地一段墮落內左三區趙府街前坑路南老契於庚子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
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
廢紙特此聲明

壽子芝啟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買住房二所一在四羊肉胡同四十四號一在四羊肉胡同四十七號後門民國十二年十月間
由深縣將房契代京中途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
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劉雲階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
明令辦理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
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
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人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
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
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
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簪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和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請印其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零售每冊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佐龍為健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任王都慶為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派王廷楨充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將陸軍第十四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朱建勳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吳道藝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李師靖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撤銷被革他佈囊巴圖爾等褫職處分請鑒核由

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十八號

呈悉均准撤銷視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山東督理軍務兼全省清鄉善後總局督辦鄭士琦

呈報按道劃區改組清鄉善後總分各局擬訂簡章繕摺呈請備案由
山東省長兼全省清鄉善後總局督辦熊炳琦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七三二號 令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

呈三件 送專門部法律政治經濟政經四班畢業生及轉學生名冊又由
報周家慶王鴻級二名證書暫扣留黃新夏擬病愈補試各

呈及附件均悉該校專門部法律第十班政治第一班經濟第九班政治經濟第十班各生姓名均核與舊案相符試驗成績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並將各生名冊送登政府公報周家慶王鴻級黃新夏三名均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畢業名冊四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專門部法律本科十班畢業表册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徐同鄴	二三	江蘇武進	八〇.六三		姜樹滋	二二	浙江衢縣	八〇.四六	
王治文	二六	福建長汀	七九.四六		張承瑞	二二	廣西臨桂	七八.八七	
曾澤芬	二八	湖南益陽	七六.七七		耿 昂	二二	江蘇上海	七六.六一	
辛鍾靈	二七	江西萬載	七六.三四		馬鎮邦	二六	江蘇淮安	七六.一八	
翁奇斌	二二	福建閩侯	七六.二九		李維慶	二四	直隸清苑	七五.九三	
司徒潛	二九	廣東恩平	七五.七〇		林家正	二五	吉林長春	七五.六一	
劉理惠	三十	湖南澧縣	七五.四四		徐一棟	二六	浙江分水	七五.三四	
曹應龍	二七	湖南益陽	七五.一八		王廷植	二六	奉天北鎮	七四.九九	
蔡 辰	二三	江蘇上海	七四.九九		和志堅	三十	雲南麗江	七四.八五	
吳福基	二七	浙江嘉善	七四.七〇		徐 達	二六	江西豐城	七四.五〇	

鄒樹三	二五	湖南益陽	七四、四〇	蕭慕暉	二八	湖北蕪水	七四、二七
王漢光	二五	江西吉水	七四、二二	商承均	二七	貴州赤水	七四、二二
陳宗壽	二七	江蘇鹽城	七四、一三	譚 尊	二四	江蘇淮安	七四、一一
陳金蘭	二五	京兆寶坻	七四、〇二	姚萬鍾	二六	安徽霍山	七三、八一
黃 溥	二二	福建閩侯	七三、七八	曹秉哲	二四	浙江德清	七三、六九
杜 泓	二六	山西新絳	七三、五二	朱毅年	二七	江蘇泰興	七三、四五
陳昌壽	二四	江西贛縣	七三、三二	司炳森	二二	四川通江	七三、三一
余灼南	二六	廣東台山	七三、二二	周兆煜	二六	廣東開平	七三、二〇
楊尙時	二六	廣東平遠	七三、一四	佟寶瑛	二五	奉天遼陽	七三、一二
祝世康	二六	江蘇無錫	七三、〇七	張治昌	二三	直隸平山	七三、〇四
魯若曾	二八	四川鄰水	七二、九九	熊人叙	二六	江西奉新	七二、八八
袁家侃	二三	浙江桐廬	七二、八七	李沅林	二六	山西臨豐	七二、七二
陳桂榮	二六	江蘇泰縣	七二、七二	鄒家積	二三	山東福山	七二、六四
張鳳嶺	二五	直隸深縣	七二、六四	周家慶	二五	四川興文	七二、五五
王海濤	二二	直隸高陽	七二、五二	項 昫	二八	浙江瑞安	七二、四八
鍾富厚	二四	江西零都	七二、三九	蘇同歡	二七	廣東東莞	七二、三六
梁在常	二八	湖北麻城	七二、三三	蕭聯庚	二四	江西清江	七二、三〇
陳孝楨	二九	湖南益陽	七二、〇八	續樹明	二三	直隸高陽	七二、〇五
韋來暉	二五	廣西容縣	七二、〇二	呂椿齡	二六	吉林榆樹	七一、九二
夏仁煦	二二	安徽廬江	七一、七四	蕭沅思	二六	江蘇鹽城	七一、七〇

原名樹冬

十二年編級

田玉明	二八	奉天本溪	七一、六九	陳國璋	二八	湖北雲夢	七一、五九
茹建寅	二六	河南新鄉	七一、五一	董兆增	三二	山東榮成	七一、四七
趙家容	二六	直隸文安	七一、三九	吳鴻賓	二六	奉天遼陽	七一、一四
馬廷秀	二四	甘肅皋蘭	七〇、八〇	閻春	二六	吉林吉林	七〇、五〇
陳德培	二七	湖南新甯	七〇、三〇	張 曠	二六	陝西神木	七〇、一八
劉 林	二五	江西永新	七〇、一一	區庭林	二五	廣西蒼梧	七〇、〇一
許國英	二五	江西會昌	六九、九五	徐養銳	二六	陝西盤屋	六九、八六
王之彥	二六	河南濬縣	六九、五六	戴克益	二六	安徽霍山	六九、五六
張元瑛	二三	京兆宛平	六九、四四	袁行寬	二六	江蘇武進	六九、一五
張致中	二五	直隸遵化	六九、一一	徐寶泉	二六	熱河阜新	六九、〇四
柳宗唐	二五	陝西富平	六九、〇三	金澤	二七	安徽廬江	六九、〇二
柴啟發	二四	山東章邱	六八、九八	張振崙	二三	京兆房山	六八、九四
孫志學	二七	山東即墨	六八、八九	賀憲章	二五	湖北鄂城	六八、七九
李慶善	二七	吉林農安	六八、七八	葉潤瞻	二四	湖北嘉魚	六八、四一
王化南	二七	吉林吉林	六八、三一	傅榮亮	二四	吉林雙城	六八、二九
張文琳	二五	吉林伊通	六八、二一	藍有為	二二	京兆宛平	六八、一七
蕭本林	二六	四川通江	六八、〇二	劉維賢	二八	河南鎮平	六七、六一
方正	二七	安徽青陽	六七、四四	李向葵	二六	吉林伊通	六七、三一
尤憲祖	二三	江蘇泰縣	六七、二九	龔承定	二四	安徽霍山	六七、二六
張清志	二七	吉林榆樹	六七、〇一	王文俊	二七	湖北黃安	六六、九四

法律本科
九三錄入

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十八號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專門部政治本科一班畢業表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均分數	備注	姓名	年歲	籍貫	均分數	備注
鍾德恒	二三	京兆懷柔	六六、四一		崔國璠	二三	直隸高陽	六六、三四	
王承樞	二四	奉天海城	六六、二三		王承祖	二八	江蘇阜甯	六五、八三	
楊芸亭	二三	奉天彰武	六五、七九		黃繩武	二三	湖南沅陵	六五、七二	
馬世復	二二	湖北棗陽	六五、六七		盧中柱	三一	江西萬載	六四、九五	
楊鴻臚	二四	河南太康	六四、一八						
周馥昌	二七	四川大邑	八四、八七		和志鈞	三二	雲南麗江	八二、七二	
羅 瑤	二七	廣東東莞	八一、六六		李捷勳	二七	安徽穎上	八〇、一六	
蔡麗金	二六	廣東東莞	八〇、〇〇		紀人慶	二七	雲南緬寧	七九、五九	
李榮熙	二四	廣東台山	七九、三八		馮文光	二四	京兆霸縣	七九、一六	
伍耀新	二五	廣東封川	七八、三七		于明浚	二七	黑龍江拜泉	七七、八六	
霍育豐	二六	陝西綏德	七七、三五		楊應榮	二四	廣東文昌	七七、二九	
文星三	二一	湖南祁陽	七七、一九		葉博融	二五	廣東台山	七七、一六	
周九齡	二四	京兆永清	七七、一四		閻玉輝	二四	直隸遵化	七七、〇五	
李國霖	二九	江西信豐	七六、四一		區庭楷	二四	廣西蒼梧	七六、二一	
江世祿	二五	廣西蒼梧	七六、一八		劉煖銘	二六	廣東東莞	七五、九三	
吳若堯	二三	安徽全椒	七四、九一		賀培新	二二	直隸武強	七四、六六	
黃辛元	二四	江西興國	七四、五九		宋少康	二五	江蘇宜興	七四、四八	
蔣濟川	二八	陝西蒲城	七四、四三		黎民任	二七	廣西蒼梧	七四、三九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專門部經濟本科九班畢業表冊

周盛光	二五	湖南衡陽	七四、一九	吳樂春	二五	山東泰安	七四、一七
李芬	二八	江西零都	七三、六八	鄭廷植	二七	廣東潮陽	七三、六七
朱傳瓊	二七	湖南衡陽	七三、六〇	楊榮丞	二五	貴州青溪	七三、三三
史偉	二六	福建晉江	七二、一六	米經周	二四	山東泰安	七二、八二
葉淵忠	二六	江西龍南	七二、七八	李秉文	二四	山東棲霞	七二、六七
鄧烈章	二七	湖北監利	七二、二三	陶景春	二三	京兆三河	七二、一九
劉錫蕃	二八	山西汾城	七一、〇九	許鎮憲	二三	江西龍南	七一、五二
張銑	二四	山東歷城	七〇、九一	孫仁安	二七	陝西平利	六九、七三
韓慶雲	二六	奉天錦縣	六九、六七	韓明	二三	奉天昌圖	六九、一三
王蘭九	二四	山東昌邑	六八、八二	萬殿麟	二七	山東惠民	六八、八二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注
劉錫田	二一	山東泰安	八四、五七		何友惠	二八	陝西長安	八四、二五	
梅彥桐	二五	直隸青縣	八三、二四		羅子鑾	二五	廣東高明	八二、五〇	
吳椿齡	二五	內蒙古	八〇、八六	經濟本科 八班降入	李崇弼	二七	京兆大興	七九、三九	
沈世杰	二八	四川威遠	七九、一三		鄧恭植	二六	廣西藤縣	七七、三八	
朱奎聲	二五	山東肥城	七五、四七		張慶榮	二八	甘肅金積	七五、四四	經濟本科 八班降入
李深瑞	二八	四川南充	七五、二七		陳洪範	二三	安徽霍邱	七五、〇四	
馮應春	二九	廣東恩平	七四、九五		張天乙	二七	山東鄒平	七四、九一	

七

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十八號

丁履進	二四	山東日照	七四、八五	方彥儒	二七	廣東開平	七四、七五
李恩	二六	廣西桂平	七四、五八	陳光燕	二五	廣東台山	七四、〇七
馮金耀	二七	直隸臨榆	七三、六〇	黃平	二四	四川金堂	七三、二三
王治溥	二六	四川萬縣	七一、九六	易最良	二四	廣東平遠	七一、七二
王來元	二五	山西臨晉	七一、六四	楊子繁	二七	江蘇東海	七〇、六一
楊泌	二七	四川涪陵	七〇、四八	范伯琦	二八	四川金堂	六九、六六
劉風虎	二三	直隸元氏	六九、六五	陳懋修	二四	福建思明	六九、六一
曹立名	二三	江蘇丹徒	六九、二〇	王洛川	二八	江蘇灌雲	六八、五三
梁偉庭	三十	廣東台山	六八、二五	何慶梁	二六	廣東興寧	六八、二〇
張景峻	二五	直隸元氏	六八、二〇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十班畢業表冊

原名宗鑄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總分	備注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總分	備注
劉鉅瀛	二三	直隸青縣	八五、一一		周世偉	二四	四川長壽	八三、七四	
曹何千	二七	山東掖縣	八一、一五		崔春昱	二四	奉天瀋陽	八〇、四九	
王鴻舉	三十	陝西南鄭	八〇、四八		吳紀藩	二六	浙江紹興	八〇、一七	
旃德榮	二九	雲南文山	七九、〇三		牛星煦	二五	河南密縣	七八、九九	
谷瑞甲	二六	直隸豐潤	七八、八九		毛贊仁	二六	奉天遼陽	七八、七九	
譚謙光	二七	廣東開平	七七、九七		張澍	二八	湖南嘉禾	七七、九三	
章宗象	二七	浙江衢縣	七七、七二		王猷新	二三	貴州興義	七七、七二	
丁德松	二八	湖北應城	七七、七二		趙守璋	二六	陝西澄城	七七、五二	

陳文麟	二四	山東東阿	七六、九一
楊國榕	二二	京兆宛平	七六、四〇
余朝傑	二八	廣東開平	七五、五五
宋贊和	二七	奉天遼陽	七五、三六
江靜	二四	四川永川	七五、〇六
田景山	二六	直隸深縣	七四、八四
劉萬周	二五	廣東大埔	七四、二一
高榮度	二三	陝西米脂	七四、一〇
黃謹臣	二三	湖南沅陵	七三、八八
皋學廉	二五	江蘇鹽城	七三、七〇
鍾偉	二八	江西定南	七三、四四
吳佩瑤	二九	廣東開平	七三、一三
張振文	二六	甘肅武威	七二、六五
關連芳	二六	廣東開平	七二、五一
陳錫純	二五	湖北長陽	七二、三三
劉禹如	二六	湖北荊門	七二、二七
趙懷道	二四	江蘇泰興	七一、二五
夏紹良	二五	湖北麻城	七一、〇七
汪仲英	二八	江蘇灌雲	七〇、八六
萬良炯	二五	江西豐城	七〇、五七

原名嘉儀
政治經濟
本科九班
降入

嚴錫九	二五	江蘇淮安	七六、四四
韓立瀛	二四	京兆寶坻	七六、三二
由志道	二六	陝西涇陽	七五、三八
薛鼎佐	二七	奉天遼陽	七五、〇七
張宗岱	二四	京兆通縣	七四、九一
鄭祥孝	二三	湖北應山	七四、五二
向大藩	二五	湖南衡山	七四、一五
關玉庭	二七	廣東開平	七三、九三
戴宗偉	二四	江蘇邳縣	七三、七六
張定孚	二六	江西南昌	七三、四六
胡德秀	二六	河南信陽	七三、二六
錢振林	二四	浙江杭縣	七二、七三
劉元甲	二四	湖北麻城	七二、六四
王世英	二四	江蘇奉賢	七二、三四
王憲文	二五	貴州遵義	七二、三一
郭思楷	二四	雲南建水	七一、九九
沈興沂	二三	河南泌源	七一、一九
馬龍圖	二四	奉天遼陽	七〇、九三
鄭維寰	二二	浙江山陰	七〇、七三
曲萬疆	二七	山東牟平	七〇、四六

十一年編
級入校

劉思源	二八	安徽合肥	七〇、三八
馮明喬	二五	四川鄰水	七〇、一一
陳汝銓	二五	貴州甕安	六九、七七
陳銘德	二六	四川長壽	六九、一三
梁俊彥	二六	陝西永壽	六八、二五
李慕韓	二六	湖北漢川	六七、九八
潘藻	二二	四川瀘縣	六七、〇六

黃超	二八	浙江樂清	七〇、一五
于煥章	二五	陝西臨潼	七〇、一一
張元琛	二五	京兆宛平	六九、五一
陳文伯	二四	四川江津	六八、六七
徐肇曾	二七	浙江海鹽	六八、〇七
萬憲章	二六	四川萬縣	六七、一一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囑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安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際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切快續增蓋不啻履屐可謂人庶咸安嗟怨美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蓋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尙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律師著 熊才著 本書全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不折不扣外加郵費款匯北京崇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

雲間義園失契聲明

本會前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間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左三區趙府街前坑路南老契於庚子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壽子芝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一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上）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賃住房一所一在西北羊肉胡同四十四號一在西北羊肉胡同四十七號後門民國十二年十月間由深縣將房契代京中途遺失今擬請領繳單補稅印契業登報並收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劉雲階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爲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按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爲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費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原定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爲止現在已逾截止之期復據各處紛紛函請補給息票前來當經本處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展期在案茲特展至九月三十日爲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展限內持向本處請領加給息票過期不再發給除通行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在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儲蓄有折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值銅元跌漲議定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季收回大洋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如送派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院請發核訓示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奉擬請補官加銜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所屬各機關

辦事出力華洋人員鄭綬章等擬請給予

本部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

大總

統為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分溢收稅

費照案核給獎金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六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通告

三年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
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九月五日為秋丁祀孔之期派國務總理顧維鈞恭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全國菸酒事務著督辦王毓芝呈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馮驥駿因病請予免職馮驥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段大信為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安徽省長馬聯甲請將長江水上游警察廳廳長汪光燾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安徽省長馬聯甲請任命王世昌為長江水上游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二十九號

據平政院呈審理江蘇准陰縣張編等陳訴上海開北水電廠改歸商辦不服省公署批准
草約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
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京兆尹呈保王元宰以薦任職各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元宰准以薦任職各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著紳康朝賓節孝賢婦郝路氏賢孝請賜卹節孝封馬氏孟鄭氏等行誼難能懇請
特褒緝單請獎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大隊長蕭曉湘隊員曾占標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浙江海寧縣警佐欽景賢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任免警務處秘書科長等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錢拯沈默王炳文劉起元均准免去職務呂毓榮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將軍府將軍趙玉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加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卷 九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撥案籌設國立博物院請鑒核訓示文

查撥案籌設國立博物院以維文化而施憲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一國之文化源於歷代聖哲之精神故凡古昔制作之遺留悉為陶鑄國民之資料是以環球各國莫不設立博物院以資觀感吾國開化最早古物尤多惟國家略於保管斯品易於散亡風雨之銷蝕無窮私人之什襲有限近復舶商爭購侵及石室之藏海外運輸洩出秘閣之寶遂使歷朝積累之名物日即淪亡殊於化民成俗之道關係匪輕此克所為夙夜疚心未能想置者也查保存古物本部職有專司自民國三年由美國退還賠款內撥美金十萬元移運奉熱古物建築寶藏樓修復舊文華武英各殿設立古物陳列所於陳列保存各種古物始克略具規模又於五年訂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及調查古物表式通行各省區遵照調查保存於是舉國上下漸知注意嗣以實行保存須特設宏廓壯偉之機關以為徵集陳列之處所曾經擬有博物院章程咨呈國務院開列博物院經費由國務會議議決提交國會列入新五年預算案復於九年議復振興文化案內呈明由部設立博物院籌備處并擬明博物院制宏大用款繁多擬俟各國賠款實行交還時由部提撥照美國退還賠款前列多撥款項分給博物院及蒐存古物經費以資補助而圖發展等因在案是本部於保存古物殫心經營不遺餘力惟因財政竭收效尙渺現值籌備實施之際本部遵照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三款之規定業經擬訂古物暨古蹟保存法草案并說明咨呈國務院提出閣議請提交國會所有本部前經呈請設立之博物院自應即時籌設以為施行法律實力存古之預備惟博古宏規制壯闊自不宜因陋就簡而另行建築非惟不適宜地點亦且需款甚鉅尤非刻下財力所能舉辦查太和中和保和三殿及附近房屋為古物陳列所收存書畫及各種古物之用嚴密壯麗最為適宜擬將太和中和保和三殿及左右亭閣屋宇并文華武英各殿統為博古院一址即教本部已有之陳列所附設院籌備處委派專員籌畫一切進行事宜逐一推行庶於保持文化陶淑羣倫裨益良非淺鮮所有籌設國立博物院緣由理合撥案恭呈伏乞鑒核明令訓示遵行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公府秘書廳鈔交直魯豫巡閱使電請將贊助川事頗著勳勞之陸軍中將翔威將軍周駿晉加陸軍上將銜以彰勞勩等因又查資深著成續頗優合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八月八日 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部科員陳光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所屬各機關辦事出力華洋人員鄭綬章等擬請給予本部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本部所屬各機關辦事出力華洋人員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策勵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海軍總司令杜錫珪管理租船監督處監督陳毓淳海道測量局局長許繼祥先後呈請辦事出力華洋人員所夕從公勤勞卓著擬懇獎叙各等情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所保人員或海疆懋績或船務官勤均屬辦事有年尚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鄭綬章等七員給予本部獎章以酬勞勩而策將來理合繕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管理租船處總務課課員鄭綬章

以上一員擬請首給一等獎章

裕豐公司總船主祥員僉脫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海道測量局景星測量船船長海軍少校謝為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理租船處會計課事員陸軍步兵少校陳登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 大總統為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分溢收稅費照案核給獎金

文

為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分溢收稅費照案核給獎金呈仰祈鈞鑒事據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周福岐呈稱東省菸酒費稅改徵銀元後奉令核准按溢收之數給與十分之二獎勵金所有十一年分徵收稅比較逾額業經先後呈准給獎在案查十二年分自一月初起至十二月止共計徵起費稅洋九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七分六釐按照規定比額九十九萬元內除奉准剔除香菸捐六萬元外下餘實在此比額洋八十四萬元核計溢收洋一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七分六釐照章應支十分之二獎勵洋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元八角九分五釐請予照章給獎并將該局全年收數各期比較表各區溢徵提獎數目表及銜名清摺先後呈送到署伏查山東省經徵菸酒費稅自民國九年開改徵銀元後當將該省公賣費菸酒稅牌照稅三項比額重加核定並規定徵收溢額准按溢收數給予十分之二獎勵金該局十年分共計溢收洋一十五萬二千餘元應提二成獎勵金三萬餘元十一年分共計溢收洋一十五萬四千餘元應提二成獎勵金三萬餘元歷經本署復核數目相符准予照案發給並先後呈明各在案此次該局長呈報十二年分溢收稅費數目經本署查核相符自應援照歷屆成案准按溢收數核提二成獎金以示鼓勵而昭激勸除指令該局照案分別撥發外所有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分溢收稅費核給獎金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十三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 劉啟應 代理江西第一高等分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江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第十高檢分廳監督檢察官莫芳春呈稱本年六月五日夜二句鐘據警長易得勝報稱看守所內押犯脫逃數名謝信急趕起床飭庭丁喚起檢察官蔣宗遠書記官袁盛沂書記官徐石麟等先後往看守所察看情形係於甲子號內靠牆挖有一洞牆外係空屋連一院子院子牆外係通衢之空巷該逃犯等則於院內扒牆脫逃一面點查所內押犯除林老五張占魁林厚通三名曾逃出看守所於院內捉回外計逃出張周型丁振經林厚達邱昌榮四名同月七日據代理看守所所長劉啟應呈報(中略)查張周型係偽造文書脫逃案犯丁振經係騷擾案犯林厚達係殺人嫌疑案犯邱昌榮係私擅逮捕及妨害安全案犯(中略)等情前來查所犯挖洞脫逃所丁人等竟毫無覺察代理看守所所長劉啟應雖住宿舊監獄內距離看守所稍遠而所犯有發生脫逃情形究屬督察未周等情到廳查此案押犯張周型等在所挖洞脫逃該代理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劉啟應上次疏脫寄禁軍事犯王好義等七名監犯蔡太陽等四名因其情尚可原呈准從寬酌記大過一次乃閱時未久復發生此案平時疏於督察實屬咎無可辭擬請將該員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西第一高等分廳代理看守所所長劉啟應督察不周致疏脫押犯四名且累次脫逃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電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楫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勤印 委員呂懋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 吳時沅 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准司法部函開山西第二監獄因病死亡八犯為數甚多前經更換典獄長原期切實整頓以資補救乃據典獄長吳時沅面陳辦事經過情形查悉該員在本任內該監病故人犯亦有百四十餘人之多縱無其他情弊而預防無備答亦難辭應將該典獄長交付懲戒等因

理由

本監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吳時沅於本任內該監病故人犯有百四十餘人之多其預防無備可諱言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照呈准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

司編）

路別	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 月一 日起 累 計 共 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增	減	
京漢	一,242,160元	75,670元	26,050元	1,343,880元	27,640元	1,067,240元	3,611,360元
京奉	1,740,120	1,200,930	5,668	2,946,718	123,850	1,948,490	4,525,200
津浦	1,997,700	3,700,600	6,470	5,704,770	412,590	6,823,760	12,835,400
京綏	569,300	220,070	8,800	798,170	32,680	3,560,800	5,087,000
滬寧	1,719,300	750,100	4,400	2,473,800	135,700	3,032,990	3,225,500
滬杭甬	1,276,000	3,300,000	10,000	4,586,000	393,000	1,468,000	7,583,000
正太	2,625,500	1,633,000	17,600	4,276,100	80,600	1,954,700	4,380,400
廣九	465,500	117,700		583,200		370,500	2,667,000

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二十九號

青長	一四六九五	三九八四四	三三〇	六〇八六九	三六〇五六	二二〇〇二	三三〇
道清	六六七	二八五九七	三三八	三五七〇六	六八四	四九九九五	五五二八八
隴海	三〇〇一五	七〇〇六七	四四〇	一一五二二	三七六三三	二五三六三	四二五八一
汴洛	三五五六一	五五五三一	四〇七	九一五九九	二二八八四	九六八四八	七七七四八
湘鄂	一五五五六	四五七六六	四八	六二二九〇	二二二七	五九九〇四三	四三九九
株萍	四二七	一五七六		一九七三三	七三四	一九六一四六	五三二六六
漳厦					二四二	七四	二四四一
四洮	二二〇四	五五二二	三六	七七七三	二二〇	一四七〇〇一	六四六四六六
膠濟	七六〇九	二四二九六〇	一三四	三三〇三三	一三〇七	一四四一六〇〇	一三二四二七
總計	二二八七三	二四四二三五	三四三五	三三〇六九	四〇七九	四三一九四一四	八八六八七

米廣 告米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屬斯民不緣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頂浩蕩漫野無應莫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飄颻在野聞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衣為之衣被則凡此溝壑不死於水之聚者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誰能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備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叩以誌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之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予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應辦均歸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東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讓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律師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熊才著 熊才律師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本書全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不折不扣外加郵費款匯北京崇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

雲間義園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清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左三區趙府街前坑路南老契於庚子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壽子芝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時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除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上）外表明受信人為詳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過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買住屋一所一在酉四羊肉胡同四十四號一在酉四羊肉胡同四十七號後門民國十二年十月間由深縣將房契代京中途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劉雲階啟

北京電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辦理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該局並應先列木鐵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日通飭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加給第七第十號息票原定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為止現在已逾截止之期復據各處紛紛函請補給息票前來當經本處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展期在案茲特展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展限內持向本處請領加給息票過期不再發給除通行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本金定於本月三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發行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一元五角息未週滿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如送報夫役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甯朔等縣

十一年夏秋禾苗被水成災懇請准予蠲
緩豁免銀糧草束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省各縣十

二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等銀懇
請准予分別蠲緩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之葉巖祖姚濟人和清遠均著分發江蘇周鎮澄著分發河南王贊臣著分發安徽徐成泰著分發直隸楊開源著分發廣東楊學淵著分發新疆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劉尙忠周自紹汪恆泰均加陸軍少將銜田永禎馬國禮陳鳳翔馬步雲馬萬成馬馴包玉祥張廣熙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居登榜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潘其勳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居占鰲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天世爲陸軍砲兵中校並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馬佐吳濟川張昌榮馬玉良馬琮馬伏良馬祥麟張登高涂治明管占福張崇遠朱廷弼朱爾昌樊政馬朝選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廷俊馬慶馬寶馬如驥爲陸軍騎兵中校馬步洲馬成功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朝佐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馬繼成魯大昌孟啟瑞馬世英韓進忠馬良馬國忠朶塲昂贊完麻丁木洒馬良馬忠良韓福良顏其星敏得魁馬維俊馬全仁馬壽麟李維翰馬同治馬駿王茂盛邢有良胡文斗爲陸軍步兵少校馬步瀛馬步芳馬騰馬廷藩馬步祥丁德明馬永吉馬俊馬進昌馬有德馬邦五韓建功馬恆祥馬仲麒馬成林馬世秀張得勝馬國忠馬貴馬興

八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十號

泰鐵中林馬如海馬進才馬良俊治進成陝福馬忠馬良貴馬永祥馬魁馬銘驥馬仲彪馬俊
義馬文炳韓仲福韓生福馬永昌馬政馬良馬彪楊季平白連陞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統計局早經費支絀擬請將考試及各項人員停止分發應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勵撫果洛番族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尙忠居占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第十三師近畿戰役臨時用款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第九師近畿戰役臨時用款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令各鐵路局

查本部附收振捐規則業經公布定於九月一日起實行按照該規則第六條規定各路局所收振捐應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一面填列分類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振災委員會查核此項報告表格式茲由本部擬定合行發交該路遵照辦理此表應於每旬經過後五日以內造報所有收到之振款亦應於五日以內照解其記帳運費附收之款應按照各該路向來辦法辦理惟至遲不得逾每旬經過後三十日其有與各商家往來帳目得以劃抵運費之路或有特別議定條款者應於運費結算清楚後即先令其將振款交納至遲亦不得逾每旬經過後三十日其運費仍照向來辦法辦理以上所定期限均須切實照辦不得遲延統仰遵照此令

附表式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總

民 國 年 月 旬 附 收 賬 款 分 類 報 告 表

類 別	上 旬 結 欠 數	本 旬 應 收 數	共 計	本 旬 應 交 數	本 旬 結 欠 數
旅 類 等 別					
二 等 票					
客 三 等 票					
貨 現 票					
記 帳					
物 對 帳					
行 李					
包 裹					
雜 項					
總 計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報

局 長

會 計 處 長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千 三 十 號

教育部佈告第十號

查近來京內新創之私立大學爲數甚多其中未經報部者亦尙不少本部職掌所關應調查用特佈告凡已經設立未經報部各私立大學限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遵照二年部令第三號詳細報部以憑考核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耀全

府公報

八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十號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寧朔等縣十一年夏秋禾苗被水成災懇請准予蠲緩豁免銀糧草東

文

為會核甘肅寧朔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地畝成災懇請蠲緩豁免銀糧草東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呈報寧朔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被水成災應請蠲緩豁免銀糧草東各數目開單呈鑒一案於本年五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單冊表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十一年分甘肅寧朔等縣夏秋禾苗地畝被災輕重不等計寧朔兩縣被水沖沙壓不能墾殖之地二千一百四十七畝五分應徵銀八兩三錢零一釐五毫糧二百九十九石零五升四合九勺草一千一百零四束三分三釐照例應自民國十一年起一律豁免又隴西縣被河水沖沒地畝傾陷不能墾殖之地八百二十四畝七分應徵銀一兩五錢一分七釐糧一十五石一斗七升四合二勺五抄照例應自民國十二年一律豁免又寧夏兩縣被水淹泡成災十分之地二百五十九畝應徵銀一兩三錢八分二釐一毫糧二十三石零八升六合三勺草六十四束四分四釐照例應免十分之七銀九錢六分七釐六毫糧一十六石一斗六升零四勺草四十五束一分零八毫餘餘徵銀四錢一分四釐五毫糧六石九斗二升五合九勺草一十九束三分三釐二毫分作三年帶征災前已完流抵次年正賦銀四錢六分五釐糧四石六斗四升四合二勺七抄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千二百三十一畝二分應徵銀一十一兩二錢零六毫糧三百三十七石三斗一升五合四勺五抄草一千一百六十八束七分七釐豁免銀九兩八錢一分八釐五毫糧三百一十四石二斗二升九合一勺五抄草一千一百零四束二分三釐蠲免銀九錢六分七釐六毫糧一十六石一斗六升零四勺草四十五束一分零八毫餘徵銀四錢一分四釐五毫糧六石九斗二升五合九勺草一十九束三分三釐二毫分作三年帶征災前已完流抵次年正賦銀四錢六分五釐糧四石六斗四升四合二勺七抄該兼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成數及緩徵糧草東均係遵照勸報災數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甘肅寧朔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蠲緩豁免銀糧草東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省各縣十二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准予分別蠲緩

文

為會核直隸省各縣十二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直隸省長

王承斌呈請明直隸省各縣十二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蠲緩糧租等案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已准該省長造具冊摺咨送到部會同覆核該省各縣十二年分秋禾被災被歉分數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一千七百七十四頃三十五畝應徵銀八千三百三十二兩四錢八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五千八百八十八兩七錢三分七釐餘緩徵銀二千四百九十三兩七錢四分三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八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實緩徵銀二千四百一十一兩七錢六分七釐分作三年帶徵成災九分之地二百五十六頃二十四畝應徵銀一千一百零六兩五錢五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六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三釐餘緩徵銀四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分二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百三十八兩一錢三分七釐實緩徵銀三百零四兩四錢八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成災八分之地一萬零五百零三頃零三畝應徵銀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一萬零七百五十八兩三錢一分九釐餘緩徵銀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四錢九分七釐實緩徵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七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成災七分之地九千七百二十二頃四十七畝應徵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四千八百四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餘緩徵銀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兩九錢九分七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實緩徵銀一萬六千零八十四兩八錢五分二釐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六分五釐之地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三頃四十四畝應徵銀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七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九千五百七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餘緩徵銀八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兩零五分六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七釐實緩徵銀六萬九千三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九釐分作二年帶徵又歉收四分之地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四頃九十七畝應徵糧租銀四萬七千零二十六兩一錢零九釐應請緩至民國十三年麥後秋後分別啟徵又安新縣屬南馬等四十一村成災十分之地三百二十八頃七十九畝應徵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零八釐該項地畝委因積滯之後曠地不毛難以從事耕耨所有民國十二年分應納租銀請照例全數蠲免以上統計災歉之地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三頃二十五畝應徵銀二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九兩三錢六分三釐計應蠲免銀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兩三錢六分四釐內災前長完銀二百兩零八錢五分八釐准其流抵次年正賦蠲餘緩徵銀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二萬一千七百零四兩零一分二釐實緩徵銀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分作三二年帶徵其各縣原有舊欠糧租等項一體緩徵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各縣十二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蠲緩糧租等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囑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

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

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擊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姪九頓以請敬頌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擊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擊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讓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讓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廣告

律師 熊才著 本會全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不折不扣外加郵費款匯北京崇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

雲間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前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原定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為止現在已逾截止之期復據各處紛紛函請補給息票前來當經本處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展期在案茲特展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展限內持向本處請領加給息票過期不再發給除通行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更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免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嗷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買住房二所一在四羊肉胡同四十四號一在四羊肉胡同四十七號後門民國十二年十月間由深縣將房契代京中途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舖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違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劉雲階啟

法律週刊

第五期
 第一 ▲論說 ●犯罪原因之新發明(張志讓) ▲世界法學新潮 ●反對陪審制之一說(張志讓)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本稿 ●私法上自然人年齡限制應否免除之我見(劉天倪) ▲大理院判決書 ●寺產由施主捐助者非得施主同意不得處分 ●住持未經施主同意所結契約為無效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中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 ▲價目 ●每份售七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 ●青島開富文 ●勸業場四友會友次 ●東安市場佩文 ●上海商務中華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三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第三千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郭之楨加陸軍中將銜曹士孟加陸軍少將銜李藻麟王慶堂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國錫祺授為陸軍職兵上校韓錫祿授為陸軍軍需監劉謙授為陸軍軍醫監湯超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孟傑王銀朋蘇之鑑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均來為陸軍步兵少校魯士麟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余路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張士彬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團團附劉榮治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張作賓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馮作才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馮作才褚德山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姜阿新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蔣四進莊和尙俞玉山曹和尙朱德開均

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伯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老章即空阿海王勞生來汝汝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一個月之高阿小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宗阿大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陳伯泉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蔭勳呈請楊三貝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旨將原判處執行徒刑十四年之黃高郎朱潤子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六月之李根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方舜卿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蔭勳呈請楊三貝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旨將該犯楊三貝李金聲張桂狗宋秀蘭曹永昌胡玉珍賀劉氏許萬即田桂芳劉興年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蔭勳呈請監犯胡任希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旨將該犯吳阿井准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及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合行執行之胡任希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戴三子周阿南均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金林根陳德勝

均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陳發林減爲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常金海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蔣薰勳呈監犯劉景新等行狀善良悔悟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景新夏炳嚴岳長海鄭寶卿于喜忠李財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孫姚氏郭明雲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李桂生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六月之高繩玉減爲執行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據平政院呈審理山東禹城縣僧人圖林等因縣署加前提廟產之田租訴願省公署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請法裁決由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本屆蒙人甄試錄取之阿克達春等擬請照章分發由

總統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十一號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秘書魏文彬現經呈准進叙三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二號

署技士陳雲樞叙列八等給技士第七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局長裁常謹

五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千 三 十 一 號

第 211 册 452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三件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于得祥與于進家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夏氏等與朱錫冲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十件

- 一 李錫門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博塔爾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錦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丙七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運芳犯受贈贓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隨茂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樹尊等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代驥犯詐欺取財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卿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冬生犯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鳳山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廣登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洛維克司其詳等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延平卯犯以強暴脫逃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袍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老志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露山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十一號

一馬進福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士學犯強姦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冠英因周阿洪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宮敏與孫守培因財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肅培與秦瑞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生遠等與余十勝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泉卿與宋翰臣因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泰熙與章黃氏因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天喜等與高貽式因債務及租地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高阿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氏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有林等犯強取財物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全德等犯殺人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有生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關劉氏與關慶厚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德潮與高隆泰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次莊與許增祥因債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時鴻書與王星儀因租賃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樹洪與李萬榮因當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發興王貴因房產涉訟不服考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福江等與于德欵因賭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川浪文太郎與毛瑞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高氏與李又中等因查封執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計四件

- 一 薛舜山與薛舜氏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將氏與薛舜氏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文池與何慶豐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大毛與王吳氏因主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八件

- 一 王義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妹妹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博善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兆西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耀堂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成等犯侵佔古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春牛兒犯侵佔人有人家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信信犯製造鴉片等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兵強等犯販賣鴉片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功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富犯侵佔古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小義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案審判廳就武魁一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長根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洪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千 三 十 一 號

- 一 王六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曾丙炎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胡長其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趙長泰與袁得史因扶養義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嚴老祖等與范傳芬因魚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楊逢泰與許自秀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郭蘭結亦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王吉盛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范占高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意圖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浙江郵傳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蕭孝本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楊文泰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於前次審判廳就陳茂堂犯妨害公務罪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黃榮均犯傷害人致殘傷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啟助了夫亞開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受傷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傅竹卿犯賄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周桂和因周文祥等犯重婚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陳亦發犯偽造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雷金水犯販賣鴉片烟等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 一 范占高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混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曹恒慶與沈宗文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混起上訴案

一 李周氏與李長清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宗悅與朱夢九等因房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鄭氏與孫某因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文豹等與山齊院因河套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民四三計六件

一 車晴林那等與郭恒洛大等因雜認所有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德用等與蔡恒大絲綢一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治不與吳成成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培與與豐村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坡梁科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銘三等與前錦興因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江蘇孫介昌與蔡惟仁因田租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贛省因因犯侮辱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京師李何氏與李徐氏因贖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周子玉與謝棉諾夫違約及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劉貫武因呈訴劉小太等強盜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朱佩茂因朱喬揚犯強盜傷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湖北余榮忠與僧軸雲因買賣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賈玉清與劉景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十一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四劉克全與余綏之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二件
一湖北李周氏與李連保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四件
一四川范柏氏等與范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
一湖北何平和與徐鳳翔因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錢慶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高明正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戴世雄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臣因房慶成等犯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甘肅胡士禮與薛天成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支李氏與李卓然因執行異議抗告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東省特種區域關即馬文大與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王金山與王金明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周耀西與李夢庚因擔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周德良與周致祥因產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林福順長與源巨豐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馮大有與馮超雲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 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瀟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號號在野則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致謝以請敬頌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協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焚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核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票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為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補領紅契聲明

啟者本京東城煤渣胡同第二十三號房屋一所原係彭餘慶堂自置物業去年八月間經盧厚蔭堂委託金星公司與彭餘慶堂買得以上房屋雙方已經議定原訂十月間交易嗣以該房屋紅契遺失應由彭餘慶堂補領紅契疊經登報聲明將原有紅契作廢外現已呈蒙警廳查明准予補發紅契交由盧厚蔭堂管業以前如有糾葛統歸彭餘慶堂自理與新業主無涉此啟

北京盧厚蔭堂 彭餘慶堂同啟

劉桐軒啟事

因鄙人前在京多年所保薦生意夥友及學徒人等最多時有糾葛波累自今日始凡鄙人以前所保薦者一概取消不再負何等責任特此聲明

勸業銀行特別啓事

逕啟者本行因受市面金融風潮影響以致一坐擠兌清事茲爲便利持票人起見自登報之日起每日兌現時間延長二小時至午後七時爲止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協和新舊股東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運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亦其他事務均歸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蓋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轉恐從前各有所關係人尙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爲荷特此登報聲明

協和舊股東代表 馮仲雲 顏體仁
協和新股東代表 吳少亭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爲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買住房二所一在四西羊肉胡同四十四號一在四西羊肉胡同四十七號後門民國十二年十月間由深縣將房契代京中途遺失今擬請領憑單補稅印契業登中報並取鋪保呈報警廳飭查相符有案茲再遵章登政府公報一星期各界人士倘或發現此項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劉雲階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原定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為止現在已逾截止之期復據各處紛紛函請補給息票前來當經本處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展期在案茲特展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展限內持向本處請領加給息票過期不再發給除通行外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三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雲間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法津週刊

第五期
▲論說 ●犯罪原因之新發明(張志讓) ●世界法學新潮 ●反對陪審制之一說(張志讓)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來稿 ●私法上自然年齡限制應否免除之我見(劉天倪) ●大理院判決書 ●寺產由施主捐助者非得施主同意不得處分 ●住持未經施主同意所結契約為無效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中政院裁決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 ●價目 ●每份售七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 ●青雲閣富文 ●勸業場四友會友次 ●東安市場佩文 ●上海商務中華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邨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時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三千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呈報訂定附收賑捐

規則暨賑糶運輸及請領乘車免票免費

電照文(附單)

銓叙

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王廷楨就職日

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車林諾爾布為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呈司長張繼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繼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

任命范鴻泰陳寶泉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

任命徐孝剛為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張國淦呈署江西教育廳廳長胡家鳳電請辭職胡家鳳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

任命盧式楷署江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初祺為熱河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謝根觀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謝根觀孫德祿陸永盛何學生朱金寶朱廷昌

八月三十日第三十三號

陸文玉余瑞昌鄒雲亭王子清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俞關林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舒舒陳有順即陳友順謝南南宗乾生顧四四宋長貴王關坤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俞關林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周氏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周氏田六三子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楊廣弘王小三子張懷保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項四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葛小馬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熊春山李楚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六年之李蘭英減為執行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遵例查驗銀行資本擬具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呈報訂定附收賑捐規則暨賑運輪及請領乘車免票費電照文(附單)

呈為據陳本部訂定附收賑捐規則暨賑運輪及請領乘車免票費電照辦法各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部辦理賑災事宜設立賑災委員會業經呈報鈞鑒並經聲明凡關於賑務之減免車價電費及附收賑捐等項容俟另案呈明在案迭經本部詳加籌議以為此次災區之廣非集鉅款不足以資賑濟故以附收賑捐起集鉅款為賑災第一要義以減免車價電費為賑災之補助所有交通附收賑捐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按照民國九年成案辦理以六個月為期現由本部趕速籌備除航政附捐另籌辦法外路電郵三項附捐擬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其附收辦法路政一項就客貨票包裹逾量行李國內外聯運等項一概徵收較九年辦法大致相同郵電二項依九年辦法電政係就官商電報電話無線電等項徵收郵政係就匯兌及郵件徵收本年擬即援照成案飭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所收各項附捐款項由部專款存儲聽候中央特定之辦法總機關分配專充被災各省區賑濟之需不作別用至此次辦法訂定之後各方不無吹求阻滯之處惟有由部竭力進行多方督促總以集腋成裘以期流災早濟至於運送賑品糧糧減免車費一層本部業於民國十年八月二日訂定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補償減價辦法規定運費五折收費糧糶七五折收費在國有鐵路多係借款建築現值路款拮据外債待還之際明知附收賑捐本已勉為其難而被災區域內之鐵路受害尤烈本身損失既鉅查路建築又虞竭蹶所有一切困難均係實在情形惟以賑務所關雖上通減折收價僅或賂資員役薪工及所用煤油之費亦難勉照定章辦理加訂辦法六條以六個月為期自八月十五日實行以資濟助其服務電照亦仍照賑捐章程收費以上各議各情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案除由本部分別令行通告外所有本部訂定附收賑捐規則暨賑運輪及請領乘車免票費電照辦法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附收賑捐規則

- 第一條 交通部根據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交通附收賑捐自實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期所收賑捐由中央特定之辦法總機關分配專充被災各省區賑災之用不得挪充別項用途
 - 第二條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附收賑捐事項不得在內動支絲毫辦事經費
 - 第三條 交通附收賑捐辦法除航政另行規定外所有直轄各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所擬依本規則辦理
 - 第四條 附收賑捐辦法規定如左
- (一) 路政
- 客票頭等每張加收收大洋二角二等每張加收一角三等每張加收大洋五分國內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照上列等級按每路應收數目照收小孩半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

每貨票一張不論本路或國內貨物聯運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五
每包裹票一張不論本路或國內聯運包裹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三
逾量行李按包裹辦法辦理

國際聯運客票包裹票行李均按上列辦法核收但祇限於國有鐵路
且期或一次用免票各種減價客貨票軍事運輸甲乙兩種車照運均按上列辦法照每路應收數目核收但正式軍隊之運送及所用裝
械車輛不在其內

民業鐵路專用鐵路及途汽車照按照收費收十分之一
二二電收

按照民國九年成案由本部分發轉請各局各公司辦理
(二)郵政

按照民國九年成案由本部飭令郵政總局分別辦理

第五條 前收賑捐款項鐵路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向來收款人員解交路局郵電各局於收到後每十日解交該營管理局及監督處
第六條 鐵路局所電收警署郵務管理局均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本旬收到之賑捐彙總點交本部指定之銀行(下稱銀行)其電
政之款項當地步無本部指定之銀行得由各監督處隨寄本部轉交銀行均登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分類報告表連同銀行
收據送交本部賑災委員會查核(不滿一元之尾數如各局所交款與銀行折台有參差時應由銀行將實收原幣數目並折合大洋數目
在收據上分別註明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局所收到之賑捐遇有新銀幣小洋及銅元解款時均應換成銀元(報告表內應將原幣數目及折合率填明)

第八條 銀行收到各機關解送賑捐款項應即日登記本部賑災委員會之帳

第九條 銀行所存賑款其利率由本部賑災委員會與各銀行從優議定一併列收本部賑災委員會之帳

第十條 前項代存賑款之銀行由本部另行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應設立現金出納總帳銀行往來帳登帳憑單

第十二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收據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帳

第十三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每次撥交賑款於中央特定辦賑之總機關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總長核准其支票由委員長簽字
第十四條 凡撥出之賑款應取具單據據號粘簿存案
第十五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由委員長就委員及事務員中指定查帳員若干人常川在本會並派各局所查核賑款帳目
第十六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款項應按旬登報公布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民國十三年水災賑運及請領免票辦法見本報八月十四日通告門

八月二十日第三千三十二號

同上 同上

葉邦任
 易知新
 汪夢九
 李清芳
 葉維藩
 藍世駒
 王有芬
 趙雲中
 朱良駒
 徐澍
 韓仰斗
 王驥
 崔振漢
 張金聲
 孫翰
 卽 饒
 王汝義
 徐國楨
 朱保啟
 牛秉怡
 劉士熙

同上
 同上
 江西
 同上
 同上
 河南
 湖北
 全國菸酒事務署
 熱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
 安徽
 浙江
 山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年八月二日

六

通 告

司法部通告第九號

爲通告事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修正律師協會章程未施行以前應照舊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蘇州上杭南城各電局電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海軍電局業於八月二十三日裁撤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王廷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廷禎充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此令等因奉此廷禎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千 三 十 二 號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嗚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啟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一百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本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股東無特別聲明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補領紅契聲明

啟者本京東城煤渣胡同第二十三號房屋一所原係彭餘慶堂自置物業去年八月間經盧厚蔭堂委託金星公司與彭餘慶堂買得以上房屋雙方已經議定原訂十月間交易嗣以該房屋紅契遺失應由彭餘慶堂補領紅契登報聲明將原有紅契作廢外現已呈蒙警廳查明准予補發紅契交由盧厚蔭堂管業以前如有糾葛統歸彭餘慶堂自理與新業主無涉此啟

北京盧厚蔭堂 彭餘慶堂同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二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特別啓事

逕啟者本行因受市面金融風潮影響以致發生擠兌情事茲為便利持票人起見自登報之日起每日兌現時間延長二小時至午後七時為止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協和新舊股東要聲明

啟者生年請錄保定道非涇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若嵐崑等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煤礦公司接辦學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債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轉輸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轉輸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吳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北京電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
明令籌辦急賑以資
法業經提出國務會
實行以六個月為限
告表連同銀行收據
該局並應先刻木戳
電話及移機裝機等
等因奉此除按戶通

籌募賑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
現在已逾截止之期
展至九月三十日為
外特此通告

雲間

本會館早年在京寓
六間樓房十四間又
遺失現由本會館繪

財政部

財政部為通告事

京師總商會啓事

啟者前因電車公司在馬路鋪設鐵軌未能取得商界同意經衆商全體反對嗣由步軍統領衙門衛戍總司令出爲調停磋商就緒於陽歷七月九日在警察廳電車公司與京師總商會訂立合同雙方簽字今將訂立條約九款披露於左俾得週知

京師總商會與電車公司雙方協定合同各願永久遵守茲將條款列後

- 第一條 設立資工工廠先辦一處議定開辦費六萬元成立合同時先交三萬開車後再交三萬俟工廠成立經常費每月二千元
- 第二條 電車經路綫如有拆買市民商號屋間必取雙方同意不得以官價強制收買
- 第三條 電車公司與市政公所訂立合同並開辦時定價以後如有增長必有京師總商會列席取京師總商會同意方爲有效
- 第四條 電車公司每月負擔總商會經費及公益費五百元成立合同時即行交納入會
- 第五條 東珠市口及三里河一帶地方須先行掘挖官溝改修軌道不得有妨碍每年掘挖官溝水道之虞
- 第六條 前門大街東珠市口至鑿器口一段准其安設單軌早進晚出早以黎明爲限晚以十二點爲限城外暫不營業如以後必要時須取閤街商家同意
- 第七條 西珠市口及驛馬市菜市口一帶街巷窄狹萬難行馳電車如以後必須安設時務取閤街商家同意
- 第八條 電車公司每日收入銅元不得久於存留過三日不賣必須顯及市面此實關係小民命脈以免受錢法之恐慌
- 第九條 以上各條均經衛戍總司令總監步軍統領衙門調和業經雙方同意立此公約由警察廳備案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京師總商會代表 孫晉卿 高保卿
電車公司代表 鄧宇安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八月三十日第三千三十二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徑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由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衷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有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陽曆一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二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全年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 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

財政部呈 察哈爾涼城縣屬迎祥田家等村田禾因

水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遵籌賑撫擬就各省

區關稅貨釐項下附加賑捐以資撥濟文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總統府軍事處公函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胡恩煜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安利亭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汪長和等行狀善良後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汪長和陳志勛王新堂商道倉王立才戈家樂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呂言臣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陳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光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祝瑞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桂林等刑罰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桂林胡海波即孫吉祥鄭意福王榮祿即王四林子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賈正旺賈春連均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之賈學章即賈正年賈先和賈先元即賈朗生賈銘遠即賈先昭

八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三十三號

均減爲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蔣篤弼呈監犯陳爲學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周青山陳起家即陳漢清楊榮華陶許氏吳阿寶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六年二月之王老九減爲執行徒刑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沈大頭沈錢氏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李洒子李榮青李榮修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三年之王永刁周六山均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爲學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月黃老二即黃耀輝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凌發祥陳宗順高邦福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孟寸你即老孟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幫辦直隸軍務彭壽莘呈保勞績卓著陳文樞一員擬請以委任職任用由
呈悉陳文樞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電陳將莒縣知事周仁壽治行優美懇予嘉獎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耆紳傅永星節孝賢婦孟尹氏賢孝婦陳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別國緩錢糧文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察哈爾涼城縣屬迎祥田家等村田禾因水雹成災懇請分

為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察哈爾涼城縣屬迎祥田家等村田禾被水雹成災懇請分別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呈報民國十二年分涼城縣屬迎祥田家等村田禾被水雹成災查造緩錢糧分數表請核示一案於本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表冊開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十二年分涼城縣屬迎祥田家等村田禾被水雹成災之地輕重不等計迎祥村被水雹成災十分上則地六十五頃零七畝六分田家莊梁家莊賈家莊蘇家莊太平莊馬圈溝等六村被水雹成災十分中則地一百一十七頃三十五畝二分六釐兩共額徵正賦洋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五釐照例免十分之七洋四百零一元三角二分一釐餘緩徵洋一百七十一元九角九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都統營陳家梁毛慶溝等三村被水雹成災九分中則地三千四百八十四畝九分七釐額徵正賦洋一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九釐照例免十分之六洋六十二元七角二分九釐餘緩徵洋四十一元八角二分分作三年帶徵又高家窰水泉子戈家窰洞子溝高家莊等五村被水雹成災八分中則地六十八頃五十九畝零五釐額徵正賦洋二百零五元七角七分二釐照例免十分之四洋八十二元三角零九釐餘緩徵洋一百二十三元四角六分三釐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上中則地二百八十五頃八十六畝八分八釐額徵正賦洋八百八十三元六角三分六釐免洋五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九釐緩徵洋三百三十七元二角七分七釐又表列榆樹窰廠漢不浪响村被水雹成災十分地四十九頃四十九畝據將此項地畝向歸山西右玉縣徵收自民國十二年下忙起劃歸涼城縣徵收現在右玉縣尚未將該村糧冊造送過縣以致無憑核計該地等則及額徵錢糧各數應俟收到該村糧冊後另文呈報核辦等語查係實情該都統所擬緩錢糧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分別緩錢糧以紓民困其榆樹窰廠漢不浪响村被水雹成災應行緩錢糧應俟該冊補查到部後再行核辦所有會核十二年分察哈爾涼城縣屬迎祥田家等村田禾被水雹成災懇請分別緩錢糧糧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遵籌賑撫擬就各省區關稅貨釐項下附加賑捐以資撥濟文

為遵籌賑撫擬就各省區關稅貨釐項下附加賑捐以資撥濟事竊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開近日京兆直隸江西福建湖南浙江等省所屬各縣雷雨成災山水暴發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亟應妥籌賑撫辦法以免流離失所著由內務部財政部電商各該省地方長官等分別災情輕重酌撥款項迅辦急賑一面並設法勸募捐款核實發放用副本大總統濬災卹民之至意等因正籌辦中又於八月五日奉 令內閣前因京兆直隸江西福建湖南浙江等省區雷雨成災業經明令飭部撥給賑款在案茲據湖北四川察哈爾綏遠各省區地方長官續報所屬各縣災情彌深憫念所有賑撫辦法亟應廣籌維俾資賑濟著仍由內務部財政部電商各該省長都統分別查勘災區輕重迅即

撥款項趕辦急賑並設法募集捐款核實發放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飢餓為懷視民如傷之至意祇承之下致發真者亦必踴躍輸將
竊念撫輯流亡必先寬籌賑款而當此物力艱難之際庫儲既一空如洗勸募亦勢成弩末難以民九民十兩年水旱災賑之經過而受其
辦兩捐不足以集鉅資而謀普及現經本部參照前案擬訂籌賑辦法五條(一)全國海關進口口貨物均按正稅附加百分之二
九年辦法相同應由外交部商取外交團同意再行訂期徵其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亦查照舊案附帶辦理(二)各省
督所管之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邊省常稅各關並各省區財政廳暨津浦貨捐總局所屬稅所捐局一律於正項稅捐之外附加
現行免徵貨物除官用品軍用品及免稅賑品外均照原定稅率徵收二成賑捐與民九民十兩年辦法相同(三)上項隨同正稅
一成捐款均在所發之四聯稅單內加載聲明其另收免稅貨物之二成賑捐應照本部九十年辦法辦理(四)此項賑捐概不
由經徵機關按月解交督徵官造冊彙解財政部隨時轉送中央賑務處撥放或由賑務處協商本部指定某處關局運送及
放其撥款之關廳局及收款之賑務機關均應按月將撥收數收造冊分報賑務處財政部備查以上辦法業經本部繕具節略於八月
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派關一項應俟外交部商妥見復再行照辦外其餘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及內地各關局應徵賑捐現值各
極孔殷之際擬即由部查照歷屆辦法通電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各財政廳關局督及津浦貨捐局督飭所屬一體佈告商民訂期開徵報部
核辦理所有遵辦賑捐附徵稅釐附捐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備案謹呈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咨陸軍部文(第一〇二〇號)

為咨行事查本年水災奇重業經閣議議決辦理交通附收賑捐自實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期藉資振濟本部自應遵議舉辦當經訂定附收
賑捐規則十七條於八月十二日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在案查該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軍事運輸甲乙兩種車照運
照均一律照普通商運附收賑捐但正式軍隊之運送及所用裝械米糧不在其內相應檢送附收賑捐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軍事
機關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

交通部致總統府軍事處公函第一八九八號

逕啟者查本年水災奇重業經閣議議決辦理交通附收賑捐自實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期藉資振濟本部自應遵議舉辦當經訂定附收
捐規則十七條於八月十二日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在案查該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軍事運輸甲乙兩種車照運照
均一律照普通商運附收賑捐但正式軍隊之運送及所用裝械米糧不在其內相應檢送附收賑捐規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軍事機
關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余德泰等 安徽休寧縣菸商住屯溪

被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

右原告為徵收菸絲半稅指為徵稅錯誤不服全國菸酒事務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全國菸酒事務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安徽休寧縣菸商余德泰等向由外省販運菸葉製成菸絲近因菸酒稅分所既收菸葉落地稅又收菸絲出產稅該商等指為浮收迭次迭抗經該省菸酒事務局呈奉全國菸酒事務署指令略稱課稅通則凡一貨物業經改製或變更原狀後其效用及價值業已增長自應向徵他稅該省前訂之修正菸酒稅章程第七條括弧內註明如菸葉係來自他處已完納落地稅者製成菸絲減半徵收等語菸商等與菸絲截然兩事菸絲雖由菸葉所製成製成之後則另為一物當然有徵稅之必要云云該商等對於前項指令不服於上年九月二日訴請本院撤銷當以訴狀程式不合批經改正即予受理咨請被告官署調取原卷提出答辯書前來茲將兩造所陳理由分叙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本省修正菸酒稅章程第七條本縣土產土銷之菸酒只徵出產稅外來之菸酒照徵落地稅下有括弧註明如菸葉來自他處已完納落地稅者製成菸絲減半徵收云云此項減半徵收之稅為出產稅乎為落地稅乎依商等之意見則屬落地稅其證有四(一)此項括弧註於外來菸酒之下分明為外來菸酒之註脚與出產無關如指出產言應註於本省土產土銷菸酒之下(二)菸葉來自他處既有明文何能指為土產豈得以此項括弧為土產出產稅之證明(三)菸葉來自他處何能不指為外來此項括弧豈得不認為外來落地稅之證明(四)製成菸絲不過加工製造改變其之外形並非新產物自不得指為出產又立括弧內稱已完納落地稅云云指他處已完乎抑本處已完乎據商等之意見則係指他處已完而言設如甲乙丙三地俱在本省以內菸葉由甲地運入在甲地已納菸葉入地稅運至乙地又納菸葉落地稅但菸葉在乙地不能銷售若欲銷售必須製絲此種製絲純為銷售之手段依開章程第六條內載運至銷售之地再抽落地稅一次云云若謂一經製絲則不製運無銷售亦須徵收落地稅實有背徵稅之通則細詳章程之意係指乙地將已完落地稅之菸葉製成菸絲運銷於丙地面言括弧內減半徵收之半稅應由丙地商人担負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省章程第七條內載菸葉來自他處已完納落地稅者製成菸絲減半徵收即指落地稅之外須納菸絲之出產半稅凡一種貨物必有產地亦必有銷地菸絲係本地製成即為產地應收出產稅毫無疑義惟因其原料來自他處自不能與本省並論故從輕徵收半稅此係徵稅折中

對法... 則此項... 以未製前之原料業已完納為詞則各處出產之酒均可認爲釀酒之米來自他處不再徵稅... 茲絲方能銷售此係事實上片面之詞官廳祇知照章徵稅而於貨物之銷售方法何能再爲過問該商又謂第七條之括弧註於外來酒之... 下不能徵出產稅須知括弧係根據全條之意義補充其不足猶之條例法律亦有但書萬無斷章取義之理又查本章程之大要係以兩稅爲... 原則已於第三條明白規定(本省酒稅祇徵出產地兩稅其行釐即併於兩稅之內)設如此項菸葉在甲地完納出產稅至乙地納過釐... 地稅者以原料分運內地當按該章程第十三條請給分運單不再抽稅又如菸葉在乙地抽過釐地稅之後改製煙絲是菸絲另爲一物應在... 乙地納出產稅至丙地銷售應按第六條再抽釐地稅一次因煙絲爲乙地出產並未在乙地納過菸絲之落地稅運售丙地當然在丙地... 完納落地稅矣反觀言之仍係兩稅菸葉菸絲係爲兩種貨物菸絲半稅當在乙地徵收確爲出產稅而非落地稅也

原告互辯要旨

商等菸葉運至屯溪除製菸絲外絲毫不能銷售是本鎮已非菸葉之銷地從前並不徵收菸葉之落地稅茲自稅捐所設立以來既徵收菸葉... 落地稅復徵收菸絲半稅是爲商等不服之主因倘該署能免除菸葉之落地稅則商等對於徵收菸絲全稅且無異議況半稅乎答辯書稱產... 地應收出產稅毫無疑義則非銷地即不應收落地稅亦無疑義由是言之則商等所納之菸葉落地稅應請撤銷且查菸葉製成菸絲祇可謂... 爲精製並不可謂爲新製此將國家賣出之鹽再行精製製鹽加精仍屬鹽之一物國家不能更課以同等之鹽稅即以米爲喻則菸葉猶糙... 米也菸絲猶熟米也將菸葉製成菸絲猶將糙米舂成熟米試問舂米業者既納糙米之落地稅同時又須納熟米之出產稅有此例乎又查該... 條於括弧之下尚有其他語句既註於某句之後僅可視爲某句之但書與某句之前後語句無涉此項括弧既不在出產之下自不得謂爲出... 產稅之但書又不在全條之後更不得以爲補充全條意義之不足除認爲落地稅之但書外實無法可以曲解也查貨物賣出謂之銷貨價收... 入謂之售今菸葉之貨見其入而不見其出菸葉之價有支出而無收入豈可謂爲銷貨價可徵收落地稅即退一步言之認菸葉菸絲爲二物... 菸絲祇可徵收兩稅而菸葉只能徵收入境稅不能再徵落地稅也況菸絲形式雖殊爲菸則一實不可強認爲二物且不可並徵其四稅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被告官署之決定是否合法應以菸絲應否徵稅爲斷而菸絲應否徵稅應以章程有無明定爲准查民國四年安徽財政廳... 詳部核准之安徽省修正菸酒稅章程第七條載本縣土產土銷之菸酒祇徵出產稅外來之菸酒照徵落地稅下註括弧如菸葉來自他處已... 完納落地稅者製成菸絲減半徵收等語是明定菸葉菸絲各別徵稅菸葉因係外來應納落地稅菸絲因係新製應徵出產稅惟因原料納過... 落地稅故從輕減收半稅條文意義本甚明晰乃原告誤將菸葉菸絲認爲一物而謂菸葉既徵落地稅則菸絲不應再徵云云核與章程之規... 定顯有抵觸準是論斷全國菸酒事務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 第三庭評事徐承錦 第三庭評事王末 第三庭評事孟錫珏 第三庭

評事麥秩殷 第三庭書記官張保彝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纒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新壽街路西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一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股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股票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補領紅契聲明

啟者本京東城煤渣胡同第二十三號房屋一所原係彭餘慶堂自置物業去年八月間經盧厚蔭堂委託金星公司與彭餘慶堂買得以上房屋雙方已經議定原訂十月間交易嗣以該房屋紅契遺失應由彭餘慶堂補領紅契登報聲明將原有紅契作廢外現已呈蒙警廳查明准予補領紅契交由盧厚蔭堂管業以前如有糾葛統歸彭餘慶堂自理與新業主無涉此啟

北京盧厚蔭堂 彭餘慶堂同啟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二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特別啓事

逕啟者本行因受市面金融風潮影響以致發生擠兌情事茲爲便利持票人起見自登報之日起每日兌現時間延長二小時至午後七時爲止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協和新舊股東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西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喜鵲溝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探採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前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借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輾轉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誓同遵守設有以上輾轉恐從前各有所關係人尙未周知務請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爲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祥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爲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陳芷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原定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為止現在已逾截止之期復據各處紛紛函請補給息票前來當經本處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展期在案茲特展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展限內持向本處請領加給息票過期不再發給除通行外特此通告

雲間義會館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七期利息茲訂於九月一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京師總商會啓事

啟者前因電車公司在馬路鋪設鐵軌未能取得商界同意經衆商全體反對嗣由
步軍統領衙門
衛戍總司令
京師警察廳
出爲調停磋商
議緒於陽歷七月九日在
警察廳電車公司與京師總商會訂立合同雙方簽字今將訂立條約九款披露於左俾得週知

京師總商會 電車公司 雙方協定合同各願永久遵守茲將條款列後

- 第一條 設立貧民工廠先辦一處議定開辦費六萬元成立合同時先交三萬開車後再交三萬俟工廠成立經常費每月三千元
- 第二條 電車經過路綫如有拆買市民商號房間必取雙方同意不得以官價強制收買
- 第三條 電車公司與市政公所訂立合同並開辦時定價以後如有增長必有京師總商會列席取京師總商會同意方爲有效
- 第四條 電車公司每月負擔總商會經費及公益費五百元成立合同時即行交納入會
- 第五條 東珠市口及三里河一帶地方須先行掏挖官溝改修軌道不得有妨礙每年掏挖官溝水道之虞
- 第六條 前門大街東珠市口至瓷器口一段准其安設單軌早進晚出早以黎明爲限晚以十二點爲限城外暫不營業如以後必要時須取閣街商家同意
- 第七條 西珠市口及驛馬市菜市口一帶街巷窄狹萬難行馳電車如以後必須安設時務取閣街商家同意
- 第八條 電車公司每日收入銅元不得久於存留過三日不賣必須顧及市面此實關係小民命脈以免受錢法之恐懼
- 第九條 以上各條均經衛戍總司令總監步軍統領衙門調和業經雙方同意立此公約由警察廳備案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京師總商會代表 孫晉卿 高保卿
電車公司代表 鄧宇安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江記遺失六國銀公司股票聲明

江記名下第八五三一二號及第八五三二三號百股股票兩紙現經遺失除向公司報失外特行登報聲明拾得概作無效此佈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爲結東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摺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聲明契紙遺失

本舖有自置房一所座落在外左一大蔣家胡同門牌百一十一號契紙因亂遺失復補領憑單投稅在案以後老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登報

福泰糧店主人謹啟

楊偉績聲明

民國十年北大給我的文字三十號畢業證書因蟲蝕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大洋四角特此廣告